

26153
600

蕉風

月刊

八七年五月號

Bulan Chao Foon 403

May / 1987



編輯筆記
人物言談
西洋文學
戲曲書
天涯
古典文學
讀者·作者·編者
電影

瑣言碎語
創造奇迹的許友彬
聖誕老人原貌
二度梅
寄給外甥的一封信
台北最後一個春季
評高適論「少年行」的藝術心理形象(下)
說五柳先生傳
來函六封
奧斯卡——看不到和不想看
至少看兩次

編者 01
林添拱 02
邁克 06
邁克 08
姚拓 09
陳秋雲 13
郝毅民 14
楊逋 19
諸家 22
公羽介 24
公羽介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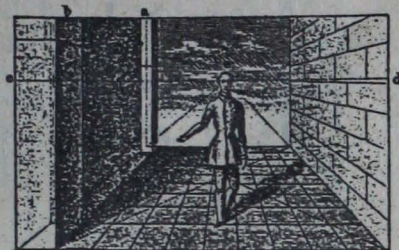
創作

小說
童話
大學城
新葉篇
散文
文藝專題

獄長
華氏九十二度
伊尼斯杜的母親(阿根廷:亞·卡斯狄羅作)
沙漠裏的不死鳥
山,本想再說
「尋道記」三首
化粧舞會
觀照/壇與壇主/石城禁語
一扇人生
我進圖書館
階前
橋上行
開顏的夜/長龍記/玫瑰之凋謝
折盡垂楊/浮生事
生日快樂
銅鈕扣
寫作
偶遇
公主失蹤了
一籃小白菊
玫瑰褪了艷紅
唐唐·棠棠
我只是心情不好
橋
印度風味
半邊井

許友彬 28
小黑 30
陳政欣譯 33
余廣達 37
謝永就 39
王潤華 40
王廣仁 42
果陀 43
郭蓮花 44
張允秀 46
林若隱 48
陳全興 48
化拾 49
伊海安 50
也流 50
向陽 50
王強百 51
知了 51
顏錦財 51
渺少棠 52
凌如浪 56
韻航 58
思星兒 60
大夢 62
林家顏 63
林金城 64

編輯筆記



瑣言碎語

*編者

許友彬就是瘦子，說他是我們文壇的「異類」之一，實不為過。別人出書大略只能賣個五、六百本，就已喜不自勝了；而他前後出了兩本圖文並茂的書，卻是要再版才能應付市場需求的。

許友彬的《大學生手記》和《教書匠手記》收進的是一篇篇趣味盎然的小文章。小文章自然是小格局，但因筆調輕鬆自然，且故事性濃，吸引了不少中學生買來閱讀，因而成了「難得」的暢銷書。

除寫了兩本「自娛娛人」的手記外，許友彬也寫小說，而且據說寫得非常用心，只可惜是有心栽花花不發，無心插柳柳成蔭，兩本手記都已成了暢銷書，而他仍還未有任何小說結集面世。

這相信不只是他的遺憾，也是讀者的遺憾。

姚拓先生的「寫給外甥的一封信」，是一篇可讀性很高的文字，正如作者按語說的：它是那個艱難困苦時代的交待。

邁克的「聖誕老人原貌」寫的是聖誕老人形象的源起，文中提到一首敘事詩《聖尼古拉斯的探訪》，因此姑且將本文列為「西洋文學劄記」。

美國一年一度的奧斯卡金像獎總是舉辦得有聲有色，熠熠紅星匯集，說些詼諧急智的話語，擺些優雅有韻的姿態，整個節目轟轟烈烈的完成，然後得獎影片

就紛紛派放到世界各地去放映，彷彿告訴世人：奧斯卡出爐影片，觀眾有信心。

奧斯卡出爐影片就必屬佳片嗎？其實並不盡然。可笑的是，我們偶爾看到一兩部，就會覺得是被寵幸了。這個現象背後的原因是甚麼呢？公羽介在介紹這次奧斯卡得獎影片的時，一併告訴了我們。

小黑久未在《蕉風》刊登作品，這次寫了一篇小說「華氏九十二度」來，看起來好像是非常「高溫」的。

這期的創作佔了整本《蕉風》的大半部份，「新人」湧出，是個可喜的現象。

編輯顧問：姚拓、白森、鄭良樹
梅淑貞、紫一思、曾梅井

執行編輯：王祖安
編輯：伍梅彩
發行：葉國暢

出版、印刷：馬來亞印務有限公司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 Malaysia.

編輯部：Bul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 Malaysia.
Tel: 7572455.





創造奇迹的

在馬華文壇，許友彬創下兩個奇跡。

第一個奇跡：他的第一本書《大學生手記》初版三千本，賣完後再版兩千本，一樣賣完。向來馬華文壇有則傳言：出書準是虧本的事。印上千多兩千本，擺在家裏的比賣出的還多。許友彬的出現，等於打破這則傳言。

第二個奇跡：他的第二本書《教書匠手記》出版後，一個以「介紹好書是我們的責任」為口號的出版社，在一個月內即翻版推出面市，據說翻版的數量比原版還要多。四年前如果你說有人翻版馬華文藝書，別人肯定會說你在講神話，現在神話變為事實。這家出版社後來又盜版了葉寧的《飛躍馬大校園》，據說數量也比原版多了數倍。

許友彬的這兩本書內容極為輕鬆，很適合學生閱讀。他創下兩個奇跡，和書的內容有很大的關係。

很久以前便認識許友彬，那時我還在中學，他在學報社，時常隨發行部的人送《學報》到學校。那時候他高高瘦瘦，筆名叫「瘦子」。前年在馬大見到他，

胖了一點，他說：「不是瘦子了。」

去年大考時，我常常跑圖書館，也時時見到他，桌上總是高高的一疊書，他說碩士論文的 proposal 就要交了，拼命在趕。

今年考試前又再碰見他，又是在趕 proposal。原來正確的截止日期是今年，去年他擺了個烏龍，知道之後就把 proposal 放下，寫稿去了，現在日期要到了，又開始拼命。

許友彬用過很多名字寫稿，包括：老鴨、北山人、愈彬、瘦子、許書還等，還有很多是用過一次便不用的。

很多人誤以為許友彬就是小黑，許友彬本身就碰過很多次。他們雖然是完完全全的兩個人，卻有很多共同的地方：

- 一 他和小黑同是潮洲人。
- 二 他太太和小黑太太同是福建人。
- 三 他們都在吉打長大。
- 四 小黑很喜歡吃香蕉，他也很喜歡吃香蕉。
- 五 他們的太太都住在檳城日落洞。
- 六 他們都在馬大時期寫專欄。

許友彬

*林添拱

七畢業後教書。

八曾經在同一間學校教書。

他和小黑不同的地方是：沒有他那樣富有（許友彬自己說的）。

這麼多相同之處，難怪很多人把他們合二爲一了。

這次訪問他，我約他在馬大的文學廣場，他來了，剛好停了電，黑漆漆的，我們跑上中文系的研討室。整幢行政樓只有我們兩人，馬大放假，靜悄悄的，連保安人員也難得見到。

許友彬很高，人和他的文章一樣幽默，但很老實。

他的老實是出名的。初中二時，老師要他寫文章，題目是「假如我是一個百萬富翁」，他老老實實的把所思所想寫下，說要一百八十度的改變，花天酒地，左擁右抱等等，結果文章批回來，拿了很低很低的分數，加上評語：「希望你不能成爲百萬富翁。」

不知道是否被咒中，許友彬後來並沒有大富大貴，有一段時期還要靠稿費過活。

那些寫要做慈善家，到處捐錢的人都拿高分，還加上評語：

「希望你以後會成爲百萬富翁。」

這次還算幸運，有一次甚至因爲老實而惹禍。

五年級時他寫「我的老師」，他照實說他的老師很兇，喜歡打人，而且生氣時耳朵的那塊肉就會跳。文章交上去，卻被老師叫出來，唸一句打一巴掌，打到臉都腫起來。

看過許友彬文章的人很多，對他的生活可能也相當清楚，他總愛把身邊事寫進專欄裏面。在這裏，我只是簡單地概述他開始創作的過程。

許友彬小時候很怕寫文章，週記也寫不好，每次都是爸爸講，他抄。中學時他看到姐姐友莊投稿，便大着胆子也寫稿投去《學報》，偶爾會在學生版登出來。

有一次，他寫了稿，被姐姐搶去看，看完後他姐姐潑他冷水，說：「哎呀！這樣差的文章，沒有人要刊登的。」他很失望，還是投去《學報》，結果很意外的在文藝版登了出來。

在這裏說一則故事。

中二時許友彬看了一篇散文，技巧繁複的那種。剛巧那時學校作文比賽，他也寫了一篇這類

的文章，主題是愛情。不很好，但卻拿了第一名。

拿第一名的文章當然是衆人爭閱，他的一位數學老師看到後揶揄他：「你這個人一定是看瓊瑤小說看得太多。」

許友彬從未看過瓊瑤的小說，覺得很冤枉，便趕快找來看。想不到這麼多年後的今天，許友彬也寫起愛情小說來了。

過後他時常給《學報》寫文章，都是在文藝版刊登。

有兩個人對他的創作影響很大。

第一個是黃峯衍（梵珂），時常寄白先勇、余光中、葉珊等人的書給他，使他有機會接觸到台灣的文學書籍。

第二個是溫瑞安。溫瑞安是他心儀已久的詩人，認識之後，便加入天狼星詩社，因此時常參加天狼星的聚會。大馬教育文憑考試前夕，許友彬爲了功課離開詩社，造成一些誤會。

有一個時期，許友彬用瘦子的名字在《學報》寫烏鴉專欄，一砲而紅，這也使到他往後所出的書都很暢銷。

許友彬在馬大理學院讀書，



*許友彬的第一本書《大學生手記》。

選修動物系，天天和動物為伍。在這麼多動物之中，他偏愛全身發黑的烏鴉。

烏鴉不但使他完成學士學位，更使他一舉成名。

有一次許友彬看烏鴉，一路看到二一七路的《學報》社門口，他推門進去，認識了當時《學報》主編黃學海。黃學海叫他寫專欄，他答應了，便在《學報》寫起「大學生手記」。

自此之後，許友彬便和專欄脫離不了關係，到現在為止，他寫過的專欄有：「大學生手記」、「空空集」、「彬彬集」、「花花畫畫」、「咖啡山下」、「教書匠手記」、「沙巴小調」、「爸爸學生」、「吊書包」、「難得糊塗」等。

寫「大學生手記」時，許友彬成了作家中的明星，到處都有仰慕他的讀者。

在「全盛時期」，許友彬每個星期都收到一大疊讀者的信，要和他做朋友，大部份是女的。

許友彬在馬大讀書，功課、專欄已夠重了，那有心情去交筆友？於是，只有一些很幸運的讀者才被許友彬抽中，收到短短的



*第二本書《教書匠手記》。

回音，但一概不留下地址。如果要再寫信給他，還是要由《學報》轉交。

不過，這時候的許友彬依然常寫信，但不是寫給讀者。

在這裏告訴大家一則鮮為人知的事。

許友彬在先修班時認識了一個女孩，進入大學後兩地相思。那時他很純情，又沒錢天天打電話給她，以解相思之苦，只好寫信回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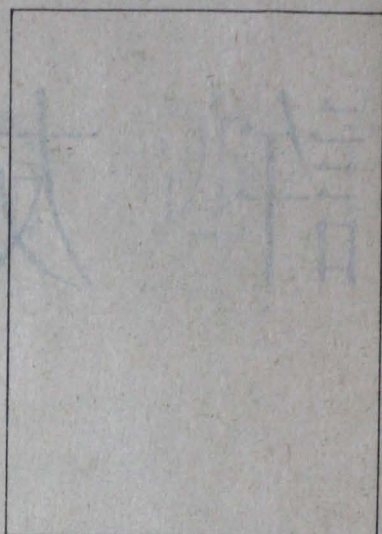
他寫信就像寫日記，一日一封，從來就不受風雨阻攔。

他常在圖書館讀書，讀悶就寫信，寫完後順手拿到圖書館外的郵箱投寄。那時他又很討厭寫信封，便一口氣買了幾疊信封，一起寫完地址，貼上郵票，等着一天一封寄出去。

一來一往，你可以想像到四年之後，他一共收到多少封信。

許友彬把這些信放在紙袋裏，一個月一包，一年十二包，每包註明月份。搬家時舊信比衣服雜物還要多。

後來他把這一包包的信放在家裏，又怕被人看到不好意思，便把它燒了。



*第三本書不是《×××手記》，而是《印度廟》，不過迄至目前為止，尚不知這廟裏燒些甚麼香。

如果他把這些信整理後出書，肯定會如《大學生手記》一樣暢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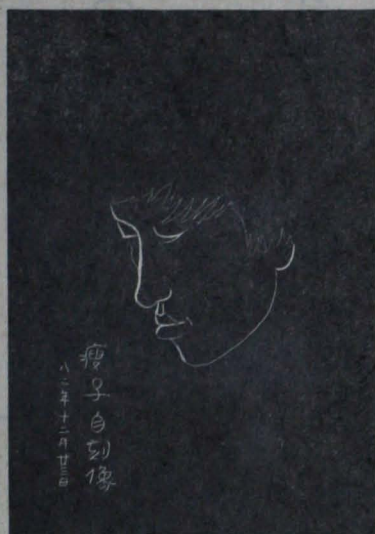
許友彬有一段時期在《學報》社，和張愛倫、黃學海一起編《學報》。

《學報》社老板姚拓先生有間「集珍莊」，賣字賣畫和文房四寶。許友彬和張愛倫在《學報》社也搞了個「集不珍莊」，畫了一大堆各種各樣的畫，有指畫，有紙刻，甚至把畫畫在紙巾上，把學報社小小的辦公室貼得滿滿。

記得中學時候，有一次我們華文學會去《學報》社參觀，他們三個編輯忙得團團轉，又招待又講故事，臨走前有位同學說要些畫作紀念，許友彬一伸手，把他畫的鳥全拉下來，一人一幅，送完為止。

這期間，許友彬瘋狂寫作，一邊編書一邊寫小說，把寫文章當作很簡單很容易的事。他甚至要成立一個「地下小說社」。所謂「地下」，並非指顛覆活動，而是由幾個對小說有興趣的人聚在一起，不斷拿出小說來。

後來小說社搞不成，許友彬變成一個發稿的機器，他在「巔



*許友彬還是瘦子時的自刻像。



*許友彬的烏鴉漫畫。



*也是烏鴉漫畫。

峯」狀態時，曾向張愛倫說「好，你要甚麼稿，我給你就是。」話說完了，立刻趕回去寫。能夠說出這種豪語，又能夠實現的人，相信不會很多。

去年許友彬在《通報》發表了一篇十萬字的愛情小說「一個馬大學生的情人」，用許書還的名字發表。

這是一篇以馬大學生為背景及主角的小說，突出馬大學生的愛情故事。

這篇小說曾經引起轟動，很多馬大學生紛紛猜測這個許書還是誰。據說有些理科學生還繪聲繪影，說知道誰是女主角小琴。許書還和小琴頓時成了馬大學生的談話對象。

這些故事如果真的發生，也是在許友彬的時代，絕不是現在。

許友彬初試言情小說有兩個原因：

(一)是爲了稿費。那時他需要一筆錢，而《通報》給他的稿費很優厚，即使霸完所有國內的文藝版也賺不到這麼多。

(二)是好奇心強。許友彬從來沒有寫過十萬字的稿，也認爲是不可能的事。平常寫專欄寫到一

千字已不想再寫了，十萬字等於是個天文數字。

想不到他這一寫就寫了十萬字。

許友彬寫稿有個習慣，就是要在馬大圖書館寫。「一個馬大學生的情人」，他從圖書館第三樓寫到第一樓。

有一次交稿時間到了，他一個字都還沒寫，也就是說要在五個小時內寫出五千五百字，包括擬定故事。

五千五百字絕不是個小數目，如果一個專欄平均八百字，寫五千五百字就等於寫七個專欄。

不過，許友彬卻越寫越過癮，要誰生，他就生；要誰受傷，他就受傷；要誰跌倒，就推他跌倒。結果，小說中的女學生，一個個都愛上了他。

本來許友彬要來個愛情大團圓的結局，不過接到太多讀者的要求，說一定要懲罰小琴，只好「徇衆要求」，加以刪改情節。

許友彬已有一段時候沒有在《蕉風》出現，有人開始問他是不是等有甚麼文學獎時才開始寫，或寫好收住，等到有甚麼文學獎時才拿出來比賽。

許友彬並不是不寫，或寫好收起來，而是想寫的東西都寫完了，又不想重復，只好不寫了。

許友彬現在唸的是教育碩士，論文題目爲「獨中畢業生的就業狀況」。有一次碰到他，他說：「我們這些寫稿的人，可能是從小就不斷讀書看書，對書根本就沒有恐懼感，唸起碩士來，也不會說見到書就怕。」

讀書、寫書、教書，把許友彬忙得團團轉，甚至連做丈夫也是 part time 的，許太太就時常埋怨他把家裏當旅館，只用來睡覺。

許友彬和《蕉風》同一年生，今年三十二歲，接下來的日子他要用來寫長篇小說，像錢鍾書的《圍城》那種，厚厚的一本，能夠揚名海外。在這裏，預祝他的願望實現。 □



聖誕老人原貌

* 邁克



聖誕老人飄洋過海到東方來，不知道經過怎麼樣的輾轉，也不知道是甚麼時候的事。當然一定發生在天主教傳入後，而且極可能遲至近幾十年，大城市已成型成勢，唯利是圖的商人發現了他驚人的利用價值，方才推舉他為聖誕節的代表人物。遲也有遲的好處，起碼社會對西方事物見怪不怪，不像較早期打先鋒的聖母瑪莉亞，無辜被逼穿上中國古裝獻世，以掩飾她外國人的身份。實在也很難想像聖誕老人作中式打扮的怪相——穿着戲曲裏慣見的鬚生長袍，背上還要背個盛滿禮物的布囊，不嫌累贅一些嗎？

最近看到一本書，複製了一八四八年原版的《聖尼古拉斯的探訪》(A Visit From St. Nicholas)，據說是聖誕老人統一形象的最早面貌。原來早於公元三百年，



已有尼古拉斯這位聖人，當時教會訂了每年十二月六日作為他的聖日，後來改為十二月廿五日，聖誕老人的傳說應該源於此。只是一路來眾說紛紜，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說法，沒有一致公認的造型，臉是圓臉是方各有爭持。直到《聖尼古拉斯的探訪》面世，聖誕老人才算是有了大家同意的長相。

《聖尼古拉斯的探訪》是首敘事詩，作者克里蒙·摩亞(Clement C. Moore)，寫於一八二二年。本來沒有打算發表，是那一年聖誕前夕應景遊戲文章，作為搏取他兒女一笑的禮物。那時外國家庭有飯後娛樂的節目，一家人共聚一堂，彈段鋼琴唱支小曲——沒有電視機的年代，必須親自泡製調劑平板生活的興奮劑。末了各自歸房上床，父母繼續製造更多的兒女。冬天大概節目還要延長一點，捨不得離開暖烘



拉雪橇的六隻鹿體積出奇的小，聖尼古拉斯原來是個小矮人，身高不過齊大門把手，怪不得可以輕而易舉從煙囪爬進屋去……

烘的大火爐，寧願挖空心思多表演一段。《聖尼古拉斯的探訪》可想是在這種情形下出現的。

次年秋摩亞宅來了一位訪客，喚作海莉葉·勃蒂樂小姐，見了《聖尼古拉斯的探訪》，非常喜歡，討了一個抄本回去。勃蒂樂小姐是個牧師女兒，應該家教森嚴的，然而不知怎樣卻連一般禮貌都好像不很懂，沒有徵求作者同意，私自把這首聖誕詩寄去報紙發表。於是在一八二三年十二月廿三日，《聖尼古拉斯的探訪》以沒置名姿態見報。十五年之後，才証實了它的作者是摩亞。

一八四八年版的《聖尼古拉斯的探訪》只有薄薄十六頁，其中文字六頁，全版插圖六頁，另四頁是封面扉頁版權頁和題着「給乖仔乖女的禮物」的上款頁。木刻插圖是博特(T. C. Boyd)的傑作，線條明朗有力，趣味洋溢，簡單而不乏耐人尋味的細節。

博特名不見經傳，考據說這是他晚年的作品。我很容易把他想像成一個默默工作了一生的民間藝術家，從來不覺得自己的工作與藝術有任何關係，笑吟吟的，在一間光線不足的陋室做着份內的事。

第一幅插圖印在內封面，面積頗小，畫面只見聖誕老人坐在雪橇裏，飛馳於夜空中。第二幅是睡房，大人的床沒落帳；小孩就睡在床腳一張類似矮邊木箱的四方床。火爐火正旺，邊緣垂掛兩隻小襪，整年的願望懸在這裏，牆上的鐘指着十二時十五分，也不知道盼望中的人是來也不來。一隻深色毛的貓背坐在火爐前，牠大概感應到小孩的反側難眠，一貫地裝作不睬不理，紋風不動正朝那方向凝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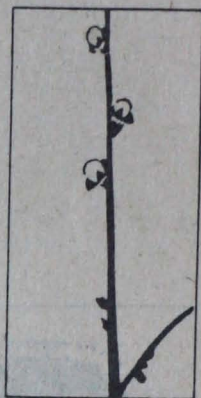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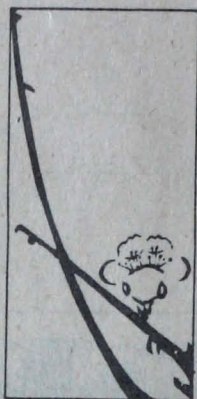
接下來四幅插圖畫聖誕老人駕臨後的景象。拉雪橇的六隻鹿體積出奇的小，聖尼古拉斯原來

是個小矮人，身高不過齊大門把手，怪不得可以輕而易舉從煙囪爬進屋去。有趣的是他始終在唇間啣着一隻烟斗，想是徹夜派送禮物，不得不依賴烟草提神——體貼的小孩有充份理由做壞孩子，好讓他少派一家，早些回去北極歇息！他掂起腳尖也夠不到襪子的高度，只有站在椅子上，才能把玩具塞進襪裏。小孩自是醒了，要不然詩裏不會把聖誕老人描述得這麼詳細，雖然「臉頰如玫瑰，鼻子似莓子」可能是火光造成的錯覺。但不敢跳起身表示歡迎，恐怕嚇走天外來客。唯是貓老實，沒這種禁忌，洋洋伸懶腰，甚至飛個半怒半嗔的眼風，惱這不識趣的老人擾清夢。禮物沒牠份不說，而且光禿禿的沒包裝，連在拆開了的禮物紙堆中尋樂趣的機會也沒有，太掃興了。幸好只是一年一度，否則氣得下半夜都睡不安穩。 □

二度梅

*邁克

梅愛竹，
竹貪梅，
相親相近
竹與梅。



從前有一首李香蘭的《梅花》，似乎這麼多年來沒被人發掘出來翻唱。手頭有一卷無意間覓得的盜印錄音帶，一面中間收了東洋風的《夜來香》，另一面同一位置錄的是《梅花》，可以反反覆覆聽。剛剛還在尖聲細氣讚歎「月下的花兒都入夢，只有那夜來香吐露着芬芳」，一轉頭倒已在大力歌頌梅花清高的品格，三心兩意的，聲色不動就變了心。非常含蓄，沒正面描寫梅的形態，舉了桃花和楊花兩個例子作反面教材。初聽當然聽不出其中奸詐，而且梅又理直氣壯穩坐着代表貞堅不渝的交椅，不容任何異議。

晚清畫家吳友如畫了一系列的花神畫像，當選正月梅花花神的是柳夢梅。不知道他的選擇是否帶有一點惡作劇的意思，但我每每想起總忍不住笑。沒有更荒謬的人選罷？畫裏的柳公子拈梅作多情狀，尾隨的小書僮忍俊不已，只是鑑於主僕身份懸殊，一隻手按着嘴沒敢笑出來。極可能受《紅樓夢》薛寶琴懷古詩的影響，可真是所託非人。這寶琴許了姓梅的，又因為出現過踏雪折梅的一幕，倒與梅結下不解緣。賈母特令惜春繪寶琴折梅圖，「

惜春聽了雖是為難，只得應了」，淡淡寫出宮廷畫師的委屈。

然而《紅樓夢》最使人意難平的不是這些。四十一回妙玉請寶黛釵三人吃私己茶，黛玉沒吃出水的奧秘，被妙玉搶白一番，啞口無言：「你這麼個人，竟是個大俗人，連水也嚐不出來。這是五年前我在玄墓蟠香寺住着，收的梅花上的雪，共得了那一鬼臉青的花甕一甕，總捨不得吃，埋在地下，今年夏天才開了。」大觀園的梅花，逼不得已還是植在揣翠庵。

月前小百花越劇團演出一齣新戲《大觀園》，編得惡俗不堪，與上海越劇院的《紅樓夢》不能比。戲曲搬演《紅樓夢》總捨不得不看，帶着自投羅網的姿勢。《蔣月泉唱腔選》收了一首《寶玉夜探》，蘇州彈詞唱起來應該是很動聽的，蓮藕絲般在句子最末危危吊住一個字，說不盡的風流。黛玉有一句「請你貴公子，莫管我薄命人」，不像林妹妹聲口，是民間藝人將她平民化的成果，拉近了聽眾與劇中人的距離。很使人想起翠蓮在《搜書院》恹恹窄窄的自艾：「我是個寒門弱女，家裏租種別人田。」切身的感受，無需經過藝術加工就

能夠引起聽眾共鳴。

《蔣月泉唱腔選》另收一首《梅竹》。題材和手法都不算新鮮，突然卻躍出精警的句子：「梅愛竹，竹貪梅，相親相近竹與梅」。那「貪」字引起種種無奈和悽切的聯想。怨偶不能偕白首，許多時候因為大家對對方的基本要求不一樣。結合時不一定是糊塗，可能只不過不願戳穿——愛的一個爲了愛，貪的一個爲了貪。

北京文物出版社八一年印行《宋刻梅花喜神譜》影印線裝本，也不知印了多少冊，坊間很容易買到。嫌墨色略薄，但是只售港幣四十元，實在十分公道。共百幅梅花圖，每幅上有題名，旁列五言詩。由「蓓蕾」排起，依次是「小蕊」、「大蕊」、「欲開」、「大開」、「爛漫」、「欲謝」、「就實」八個階段。不看文字單看圖，一頁頁翻過去，就如一朵花在眼前匆匆活了一輩子。不但不是真的花，甚至不是原版書，使人想起有一齣叫《二度梅》的戲。在殘遺的經驗裏兜一個圈，得的樂趣不一定與從前的人所得的一模一樣，但是多了一層空間，展出以前沒有的枝極，影影綽綽，花反倒不那麼惹眼。

□

這篇天涯書

是寄到天涯去的

寫給外甥的一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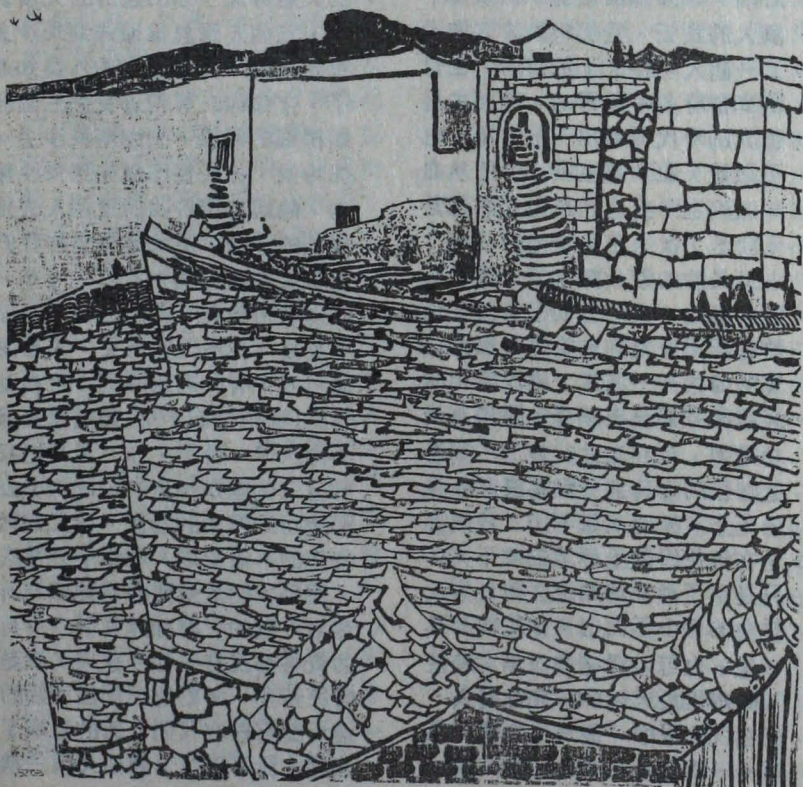
*姚拓

(作者贅語：這封信本是寫給我姐姐的兒子的。信中提到的卻是我的姐夫——柴湧泉先生一生的遭遇。像這些瑣碎的家常話，本無甚麼刊登的價值。不過，從這封信中可以看到我年輕時的時代是多麼艱難困苦。這也算是對那個時代的交待吧！)

卓然：

我離開家鄉時，你還是一個不懂事的孩子；當我南下香港，遠飛南洋之後，從斷斷續續的信中，知道你大學畢了業，又在拖拉機站工作，後來又結婚生子。但我一直沒有寫信給你——因為我怕給你添無謂的麻煩。事實上，每當我想起家鄉，憶起親人的時候，我會不期然地想到你。

你的三舅比我大十二歲，你的母親只比我大六歲，而你的大舅卻比我大二十歲，在我兄弟姐妹之中，也許是年齡不大懸殊，我從小就非常喜愛你的三舅和你的母親；對你的大舅與二舅，則尊敬多於喜愛。而你是你母親最大的孩子。你出生時，我才十二歲；每逢你到魯莊來住，我就特別高興。想到你小時候的樣子，迄今仍歷歷在目：你不但白淨、健壯，而且也不認生，脾氣好，從來不哭不鬧。我最喜歡抱着你到處去玩，尤其喜歡到東溝的叔叔伯伯家中去串門子，在私心裏很為你這個小外甥而自豪。有一次，大概是在你一歲多不到兩歲，你坐在後院大房的臺階上，看



假如我不認識你的父親，
我也許矇矓終生，
和魯莊的父老命運一樣，
永遠與土塊爲伍，
根本不知道世界是如何廣闊，
人生是多麼奇妙！

到衆人在包餃子，忽然對大家說你要吃肉，而餃子還沒有煮熟，可是你喊着一定要吃。這時，你的大舅回來了，看到你的饞嘴的樣子，竟開玩笑地割了一塊生豬皮給你。你當時也不管生熟與腥膻，居然拿起肉皮大啃，惹得全家人哈哈大笑。後來是你外婆拿走了豬皮，還把你大舅罵了一頓。也許這些小事，連你母親都不記得了。

現在，魯莊你外婆家中和我同輩的人，只剩下你母親和我姐弟二人，其他的都已作古；柴頂你們家中，你的祖父、祖母早已謝世，最令人惋惜的是你的父親英年早逝。你也許不知道我和你父親之間的感情，你父親是我迄今仍然欽佩的一個人。我爲甚麼決定去當兵，直接間接受你的父親影響力最大。那時是民國二十六年，也就是一九三七年，你父親從南京的大撤退中回到家鄉，臉上帶着一條子彈穿過的疤痕。我特地到柴頂去看他，他不但沒有爲吃了大敗仗而胆戰心驚，反而勇氣百倍地向我述說，他馬上要到湖南長沙去報到。那時候，

我還是一個愚昧未開不懂得甚麼國家大事的鄉下孩子，可是聽了他在南京撤退時的戰鬥及逃生情形，聽了他在南京憲兵團中受訓的經過，他還向我述說他已將身許國，準備爲國家盡一份做爲中國人的責任，我那時候才好像看到一個人人生在世的目的，也覺醒到當時的中國青年，應該去爲偉大的時代貢獻出一份力量。也可以說，原本藏在我心中的熱血，忽然在一夜之間長出血的花蕾。於是，我決定去步他的後塵——一到長沙的憲兵團去當一名最低階的憲兵。我向你說這些話，也許你認爲我是向你宣傳甚麼國民黨的偉大——其實，國民黨和你父親和我都沒有關係。國民黨是功是過，和我和你父親這一類最低階級的士兵連一點甚麼關係也扯不上，甚至高攀不上。我們都是在棉花田翻土種地的鄉下人，只是爲了熱血沸騰想去和日本人拼命的傻小子而已。你父親終其一生，也可以說毫無作爲，最後因癱瘓死於床第的一個普通人。但在我的眼中，他是我啓蒙的老師——假如我不認識你的父親，

我也許矇矓終生，和魯莊的父老命運一樣，永遠與土塊爲伍，根本不知道世界是如何廣闊，人生是多麼奇妙！

一九三七年的夏天，我和你的天魁舅父、你的遠房的元樸表哥，三個人原想偷偷逃到長沙去考憲兵的，後來被你的外婆知道了，才命你二舅帶着我們三個楞頭楞腦的傻瓜，到湖南長沙去。那時候，你父親已經先到長沙報到，他親自帶着我們三個人去見他們的連長，要求連長准許我們三個人在憲兵團中入伍。可是，經過體格檢查，我們三個人全部不及格。你的天魁舅父，軍醫說他可能患有肝病或胆病；元樸是砂眼；我是年齡不足、體重體高都不夠水準。於是，你二舅又把我們這三個垂頭喪氣的鬪敗的小公鷄帶回到河南的老家。你父親對我們的不被錄取，心中十分愧疚，因爲我們是受他的精神感召而報名入伍的，誰知連當個三等兵的資格都沒有。如今想來，真是啼笑皆非，幸虧他們那個混帳的連長沒有錄取我們。真的錄取了我們，說不定我也像你父親一樣

而我能遠走高飛，
也並非我有甚麼先見之明，
只是僥倖，
只是像大浪潮的一朵浪花，
隨着風力被吹到海外吧了！

，最高做了個「上士班長」，然後等到文化大革命的風暴到來，一齊被劃分到甚麼「黑五類」之中，在精神及肉體上受盡折磨，而卻不知犯了甚麼罪狀！

我並不是想爲你父親伸冤或伸長正義，其實，在那個時代，受苦受難的人可能很多而且比你的父親更慘，你父親沒有被整死已算幸運。而我能遠走高飛，也並非我有甚麼先見之明，只是僥倖，只是像大浪潮的一朵浪花，隨着風力被吹到海外吧了！

一九四九年，我曾最後回到家鄉，那時候你正在中學讀書，想你對我的印象還深。你也許認爲我是一個浪子，或者是一個正在窮途末路的失敗的人，事實上也是如此。老實說，我簡直無顏去面對咱們家中的任何人——尤其是對不起你的大舅母。你的大舅父已去世五年，而我一個人拖着疲乏的腳步走進咱們家的大門時，並沒有將你的二表哥——你大舅父的第二個兒子一同帶回家中。你的二表哥是三年前我把他帶出去的，如今卻連他的生死都不清楚。那一次回家，本非我的

心願——可是，我那時唯一的一條路是回到老家。因爲我如不回到老家，我連吃飯的地方都沒有了，起碼回到魯莊，我仍然可以厚着臉皮與大家同吃一口白飯；而最重要的，是我想藉着回家這一段時間與以前的朋友取得聯繫，然後才能遠走高飛。後來，總算知道了你三舅父在南京的消息，我於是決定最後一次離開家鄉。當時你的大舅母苦苦勸我，求我不要再外頭瞎闖胡撞。我曾笑着告訴你的大舅母：「這是我最後一次離家，假如這次我出外再受甚麼挫折，我就回到魯莊永遠不再遠遊。」其實，我那時已隱約預料到：此一次是生死之別，說不定終生再也見不到故鄉的草木了！

我在魯莊大約停了兩個月，或者二個多月。我之遲遲沒有離家，主要原因是沒有路費——連買火車票的錢都沒有。家中已沒有甚麼可賣的東西。有一天我去到柴頂去見你的父母。你父親一見我，劈頭第一句話就說：「你怎麼還沒有走！」

我告訴他，說我沒有路費。

你父親立刻去同你母親商量，將你們家中僅存的兩包或三包棉紗線拿出來給我，要我拿去賣掉當作路費。我連如何賣棉紗的常識都不清楚，最後還是你父親去到鎮上賣掉棉紗，把錢拿給我。那時，你們家中是一大堆人口，你的祖父仍健在，你的姐妹們不多，那幾包棉紗也許是你們僅有的財產。這件事，你問一問你的母親，當會知實情。假如沒有你父親的接濟，我也弄不清楚，我會不會去到南京，甚至會不會有我的後半生。「機遇」與「偶然」，有時會決定一個人的一生命運。我和我的父親正是如此！因爲我和他的機遇與偶然，先是改變了我的人生觀——立志從軍，然後是他的接濟，令我開始了遠走高飛的第一步！可惜你父親在世的日子，我沒有向他說出這些話，我怕給他添上更多的麻煩。現在，說給你聽聽，請你也把這封信唸給你的母親聽一聽，給你的妻子及兒女們看一看，不僅是了一了我的心願，最重要的是讓你的下一代，還記得他們有一個很好的祖父，讓你的父親活生生地

如今想來，
都是夢，
而且做的是時代的胡塗夢！
不過，
我們並沒有逃避時代，
我們真正地為我們的時代流過汗、
流過淚、
流過血！

存在他們的心中。

也許像你父親那樣的默默無聞的人，在他的墓誌銘中說不出有甚麼豐功偉蹟。不過，你們要記得，他曾經作過最勇敢的戰士，他在南京負傷時只是一個上等兵。他告訴我，他乘坐的船隻被日本砲彈擊中而擱淺在長江，子彈正面飛來，一粒子彈從他的左頰穿過，流了滿臉滿身的血。日本兵跳上船來，居然沒有再給他補一刺刀——也許是血流滿臉滿身而救了他的命也說不定。他曾在生死線上邁了一關，居然能鼓起勇氣再去從軍。後來，你父親為甚麼辭去憲兵的職務而回到家鄉，你父親沒有告訴我。也許他認為他幹了那麼多年，軍銜只是個上士班長，未免有點氣餒。一九四一年我到雲南去打仗路過重慶時，曾去找過他。你不知道，我們見面時是多麼高興。他那時帶着一班人住在重慶外的一個山嶺，我在他那裏住了一晚，他鼓勵我要好好做人，並把我介紹給他的每一個弟兄，說我即將身赴前線衝鋒陷陣，好像這些光榮是他的一樣——其實，我們那時候

真是天真得好像是初生的嬰兒。如今想來，都是夢，而且做的是時代的胡塗夢！不過，我們並沒有逃避時代，我們真正地為我們的時代流過汗、流過淚、流過血！

你父親後來回到家鄉，也是環境上的逼迫。你的叔父也從軍去了。家中只有你的老祖父和你的母親與孀母，還有你和你的幾個妹妹，這個家庭的重担，你的母親挑得太吃力了！你父親天性淳厚而重孝道。回家並不是來享福，而是回來照顧你們的家庭。你父親的知識、才幹，甚至經營事業的頭腦，不知遠超我多少倍，從他發明的壓棉花機這件小事上，可以看到他的智慧。假如他生在另一個地方或另一個時代，說不定他能變成資本家或企業家。可惜天不我予，他一生的智慧未被發掘，卻變得老死窆下，無聲無聞！

聽說你在做廠長，你的妻子在做醫院的院長，在成就上你們已超過你們的父親，而你的母親又能親身及見你們的成就，你父親假如真的在泉下有靈，應該為你們的成就而高興。我是你們的

四舅父，身在萬里之外的萬里之外，除了祝福你們，順便也提醒你們：孝順你們的母親，就是安慰你的父親；愛護你的妹妹，就是報答你的父親；學習你父親的勇敢——不求代價的勇敢，才是真正的勇敢；學習你父親的胸襟——不求回報的胸襟，才真正是豁達開脫，與世無爭而坦然獨立。能在微小處現出偉大，正是我們人生的本義。願以此語與你們夫婦共勉！順祝健康

你們的四舅姚天平

一九八七年四月寫於
馬來西亞之吉隆坡



台北 最後一個春季

馬諦斯 黑色的桌子 一九一九 油畫



* 陳秋雲

想攤開地圖細細的數：從台北到新山，南中國海究竟有多寬？四個小時的飛行是多少公里？

在台北四年了，連這點常識也沒有。遺憾的是，今年六月回去，飛越過的將是同樣的海面，同等的距離，卻依然懵然無知。

你極想燃一根煙，彳亍穿越杜鵑花城，讓煙頭的紅在花叢中一明一滅，並重拾少年時讀葉珊散文集的美好時光。你甚至會背誦「陽光海岸」的首段（我悄悄的離開那海岸。那是一片美麗，光輝的海岸。我走的時候已是深夜。但我走得很慢，我記得一路上我都想著：「我要重來的。」）而半島南端恰有這麼一片陽光海岸，守著你的承諾，你的歸期。

半島南端的陽光海岸，無春無秋無冬。在三月，你猶豫著是

否該拿相機攝下一株株燦爛的杜鵑花，告訴爸媽：這是台大，又叫杜鵑花城，只因那杜鵑花啊，是滿城杜鵑鳥的泣血！

或許將更令你懷念的，是政大山城的潑墨山水。那山那水，在三月的春季是從來不曾清醒過的，山霧瀟瀟宛如閒雲野鶴，使你不忍面對現實。

半島南端的陽光海岸，無春無秋無冬。你不知道六月以後的日子將是如何：依舊是嚴重的失業率？依舊是普遍的經濟不景氣，你原想繼續待在台北，憑著政大新聞系的金字招牌，先找份工作。凡事一年後再說。可是，父親在家信上如此叮嚀：長安雖好，不如故居。父母年事已高，盼速回鄉聚首。

哎，回家罷。亞福街旁兩列

青龍木挾持著川流不息的車輛，唱的不正是你流放且傷的歌嗎？

哎，回家罷。你不是也曾憧憬在柔佛海峽沿岸的兩樹下，閱讀娃娃漫畫冊，傾聽約翰丹佛的「陽光照耀我肩」嗎？

別再期望在歲末演唱會後，痴痴的到後台再看一次除下墨鏡的羅大佑，在散文朗誦會上，被林懷民的大書包猛撞一下的機遇，也不會再有第二次了。

離開大陸的冷氣團。

離開木柵的梅雨。

離開睡在台北盆地，被群山包圍的感覺。

行過台北最後一個春季，將自己脫得光禿禿的木棉花，又開始嬌豔的，粧扮起來了…… □

評高適

論「少年行」的藝術心理形象(下)

* 郝毅民



*王維「老將行」：射殺山中白額虎，肯數鄴下黃鬚兒。

四、形象的普遍性

在高適的同代詩人群中，選出王維、李白和杜甫作為抽樣；他們都有「少年行」的作品留下來供我們欣賞和探索。

少年行四首 王維

其一

新豐美酒斗十千，
咸陽遊俠多少年。
相逢意氣為君飲，
繫馬高樓垂柳邊。

其二

出身仕漢羽林郎，
初隨驃騎戰漁陽。
熟知不向邊庭苦，
縱死猶聞俠骨香。

其三

一身能擘兩彫弧，
虜騎千重只似無。
偏坐金鞍調白羽，
紛紛射殺五單于。

其四

漢家君臣歡宴終，
高議雲台論戰功。
天子臨軒賜侯印，

將軍佩出明光宮。

王維是一位早熟的有多方面才華的人。他的詩、畫、音樂的造詣都很高超，九歲已詩章不凡，二十一歲進士及第，與弟王縉在當時，詩名與官位都很出名。這四首詩應該是他二十歲前和「洛陽女兒行」前後時間的作品。他把「咸陽遊俠少年」的氣概身手、戰功與勳業描寫得風流勇邁，令人嚮往。對於少年英雄的形象，王維又在「老將行」一詩中吟道：「少年十五二十時，步行奪得胡馬騎，射殺山中白額虎，肯數鄴下黃鬚兒。一身轉戰三千里，一劍曾當百萬師。」氣勢生動，豪氣干云。王維本人及時得志，在他的詩中也是一番意氣風發的形象。

暫時放下王維，再來看看李白心目中的「少年行」是甚麼一種風神。

少年行二首 李白

其一

擊筑飲美酒，劍歌易水湄，
經過燕太子，結託並州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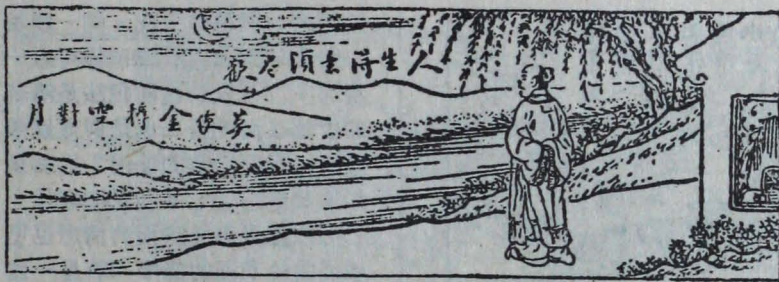
少年負壯氣，奮烈自有時。
因聲魯勾踐，爭博勿相欺。

其二

五陵年少金市東，
銀鞍白馬度春風。
落花踏盡遊何處，
笑入胡姬酒肆中。

李白這第一首五言整篇詠「

刺客荆軻」。太史公司馬遷有專章為先秦時代的刺客立傳；從春秋時代的曹沫而下，有專諸、豫讓、聶政、而荆軻。太史公在傳後總結評價說：「自曹沫至荆軻五人，此其義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皎然，不欺其志，各垂後世，豈妄也哉？」李白的詩是把他自己的心情寄托到荆軻的形象上去，用這個實在的個人實事，發揮藝術的才華，吟出來荆軻在戰國七雄爭霸的時代，懷抱着青年的雄心去說趙王，趙王不用他，於是荆軻蕩遊在邯鄲，有個魯勾踐與他爭博，魯勾踐怒而叱罵荆軻，荆軻不與他爭執，自己逃開去了。荆軻到了燕，遇到了屠狗又善彈奏筑樂的高漸離，結為朋友。日常和高在市街上飲酒，喝醉了高槌打起筑來，荆軻和歌伴唱，在快樂中共相歡笑，但又悲從中來共同涕泣。這樣飲酒、擊筑、歌笑、泣哭在鬧市中好似在無人之處一般，過着狂放的生活。後來由於田光的推荐，燕太子丹結識荆軻，「尊荆軻為上卿，



*李白「將進酒」：人生得意須盡歡，莫使金樽空對月。

舍上舍；太子日造問下，供太牢，具異物，間進車騎，美女；恣荆軻所欲，以順適其意。」這樣做的目的是把燕國對抗秦王的希望寄托在荆軻身上。李白詩起句以「擊筑飲美酒」接「劍歌易水湄」，前一句指明荆軻與高漸離的風塵知己；後一句正是說荆軻離燕赴秦，作生死的博斗，送別在易水河邊，高漸離擊筑，荆軻用男高音悲涼的調子（變徵）和唱：「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這首成爲不朽的歌，也是古今平民少年用世時慷慨悲涼的心聲！太史公司馬遷所讚賞的「立意皎然，不欺其志」，這「不欺」二字正是說明生死以赴的壯舉！爲理想付出的代價。對於個人生命的意義說，這種心態，是超越時代性的。弗洛伊德的「超苦樂律」正是分析此種心力的。

李白的第二首「少年行」在心情上是前後連貫的作品。前一首末二句是借魯勾踐聞知荆軻刺秦王的壯舉，才知道當初他叱罵

荆軻而荆軻不與他爭而自己逃去的心態，並不是懼怕而是沒有把魯勾踐當作對手，因爲他是不值得相爭的小人。李白的七言「少年行」無論是寫在他未曾當翰林之前或放還出都之後，詩中的「落花踏盡遊何處？笑入胡姬酒肆中」，總是在說，歷遍繁華之後，並無所成就，懷着諷刺與自嘲的心情，一笑進入胡姬的酒肆中去買醉。在前文曾引出過高適的「送李少府時在客舍」詩一首，拿來與李白的這首七言「少年行」共讀，以體會其中的身心痛苦，不自由主的會想到在詩人們的情意深處必有一種共同的心象在那裏操作，支持他們努力不衰。從詩創作程序的心理分析說①，也就是詩人們的這種「事干進」過程的成敗苦樂的情志在轉變成爲藝術品——詩——的程序上找到了這個「少年」的形象，就把握這個形象當作主體，把自己一心的喜怒哀樂，成敗利鈍都交到這個形象上，由「少年」表演。高適筆下的「邯鄲少年」，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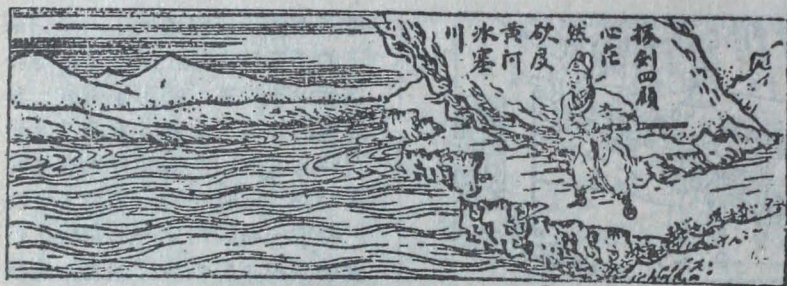
維筆下的「咸陽遊俠」，李白筆下的「五陵少年」，都是寄情於這個少年形象。這形象俱有一套完整的條件，而在各別的詩人表現時有共同的基本條件也有相異之特點；同時在同一個詩人在此一時彼一時同用此一形象時，前後的表現重點也有所偏差。從這許許多多的同異來作綜合感認，可以歸納出一個全整的藝術形象。在詩創作中它承受即時即事的情志發動力量，在表現上成爲一首詩的主角。本文的一個責任就是要尋覓到這個形象的基本條件和產生的心物關係。

在探求這個藝術形象中杜甫的「少年行」也提供了他心目中這個形象的存在。今日我們讀到的唐詩，在數量上以杜詩最多。對於本文企圖探索的形象素材也很豐富。

少年行 杜甫

馬上誰家白面郎，
臨階下馬坐人牀，
不通姓氏粗豪甚，
指點銀瓶索酒嘗。

這首小詩據舊編認爲是寶應元年（公元七六二年）寫的。那時候已是安史之亂以後。舊註說：「此摹少年意氣，色色逼真。下馬坐牀，指瓶索酒，有旁若無人之狀；其寫生之妙，尤在『不通姓名』一句。」仇兆鰲《杜詩詳註》在這首小詩之後又加評說：「此說少年意態神情，躍躍欲動



*李白「行路難」：拔劍四顧心茫然，欲度黃河冰塞川。

。王維詩云：『新豐美酒斗十千，咸陽遊俠多少年。相逢意氣爲君飲，繫馬高樓垂柳邊。』吳象之云：『承恩借獵小平津，使氣常遊中貴人，一擲千金渾是胆，家無四壁不知貧。』皆善於寫生者。」這引出的文字雖然都重在稱讚詩筆的技巧，但是它也顯示了「少年行」在詩人間有共同的興趣；而「一擲千金渾是胆」一句也正可印証本文在前面指出來的「賭博」的精神面貌的本質——

揮金代表放膽的豪氣。又據仇氏《詳註》年譜，這年杜甫「遊東蜀依高適」。此時的杜甫的心志已從他原來「致君堯舜上，再使風俗淳」的熱忱中退潮，放鬆了對勳業的束縛，宏開了詩人的心神（參看拙作「杜詩心態窺測」）。在上引一首的前一年，上元二年夏在成都另有「少年行」二首。

其一

莫笑田家老瓦盆，
自從盛酒長兒孫，
傾銀注玉驚人眼，

共醉終同臥竹根。

其二

巢燕引雛渾去盡，
江花結子也無多，
黃衫年少來宜數，
不見堂前東逝波？

上面這兩首「少年行」，除「傾銀注玉」，「黃衫少年」二句，整首詩已沒有少年風發的氣概。這時候的杜甫已經年過半百，依附着高適。此時的高適是當今朝廷的重臣，身爲刺史，正是天寶間同時的微末干進者。經過了安史之亂，李白、杜甫都受到衝擊而際遇不幸，只有高適在戰亂中有機遇有表現，受命領軍刺史州郡。杜甫在這樣的情況下心情酸楚，仍用「少年行」的藝術形象，從失望的角度，拿「田家老瓦盆」來取代「少年遊俠」的「傾銀注玉」，藉此也把將相重臣之尊和「醉臥竹根」的鄉下佬等同。前人羅大經也曾評這首詩說：「瓦盆金玉，同博一醉，尚何分別之有？由是推之，蹇驢布革屨，與駿馬金鞍，同一遊也。松

牀筦席，與繡幃玉枕，同一寢也。知此，則貧富貴賤，皆可以一視矣。」羅氏的這種說法是傳統的由儒法而老莊，也是對價值觀念的否定與肯定的運用。從藝術形象論是這個形象的受情容量，它可以接受寄托正面的情志也可以委曲於負面的怨慚。若是一個藝術心理上的形象祇能接受正面的情意而不能接受負面的情意，它將不是一個有全面性能的形象了。藝術形象原是由人創造的，人心有喜怒哀樂，人生有得失盛衰，藝術形象也必然要容受得喜怒哀樂，得失盛衰，才有活力。杜甫的三首少年行的描寫正可表現少年行形象在杜甫心志形象的由盛而衰，也說明了這個藝術形象在詩創作上的動力機轉作用；我們可以用固實的事物作比，來說明心理形象在藝術創作中的角色，它正如汽車的引擎，詩人的情志猶如啓動匙，一旦點燃了引擎火花，引擎負責發出動力，車行的快慢，行駛的方向，由詩人操縱。

關於創作家的心理活動，弗洛伊德在「文學創作者與白日夢」一文中曾經說：「他創造幻象世界，他很嚴肅的對待這個世界——也就是說，他以最大的心血灌注進去——在創作中清晰地從現實世界分離出來。」又說，「那些出於想像的許多寫作形式，在聯繫上它必須有可能觸及到客

「少年行」所詠唱的少年是個英雄形象。

他在高適的筆下是「邯鄲少年」，

在王維筆下是「咸陽遊俠」，

在李白筆下是「五陵少年」，

而在杜甫筆下是「梁宋遊俠」。



*杜甫「暮江頭」：翻身向天仰射雲，一箭正墜雙飛翼。

觀存在，以確定有哪一些是可能加以描寫的。」弗氏用戲劇作比喻：「喜劇或悲劇，俗話叫喜慶戲或哀悼戲；而那些代表演出的人叫演員俗話叫『做戲的』。作家想像世界的非實際性怎樣，對他藝術技巧發生着藝術感染力的因果關係；有許多事，假若照實道來，恐怕毫無欣賞之處，但是若出自幻想遊戲的形式，就會產生許多興奮刺激，其實它的本來是實際上的患難或享受。這些患難或欣喜的經過藝術創作的加工而成爲聽衆或觀衆欣賞喜悅的鑰匙。」

把人生的現實經驗用藝術想像加工，創造作品中的「英雄人物」是一步極其重要的工作。弗洛伊德說：「所有的創作故事中都有個英雄人物作爲興趣的中心；爲了這位英雄，作家用盡一切的途徑來贏取我們的同情，而斯人也似乎處在一特定的上蒼保護之下。」這個英雄總能飽經憂患而不死，克難反正而立功。在心理上弗洛伊德指出來說：「這隨

英雄通過冒險犯難所得的安全感也像英雄在他的真實生活中縱身入水拯救溺者或奮不顧身衝入敵火，引起一場大戰的親身感覺一樣。」弗洛伊德寫到這裏引用了西方人熟悉的成語：「人間事，豈奈我何？」(Nothing can happen to me!)弗洛伊德指出來這是「通過這樣無可毀傷的人物品格顯現。」

「少年行」所詠唱的少年是個英雄形象。他在高適的筆下是「邯鄲少年」，在王維筆下是「咸陽遊俠」，在李白筆下是「五陵少年」，而杜甫心目中的少年是「梁宋遊俠」。在唐大歷元年(公元七六六年)高適與李白都已逝去，杜甫在「遺懷」一詩中寫道：

昔我遊宋中，惟梁孝王都，
名今陳留亞，劇則貝魏俱，
邑中九萬家，高棟照通衢。
舟車半天下，主客多歡娛。
白刃讎不義，黃金傾有無。
殺人紅塵裏，報答在斯須。
這詩的前七句詠洛陽的鼎盛

，而自八句後所寫的正是他們(杜、李、高)當時的精神面貌，也正反映了「少年行」的形象。更有趣的是詩中「白刃讎不義」與「殺人紅塵裏」在杜甫是很有切身之感的。《新唐書·杜審言傳》，杜審言「累遷洛陽丞，坐事貶吉州司戶參軍。司馬周季重，司戶郭若訥構其罪，繫獄，將殺之。季重酒酣，審言子並年十三，袖刃刺季重於坐，左右殺並。季重將死，曰：『審言有孝子，吾不知，若訥故誤我。』審言免官，還東都。蘇頌傷並孝烈，誌其墓，劉永濟祭以文。」從這一段傳記也可以見到當時的社會風尚對於孝行而殺人的評價與肯定。

五、綜結心象

人創造形象起自遠古時代。管領自然變化的神社都是心理創作。在個人方面兒童遊戲的想像，把無生物根據自己的需要化爲馬，當做人，學名叫做「使之有生命」(Animate)。研究思想的心理學把這種心智活動列爲「初級思維」(Primary thinking)。其次一步的發展叫做「固實思維」(Concrete thinking)，這個階段的思維特徵就在於見一物有一名，比如說他見到一張桌子，那麼說桌子就是這一張，此外的桌子都不包括在這個名目之內。再長大到青年時代(十五——十七歲)

發展出抽象思維(abstract thinking)，這時候原來認爲的那張桌子不僅代表一切四條腿支持的平面，三條腿支持起的平面也是桌子。所用的材料可以是木質，也可以是石質。再進而懂得「三足鼎立」的相成又相對的關係，……發展無窮。

人類的思維在發展期間雖有層次，發展到全面思維後仍然包含着這三種層次的素質。幼兒的想像在發育中自我發展到更高一級的階段；在這個階段上這種想像的本領可以創生出現境沒有的東西（人、物、事）而產生「心靈的作品」(Mental representation)。所謂想像(imagination)就是把心智的想像綜合起來，歸納到一新的概念中。這種創作性的想像，應用於文藝、科學，植根在幼兒時代的原始思維，但已發育成熟。再問，心靈的作品的質素是甚麼呢？它含蘊的是一種缺席的主題，一種情緒，一套功能，或是一種天生的激動。經過綜合後它的產物（或作品）成爲形象或叫做典型，成爲一種象徵，一些幻象，或成爲夢，成爲概念，思想，甚或爲思想觀念(Concepts)。

在文中所討論的「少年行」的藝術心理形象正是這種經由想像而創生的心靈作品。它的缺席的主題就是士人心目中「安邦定國」的英雄人物，騎馬射箭，殺敵，一身本領功能很高。它所載

荷的情緒是激切的，包含着人生的喜怒哀樂，成功與失敗；它也表達天生的激動，食與色。這一切都由這位「五陵少年」表演出來。我們回頭再讀上文所引的諸家「少年行」尤其是王維的「少年行」四首，條條吻合形象的條件。高適、李白、杜甫的「少年行」各有各的特色，但它們的形象都在這個典型中。因爲有這樣多數人心目中的共象，這個心理形象是一種社會的形象。也因此，它是值得探討說明的一個題目。

一個心象存在一群人的心目中，發生着希望主題，載荷情緒，表演一套功能，發洩天生激動，演成思想概念，它不會是一時之間的產物，它必有其歷史的背景，思想的根源，階級的屬性，當代的特色。

在前文中已經說明了諸侯養士之風起始自周衰；封建貴族爲發展自己而與平民結合。士由平民首先與統治階級結合而分享利益。在心理內容上孔子說的詩藝的爲用，在家事父，出世事君。這孝父與忠君精神乃是赤子之心到少年之能。父子的孝慈根據生物的和家族利益作約束。君臣的結合必要應用臣子的效忠和君主的信任爲合劑。歷史的發展表象所顯示的是朝廷的盛衰，將相的起落。由這些表象動力牽動着，那基本情事遂被遺忘到潛意中去

了。

「少年行」屬於樂府雜曲歌辭。曹植「結客篇」曰：「結客少年場，報怨洛北邙。」《樂府解題》曰：「『結客少年場行』，言輕生重義，慷慨以立功名也」。從此在雜曲的「歌行」中產生了少年行這一格。

儒家宣揚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道德、哲學的提法，而「少年行」中的「少年」是它的藝術形象。這形象在盛唐詩人的潛意識裏最爲活躍。從另一面看，李唐的興起到盛唐這個時代，李唐的風格氣度也鼓勵了這種「慷慨以立功名」的意識，（唐太宗李世民本人就很有少年行的風格。）而此時的士人也頗有初期儒士的體魄。儒家精神到了趙宋風雅有餘而粗獷盡銷。這恐怕與趙匡胤對士人的態度有因果關係吧？「少年行」的風貌在詩人的心靈上似乎也失落了。

一九八七年二月初稿
(全文完)

註①：Kenneth Burke, The Poetic Process. □



說五柳先生傳

*楊 逋



*陳老蓮(明)本刻陶淵明像

，則刻劃出他的存在人生。

二

五柳先生傳，是陶淵明的自白。（另一篇歸去來辭並序，亦為研究他思想的重要篇章）然而文中並未明確說出這實質人物是何許人，只籠統點明其來源。大凡出於心靈之作，所呈現之主旨，是以意會；而其中之造境寫景，深遠淺近，無不要烘襯其中心意旨。因而讀時，不可拘泥於文字之訓詁，當直追其精髓，正如他在桃花源記中所說的：「緣溪行，忘路之遠近，忽逢桃花林。」若心念不忘道路，故立標誌，或許就岔路歧出，未見真幾了。

本文雖然文筆至為簡省，然而數句一段，構段成篇，則淋漓盡致地將五柳先生活潑潑呈現眼前。其中一段一個主旨，皆緊扣著主人翁的個性發揮，自此直契作者的心靈深處。

「先生不知何許人也，亦不詳其姓字，宅邊有五柳樹，因以為號焉。」

首先說出五柳先生的來歷。自司馬遷之紀傳起，傳記之作，皆先點明主角之來歷，探其本源。然而此處，作者卻虛幌一招，以疑辭起，「不知何許人也」，自然也無姓氏名字可考。唯一可資詢的，是屋邊栽種的五棵柳樹。查諸典籍，文人雅士，騷人墨客，以山川河流，歲序花木自喻者甚多。蓋人本萬物之一，因循自然，洋洋遨遊，當不侷於一角

一
如果說現實不完美，則生命之存在，是使這不完美趨向完美。

人生在世，總有他對自己生命之期許、自我性靈之展現及規範生活之方圓。因而不論是混濁之世，或人性墮落至極度黑暗的時期，仍能夠一秉其得自天地的至情至性，雖是歌台舞榭，醉酒笙歌，帝鄉期願，也不會一朝失志；而簞食瓢飲，更不願覬覦富貴，自限於牢籠之中。本文即在闡說那是非陷溺，情理混淆，鄭聲亂雅樂的時代，而能恆持著純真至性，無拘無束，圓融自得的心靈自由。

陶淵明是個徹底的全性保真的人。在魏晉動亂殺伐時代，仍然能夠「倚南窗以寄傲，審容膝之易安；悅親戚之情話，樂琴書以消憂；登東阜以舒嘯，臨清流而賦詩」。這並非他對於擾攘人世無所感動，而是因為他敏感虛世多變，深切感受存在之真實，而超越了一般的情識纏結。況且當時讀書人動輒得咎，清者不議政治，但大多數都是身在江湖，心懷魏闕，似陶淵明純粹以真性情，真心境表現者，能有幾人？朱子語錄即云：「晉宋人物，雖曰清高，然個個要官職。這邊一面清談，那邊一面招權納貨。陶淵明真個能不要，所以高於晉宋人物。」因而在他的作品之中，充份展現出他高人一等的理想境界，如桃花源記；而五柳先生傳

問君何能爾？

心遠地自偏。

，所以東坡傳世，五柳爲號，原無不可，况「五柳」一句，即敍其實，又兼寫景：地居鄉園，與世無爭。且采薇一詩中的「楊柳依依」，最能明白物亦多情，世我不相棄，所以取號，是天地間之物，闡示天生萬物，本無差異，緣者得之。而一般物多以類聚，人之個性爲何，所近者必同，林和清梅妻鶴子，可見其高潔。由斯名號，知先生之生活理想，不落俗思。因此第一段，已包含全文之意，隱約透露先生之生性淡泊，不希榮祿。遁此綫索，可以溯其無滯之本真。

三

孔子曾自說「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好學而至於忘食，必也有得乎中，忘乎人間何世。由此近一層析論，必不只是知識之汲取，而是下學上達之精神滿足。由學之中，精神與萬物、真意相契合，超乎了形式之牽絆。在這一境界中，人完全拓展他的真情真性，物我不膠滯、不對立，精神流通無碍，圓滿自足，忘記了肉體上之困乏，更不論現實之限制，古今中外之區別了。

「閑靜少言，不慕榮利

。好讀書，不求甚解；每有會意，便欣然忘食。」

知「言未始有常」，方能顯悟「大辯不言」（《莊子齊物論》）。又云「知者不言，言者不知」（《道德經五十六章》）。

正因爲嗶嗶無休，便不自覺陷滯於語言束縛中，於是眞君遮矇，性靈未顯，徒旋繞於層層論辯中，不知自處。倘能撇開這些語言蔽障，虛壹處靜，運轉心知，通透出去，而妙悟眞理，則不需語言，亦能感受到眞意的流轉而進入「默」的境界。萬物靜觀皆自得，在精神上能遊於無窮，才能參透物質之假相。而「閑靜少言，不慕榮利」更是下文的綱領。正因「少言」，才多讀書而常著文章；不慕榮利，雖蕭條隘樓，衣食不繼，亦晏晏如也，是「君子固窮」的本色。

好讀書而不求甚解，這似是相矛盾的，其實不然。因其所求解的，是在於文字之外，所謂「眞意」是也。所以下文緊接著「每有會意，便欣然忘食」。能領略書中精義，不拘於區區文學相，不泥於章句訓詁，而向上翻越一層，必知古人誠不我欺。眞理之透悟，必定跨越時空之限制。於是當下胸次貫通，了然無碍，欣欣然適其志，而「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了。由「好」至於「會意」再至於「欣然」，先生整個人格便昭然立於前；他性情之自由不拘，也朗朗然存於各人心中，那麼他之不慕榮利，不出仕，厭惡當時虛偽腐化的政治及社會環境，不願同流合污，自甘落盡豪華，過樸實單一的生活，必有他人生的理想世界，而純粹保全了那分讀書人眞有的赤子之

心。

四

「性嗜酒，家貧不能常得；親舊知其如此，或置酒而招之，造飲輒盡，期在必醉；既醉而退，曾不吝情去留。環堵蕭然，不蔽風日；短褐穿結，簞瓢屢空，晏如也。」

前段由心領神會——精神之充實，而回到本段的現實人生。李白嗜酒，長安市上，自稱仙人，於觴詠之間，盡敍幽情。個性嗜酒，卻因現實人生之困隘，未能常得，那麼酒中之世界，就未盡能展出了。但由於他的無欺、自在，誠中形外，而感染四周，逢有佳釀，必招而飲之，不醉無歸。這不是放浪形骸，乃是一層層的剖白。捐棄了客套的外衣，坦露率眞之性，進退去留、舉手投足，無不眞幾流現。飲酒詩云：「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此中有眞意，欲辨已忘言。」此書最能作爲本篇之註腳。酒的世界，不是窮愁潦倒，憂思難任而以爲避難。在相互的對飲中，一方面揚明他不離群索居，一方面顯示撲拙純實的縱懷生涯。「不吝情去留」，是酒脫行爲，不矯作，不虛僞，非心有虛妄，志有雜質者能如此。

孔子曾說：「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

此必心中自有丘壑，
方能超脫這重重圍繞的物慾誘惑，
持着一澄澈晶瑩，
剔透無疵的溫潤道心……

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雅也》）貧窮，對一般人而言，最是憂慮、焦急不安的，所以不惜案牘勞形，以求得軒冕之位。而顏回樂道，不為所亂，能樂人所不樂，所以孔子深賢之。而孔子本身也飯蔬食飲水，曲肱枕之，富貴當如浮雲。此必心中自有丘壑，方能超脫這重重圍繞的物慾誘惑，持着一澄澈晶瑩，剔透無疵的溫潤道心。所以先生能不為五斗米折腰，不仰仗官吏臉色過日，在干戈四伏之時，能晏然自處，在自己心靈的自由世界中，馳騁遨遊。「晏如」二字，充分表露了坦坦蕩蕩的樂道精神、自由境界。

五

「常著文章自娛，頗示己志。忘懷得失，以此自終。」

人素稱萬物之靈，本著一絲靈慧，而擬於日月，參透天地。然而由於未能將生命落實，而縱欲恣聲，徵逐名利，對立人我，架空生命。故而有識之士，稍作反省，於是對這不完美的世界，育出追求情理兼融的世界的理想。因此由存在的進路，明己志，示己意，求一個至真的理想。作者在家貧不足以自給，衣食不完足的情況下，必求一超然之安頓，在讀書飲酒的充實與啟發下，遂而謀出垂空文以自安一道。「頗示己志」的「志」是經過幾許人生的淬礪，現實磨練而得的，

不為外物所刃所靡，保持其真實，這是他生命的期許，性靈之至真，不可等閒忽略。進而說出這「志」是空靈清澈，可以印証萬物的，所以他能「忘懷得失」。人生虛妄，乃是未能使一切平衡和諧。我們看老子所說的：「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道德經二章》）一切的對比情況，是由人虛妄的心所產生的。抹去這些比較，人生不就顯得和諧了嗎？因此很平靜的道出「以此自終」。然而此句在文章之寫作上，是有着雷霆萬鈞之勢的。在這短促的人生中，以有限的生命追求無限的外在，卻未見每一個生命的超越，只是更多的陷溺，可知這「無限」已遭誤解，使到生命逐物不返，這實是人類的悲愴。

六

「贊曰：黔婁有言：『不戚戚於貧賤，不汲汲於富貴。』味其言，茲若人之儔乎？啣觴賦詩，以樂其志，無懷氏之民歟？葛天氏之民歟？」

為人作傳，總得說出自己的看法，因而作者對五柳先生下了斷語。引黔婁之言，不也正是五柳先生的自喻，作者之自況嗎？持身清高，不求仕進，所表示的，是不同於那些一面清談，

一面招權納貨的人。榮華富貴，是過眼雲煙，可以棄如蔽屣，視若屎尿的。「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貧賤又何足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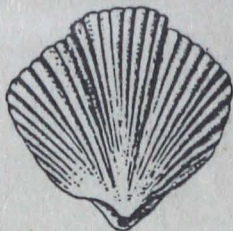
「啣觴賦詩」，正合着前文的「性嗜酒」。寄情詩酒，遊目聘懷，表現了他達觀的人生。念茲在茲，乃上古無懷氏與葛天氏之民。要「與之同儔」，正反映出當時人心之詭詐，世道之詭譎，玩弄政權之人何多，民生不復自然，因而盜賊多有。所以要還原其本真，回歸自然淳樸的生活。「土地平曠、屋舍儼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屢。阡陌交通，雞犬相聞，其中往來種作，男女衣著，悉如外人。黃髮垂髻，並怡然自樂。」（《桃花源記》）這即是陶淵明心中的理想世界：怡然自樂，無權無勢，無欺無詐，呈現一片和諧及生機。

七

今世擾攘，危機四伏。自尼采宣布上帝之死，人的真君已隱蔽於漫天戰塵之中，不能顯透。於是人喪失了其所以為人的本真，縱欲徇財，逐物喪生者多不可勝數。人類好高騖遠，卻未能腳踏實地，反身自植靈根。要撥亂反正，端在於一己之省悟。事實上，人誠可與萬物為一，與自然並存，便自己生命的真幾，在這人間世上逍遙啊！ □



這一版是交流道，歡迎大家來信批評、指教



洪泉到東海岸去散心

編輯先生：

今天收到您的二封來信，謝謝您的厚愛。前一星期我去了東海岸走一趟，看看南中國海，也想感受一下自己在多數馬來人的社區的感覺。可惜在城市中都有很多的華人，只有吉蘭丹以北才能感到華人少去的氣氛，在蘭道才感到邊界和走私的氣氛。看看能不能寫一點東西，我已經沉了很久了，看了那麼多的所謂創作和藝術，受不了。

有關我正在寫的那篇長篇「解放」，那是「解說」、「解圍」的續篇，整個篇幅沒有故事性可讀，吸引不了人，正如梅淑貞在登了「解圍」的編後所說的，沒有人會刊登它的。我想「解放」也沒人要它，所以我寫得很慢，目前只寫了四分之一，約五萬字，我還將寫下去，沒人讀就沒人讀好了，寫完是一種心靈解脫。它只是描繪幾個女人和幾個男人的心態而已。

極短篇還在寫，寫它只是尋找另一段「橋」，尋找新的表達方式，有時想想，能用那些方式寫短篇或中篇嗎？朋友說是詩、是散文是小說，我自己只是在實驗一種自己要走的路段而已，過後我會膽寫一些寄去。

短篇也在寫，都只寫了那麼一小段，一小段而已，總是覺得寫下它們沒有新意：用老方法的寫法。我一直想用甚麼方法寫它

們，像要畫一幅畫，用甚麼手法、意象？抽象？寫實？

有關小說創作的專題訪問，我需要思想一下，能不能具體的回答那些問題，下星期我寄給你的回答那些問題，下星期我寄給你。如果所做的回答不能「入眼」，就把它作廢算了。o.k.下回談。祝 安好

洪泉
四月廿日

洪泉先生：

「解放」寫完請還是先寄來《蕉風》，刊不刊登尚言之過早對不對？我們會耐心等待。

編者

小說創作的專題訪問

強華：

爲了做這一個長篇小說的訪問，我一共找了政欣、游牧、方北方、菊凡、宋子衡、麥秀、李憶善（她剛好來大山腳）。可惜只有前面三個人回答我們的問題。其他菊凡宋子衡與麥秀都很客氣，不想回答。宋子衡倒是說如果他寫得出，就自己寄去《蕉風》。（《蕉風》啊，那裏可以開玩笑！老宋說）李憶善也答應要自己寄去《蕉風》社。

老實說，我做得很是意興闌珊。

不知道爲甚麼，平日裏我們談文藝談得很激烈，真正要做一個小專題竟會如此辛苦！還是努

力創作才是自己的事吧！

我建議這個專題就作廢了吧！只是要真的對不起那些受訪問的人了。

久未通音訊，希望你們都好。

小黑
四月十日

這封信是小黑寫給陳強華的，在強華的「跑動」及小黑和林月絲的策劃下，我們做了一個小說創作的專題訪談，這個專題將在下期刊出，敬請垂注。

編者

拉丁美洲小說的譯稿

編輯先生：

你好。

謝謝你的來信。

《蕉風》要拉丁美洲短篇小說的譯稿，很高興。手頭上有一本 Contemporary Latin American Shortstories 的書，內有三十五篇短篇小說，我是打算在幾年內把這本書完全翻譯過來。目前已譯了十二篇，其中八篇已在各報章發表過了。寄上的「伊尼斯杜的母親」一篇，是四篇猶未見世中的一篇。很高興你們都喜歡拉丁美洲的小說，希望大家都能更進一步研究之。

小黑找我作了有關「長篇小說」的訪談。收到你的信後，我打電話給他。他告知訪問稿就要寄出（四月十日吧），所以我想

你該會已收到了吧。

《蕉風》近來搞得不錯，很有生氣魄力。請再加努力。

暫此，祝大家好

陳政欣
四月十一日

政欣先生：

「伊尼斯杜的母親」一稿在本期刊出，其他譯稿也不妨寄來，我們樂意讓讀者分享你翻譯的成果。畢竟，多讀世界各地的作品，對我們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編者

寫自己最熟悉的東西

編輯先生：

你好！《蕉風》第四〇二期已收到，很喜歡它的封面。謝謝！近來很忙，參加完了一些文藝營及工作營之後，又要忙着面試，忙着申請學院。我目前廿一歲，不想這麼快出來做事，心想讀多幾年書充實自己之後才再出來踏足社會。STPM 考完之後一直呆在家裏，至成績揭曉之後又發現這樣的成績申請不到好學系，所以不打算申請本地大學。一直以來馬大中文系是我的理想學系，恨只恨當初自己不好好選擇，而選修了理科——一個自己不感興趣的科系！但現在後悔也不能再挽救甚麼了。唯有另找出路！

我打算攻讀藝術學院，已申請馬來西亞藝術學院，也許幾個星期之後我就會下吉隆坡去上課了。

近來塗寫的稿不多。上次那篇「十一月的秋天」在《蕉風》四〇一期刊出之後，很多朋友都說太過「風花雪月」了。而我自己則認為在年輕的日子裏「風花雪月」一番是沒甚麼不對的。正如游牧先生在工作營裏曾說過：「寫自己那個年齡裏所最熟悉的

，不管嘻笑怒罵，風花雪月也無妨……」所以在這段日子裏我並不限制自己一定要朝較「踏實」的方向走，也許時間及環境漸漸的會改變我自己！

我也發覺自己所寫的稿實在「灰色味」太濃了些，但卻莫可奈何，畢竟自己最「熟悉」的就是這些。也許正如阿細所說的：我灰色而樂觀！是的，對前景雖不可預測，但自認卻對前景樂觀。

也許真的是太長氣了！
就此末了！
祝 編安

陳偉賢
四月廿八日

偉賢先生：

年輕時寫作寫些「風花雪月」之物自是難免。但在寫作的心態上務求踏實，却是非常重要的，這點你不會反對吧。

編者

只花一元五角很值得

編輯先生：

認識《蕉風月刊》的日子並不長。在《蕉風》未改革以前，只是偶爾看一兩期，但現在卻期期追看了。說起來，還得感謝那位介紹我看新面貌《蕉風》的同學。

真的很喜歡換了風格的《蕉風》，每一期我都非常仔細的一頁一頁翻看，不敢漏了一點點，就算是一個插圖。只花\$ 1.50，實在是太值得了！

尤其喜歡「人物言談」，原來還有許多熱愛、支持中華文化的人。也鍾愛洪泉的「極短篇」，很特別也很有新意。還有那些翻譯小說，都很喜歡。

但，總覺得仍有很多人是不認識《蕉風》，在我這裏的書局，它仍是本「冷門」的書刊。希望《蕉風》的廣告能打得更響些，

讓更多人知道它。

最後，希望《蕉風》能帶來更多意外的驚喜，像四〇〇期的陳強華特輯，及四〇一期的邁克小輯。

祝 編安

陳韻寧
四月十一日

韻寧先生：

《蕉風》每本只賣一元五角，確是相當便宜的了。

不過，我們仍然期望能在內容方面有更大的突破，以便能做到更「物有所值」。

至於宣傳方面，我們知道並沒有做好。要打開「知名度」，除了在內容要紮實外，宣傳更是不可避免的要做的。

編者

對《蕉風》相逢恨晚

編輯先生：

你好！

對《蕉風月刊》真有相逢恨晚的感覺，事因我今年年頭才開始訂閱。裏面的創作我好喜歡，尤其是散文及新葉篇這一欄，我更是愛不釋手。像陳佑然、貓兒、程可欣、李國七、林極，還有好多好多的作者都是我喜愛的。

四〇二期的《蕉風月刊》，對每篇作品的作者都有簡略的介紹，令我又驚又喜，因為它讓我對這些作家有進一步的認識，好希望能與他們交個朋友。

你知道嗎，發現一本好書時，那種喜悅是多麼希望與人分享，因此就寫了這封信，嘻，不會笑我傻吧？！o.k. 就此打住，我已迫不及待的要把整本《蕉風》啃完。

祝 佳作永湧

讀者 夢孩 □

奧斯卡

看不到
和
不想看



*公 羽 介

美國第五十九屆奧斯卡金像獎，今年三月底剛剛揭曉。本來連馬後炮亦沒資格放的，怎麼不是？得到大獎的影片，好像《殺戮戰場》（Platoon，獲最佳影片、最佳導演奧利華史東、最佳音響效果，和最佳剪輯）、《金錢本色》（The Colour Of Money，獲最佳男主角保羅紐曼）、《無言之愛》（Children Of A Lesser God，獲最佳女主角瑪麗麥蓮）、《漢娜姐妹》（Hannah And Her Sisters，獲最佳男配角米高堅、最佳女配角戴安懷斯特，和最佳原著劇本伍迪艾倫），以及《翡冷翠之戀》（A Room With A View，獲最佳改編劇本露美派華拉、最佳服裝設計，和最佳藝術指導），至今一部皆未曾於國內上映，又拿甚麼來談呢？

但總是有牢騷想發的。

上述尚未得見的影片，即使奪得小金人歸，我在懷疑其中又



因過度渲染暴力和對白太多三字經，獲本年度奧斯卡四大獎的《殺戮戰場》，結果在我國被禁演。

《翡冷翠之戀》：一個簡單的本世紀初英國的浪漫故事，担綱的男女主角並不是大明星，本地片商和院商，也許連眼尾也不掃它一下。



有幾部能和本地觀眾共聚一堂？

先說《殺戮戰場》。這部奧利華史東以本身的越戰經歷，自編自導有關美軍在越戰時，不但虐殺越南人民，而且自相殘殺題材的片子，早在奧斯卡成績未公佈前已在國內送檢，基於過度渲染血腥暴力和對白太多三字經等理由，結果被禁。

今番得獎，就算再次送檢，電檢處的衋衋諸公恐怕也不至於惜才如命為它陳詞，設法替它開脫吧。倒是準備打火趁熱推出本片撈它一筆的院商，因此無端端被迫「走寶」和破財了。

而《漢娜姐妹》，它的自著自編自導自演，多才多藝的創作人伍迪艾倫，則應該一直是歐美地區以外的片商和院商心目中的票房毒藥。

所以，這部伍迪艾倫又一次借着紐約曼哈頓的情人間牽扯不清的悲歡離合，反映人生百態、

犀利剖析人性、批判知識份子的影片的命運，除非奇蹟出現，否則只有像伍迪艾倫以前拍攝的名片佳作：《曼哈頓》(Manhattan)、《內心深處》(Interiors)、《薛力克》(Zelig)，和《開羅的紫玫瑰》(The Purple Rose Of Cairo)等，再次被片商和院商束之高閣。

或者，有時我們也不該一面倒的責怪片商和院商，因為當伍迪艾倫精彩萬分的《安妮霍爾》(Annie Hall)，在吉隆坡片倉被清出來填塞檔期時，真的是沒幾個愛電影的人前往捧場。

《翡冷翠之戀》儘管少了《漢娜姐妹》的喋喋不休，可是卻同樣屬於文藝片。雖然它似《印度之路》(A Passage To India)一般，改編自英國名作家佛斯特的原著，不過《印度之路》還有大場面支撐和本地的印裔觀眾作為潛在市場，本地的片商和院商還願意冒冒險；至於《翡冷翠之戀》

，一個簡單的本世紀初英國的浪漫故事，而且担綱演出的兩位主角又不是甚麼大明星。本片在歐美可能為英國導演詹姆斯艾沃利帶來更高的聲譽和頗佳的票房，然而在本地，凡事以賺錢為原則的片商和院商，也許就眼尾都不掃它一下了。

可是，期待觀賞本片的觀眾別氣餒，就我所知，行將在今年六月十三日開始，由花國文化協會和馬來西亞藝術電影會聯合舉辦的「英國電影節」，《翡冷翠之戀》會是其中一部入選的片子。

上述奧斯卡得獎電影，另外一部本地片商和院商可能看不上的，是依據一九八零年紐約百老匯名劇《次神的女兒》改編的《無言之愛》：一個富理想的聾啞兒童導師，愛上了一位絕望的聾啞少女（飾演她的瑪麗麥蓮，本身就是位失聰者，本片是她參加演出的第一部電影），兩人如何



究竟是伍迪艾倫已成為不折不扣的票房毒藥，還是本地的觀眾素質太……



一位聾啞導師愛上一位絕望的聾啞少女，這部《無言之愛》，頗能打動一般觀眾的心弦。



排除萬難，打破隔膜，達至心神契合。

故事比《漢娜姐妹》和《翡冷翠之戀》，更具打動一般傳統觀眾的心弦的能耐，故承蒙片商和院商青睞的機會，也該較高。

而唯一不必擔心被雪藏的，則又該數由馬甸史柯西斯執導，保羅紐曼苦苦捱過七次提名，終於得償影帝夢的《金錢本色》了。本片乃廿五年前《江湖浪子》(The Hustler) 的續篇，廿五年前保羅紐曼扮演的枱球霸主，在《金錢本色》裏已收手發跡多時，有日突然發現一個勇悍的新將(湯告魯斯飾演)，於是靜極思動，決定培養其成為新一代的球壇霸主。

保羅紐曼加上新紮紅星湯告魯斯(他演出的《壯志凌雲》Top Gun 到處賣座鼎盛)，再配上馬甸史柯西斯的善於慎密處理動作戲、營造氣氛，以及本片連

場熱鬧的鬥智、鬥球、性格衝突，和豐富的枝節變化，根本就完全處於一個叫座的大好形勢之中，那麼會打算盤的片商和院商，又怎樣捨得讓它自生自滅，實在是別開玩笑了。

最後，必須要解釋的是，之會為上述片子變相「伸冤」，並不代表我認為既然是奧斯卡得獎片，就含肯定是不容錯過的佳片的意味在。

譬如由英國羅蘭祖夫執導的《使命》(The Mission)，這部描述十八世紀中葉的南美洲，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競爭進入白熱化，而教會亦已建立頗具規模的教區，教化土人，但是教廷受到政治壓力，只好勒令傳教士(謝勒美艾朗飾演)放棄對瓜拉尼土人的保護，任其被賣為奴，使傳教士和其手下(勞勃狄尼路飾演)陷於叛教或者出賣虔誠土人的兩難抉擇的影片，我就覺得是部

我個人覺得《使命》是部極為過譽的電影，不但敘事牽強、輕重不分，並且裏邊有勞勃狄尼路歷年來最差勁的表演。

極為過譽的電影，不但敘事牽強、輕重不分，並且裏邊有勞勃狄尼路歷年來最差勁的表演。

易言之，享它以奧斯卡最佳攝影獎，已經是抬舉了它；的確是想破了頭，皆不明白法國的坎城影展怎會頒了個「大獎」(Grand Prix) 給它的。

而是，如果既為佳片，管它到底是不是奧斯卡獲獎片，愛電影的人都該前去讚賞。何況，連國內一般觀眾較為注目的奧斯卡金像獎片——其實和其他的不設獎電影展相比，已經不算是高素質了，居然能夠緣慳一面，可以想像得到，本地的電影市場，為垃圾貨色充塞着的污染程度，有多麼的嚴重。

恐怕也該是，考慮減少上商業電影院的次數的時候了。 □



保羅紐曼得償最佳男主角所願的《金錢本色》，片中連場鬥智、鬥球、性格衝突，和豐富的枝節變化，使它完全處於一個叫座的大好形勢之中。

至少 看兩次

*公羽介



馬來西亞藝術電影會五月份的節目，將一共放映三部影片，即香港徐克執導的《蜀山劍俠》、瑞典英瑪褒曼(Ingmar Bergman)執導的《野草莓》(Wild Strawberries)，以及美國伊力卡山(Elia Kazan)執導的《蕩母痴兒》(East of Eden)。這些片子基於一個或多個理由，我認為都值得至少看上兩次。

《蜀山劍俠》可能不是徐克導演生涯之中最精彩的一部片子——有不少影評人認為是《第三類型危險》，可惜這齣瀟灑無政府主義氣息的「憤怒片」到處被禁，甚至在出品國也必須經過刪

剪才獲准推出放映，本地不上乃毫不出奇——不過卻是他少數我喜愛的「好玩」片子之一。故事不通又有甚麼關係？如果片中的人物造型夠獨特俊秀（林青霞、翁倩玉美得驚人固不待言，連向來稍嫌俗氣的鄭少秋和名不見經傳的李賽鳳都叫人印象一新），如果特技夠精彩（那些飛來飛去的吊「盛也」戲，很少古裝戲能夠拍得如此飄逸如仙的，尤其是林青霞和鄭少秋「耍花鎗」一場），如果美術設計夠賞心悅目，如果他在趕工、超預算等壓力底下仍然夠超然保持着一份拍來趣味盎然的心情……

而《野草莓》，這部故事有關於一名八十歲、退休安享晚年的老人，在決定去某地接受頒發的榮譽獎狀的前一夜，做了一個也許是行將死亡的不愉快惡夢，因此造成第二天搭乘由不太融洽的媳婦駕駛的汽車前往時，一路不但和媳婦發生爭論、在腦海中不斷浮起不愉快的往事，而且當車子經過他落花有意的表妹家附近，忍不住下車邊採野草莓邊念及表妹的流水無情，黯然神傷。等到領獎後精疲力竭回到家裏，躺在床上，神奇的是，他竟然做了個有生以來的甜夢，夢見表妹和他散步於開滿鮮花的山野之間——因為沒有看過，所以無從置喙。

故事乍聽起來，雖然具有英瑪褒曼愛作的死亡認真探討，可是片中的生之喜悅，倒是不常在他的一般影片中出現的。本地觀眾很難才有機會觀賞到英瑪褒曼的電影，假如想見識見識他的大師功力，本片應該是最後的「嚮導」之一。

至於《蕩母痴兒》，則有最迷人的傳奇「心跳」(Heart-throb)占士甸。他担正演出的三部片子：《養子不教誰之過》(Rebel Without A Cause)、《巨人》(The Giant)和本片，而我最喜歡的占

士甸，就是本片裏的他。

有沒發現，他在每部片子當中，都至少哭上一場？但是最能喚起觀眾心底的父愛、母愛、兄愛、姐愛……之感的，則恐怕非本片莫屬了。因此，在片末時，要是癱瘓的父親不想盡辦法表示他原諒占士甸——這位在愛的荒原上迷失致此的心肝寶貝，我想我也永遠不會原諒他以及導演的了。

最後，上述三部片子的上映時間地點且附錄如下：

《蜀山劍俠》	五月五日於馬來亞大學實驗劇場。
《野草莓》	五月八日於英國文化協會。 五月十五日於馬來亞大學Institut Pengajian Tinggi講堂。
《蕩母痴兒》	五月十九日於英國文化協會。 五月廿二日於馬來亞大學Institut Pengajian Tinggi講堂。
*上面三部片子的放映時間都是在晚上八時正開始。	

除此，有個預告想通知大家，就是馬來亞藝術電影會和英國文化協會行將於六月十三日至廿日舉辦一個「英國電影週」，選定的名單包括了《歡樂洗衣店》(My Beautiful Laundrette)、《翡冷翠之戀》(A Room With A View)、A Private Function、Defence Of The Realm、Clockwise、The Shooting Party、Comfort And Joy，以及Radio Joy。這些片子，除非本地電檢處出問題，否則都會免費招待大家，敬請留意進一步的發展消息。 □

作者更正：《蕉風》今年四月號「例牌和特餐」一文，「法國經典電影週」和《夜之訪客》誤為「法國經典片電影節」和《白日訪客》，謹此致歉。



獄長

* 許友彬

「我接受。」失業三年後，我還有甚麼屁話可說？他們要我馬上去，我就馬上去。年薪四萬元，我經不起這麼大的誘惑。我已預支一萬元薪水，寄給媽三千元，還債六千元，剩下的錢夠我買些必需品。我上直昇機，到小島去。

說開來也不是甚麼丟臉的事。一個以微積分新公式獲取碩士學位的失業青年，現在將到一個小島去任獄長。獄長，島主，大王。我將是島上大王。二百餘名犯人，二十餘名獄卒，全屬我管。只是他媽的，都是男人。

他們已給我一切資料：犯人不可以吃太飽，才不會造反。有人造反，就拋他去餵鯊魚。鯊魚有兩種，長得不兇那種最兇。犯人死後，填份報告就是了，沒人會去調查。島上的犯人，都被判終身監禁，沒有人會去探望他們。這些犯人都是垃圾，他們死後，我只負責清除垃圾。

小島離大陸一千三百五十八點三七米，犯人是無法逃走的，何況海裏有鯊魚，何況他們吃不飽。一千多米不是很遠，我乘直昇機一下子就到了。

一行人列隊歡迎我，個個瘦瘦白白，像白粉道友。這些犯人，吃不飽就是這個樣子。「報告長官，我們都是監獄裏的官員。」噢，原來是獄卒。

我的房子還不錯，我剛脫下上衣，啃一片我帶來的芝士麵包，就有個獄卒闖入來。他的臉像貓頭鷹。他說：「報告長官，我想告訴您關於本監獄的故事。」我不想聽，打發他走。他不想走，睜眼瞪住我的芝士麵包，猛吞口水。我把吃過的麵包遞給他，他歡天喜地的走了。

我想睡個午覺，但被吵醒。有事情發生了。有一個犯人（編號 87）自殺，那個貓頭鷹跑來問我：「要不要拋他去餵鯊魚？」

「死了？」我問。他答：「沒有。」

獄卒帶 87 號來見我。我問他：「你為甚麼自殺？」

「你為甚麼關我？」他反問我。

「因為你犯罪。」
「我犯甚麼罪？」
「他犯甚麼罪？」我問貓頭鷹。貓頭鷹聳聳肩。

「他犯甚麼罪？」我問所有

獄卒。所有獄卒搖頭。

「拿檔案來。」檔案拿來。薄薄的兩張紙。

80 號。謀殺。終身監禁。

81 號。販毒。終身監禁。

82 號。打劫。終身監禁。

83 號。誹謗。終身監禁。

84 號。非法泊車。終身監禁。

85 號。欺騙合作社社員。終身監禁。

86 號。誤人子弟。終身監禁。

87 號。強姦。終身監禁。

「啊哈！你犯強姦罪！」

87 號大嚷：「冤枉。我沒有強姦。我強姦甚麼人？甚麼時候？甚麼地方？」

「這個我不管。總之，你強姦人。」

「我沒有，我不能，我性無能。」87 號狡辯。

「我不相信。」我說。

「你不信，我脫褲給你看。」

87 號不知羞恥。

獄卒轟笑。我說不看。

「我發誓，要是我強姦別人，我被人幹。」

獄卒轟笑。我覺得 87 號無理取鬧。



一個以微積分
公式獲取碩士學位的
失業青年，現在將到
一個小島去任獄長。
獄長，島主，大王。
我將是島上大王。

「就算我強姦，也要被判終身監禁？」

「法律的事我不懂。」我坦言。

「你懂個屁？我一睡醒，就被人家銬住，帶來這裏，你知道嗎？」87號紅着眼睛喊。

「活該！」我故意刺激他。

87號兇狠的看我，像隻狼狗。他咬破下唇，下唇出血。他向我撲來。

我驚叫。獄卒們趕快把他拖走。

貓頭鷹問我：「要不要拋他去餵鯊魚？」

我說：「給我一杯白開水。」

貓頭鷹倒了一杯白開水，他先啜一口，才交給我。

我不喝，說：「給我一杯沒有喝過的白開水。」

這些人真可怕。

晚上我睡覺時，把門緊鎖。

半夜，我被人觸醒，有人佯在我身邊，摸我的烏鳥。我撥開他的手，推開他。他又擁過來，並發出一聲沙啞的「唔——。」分明是男人。我跳起來，開燈，竟是貓頭鷹。

貓頭鷹對我嬌笑。我毛骨悚然。

「你給我滾出去！」我怒喝。「不要嘛——。」貓頭鷹嗚嗚的。

「來人呀！來人呀！」我呼叫。

窗口跳入兩個獄卒。

「把他拉走。」我指貓頭鷹。他們沒有。他們和貓頭鷹聯成一線，對我媚笑。

我打個冷顫，問他們：「你們要幹甚麼？」

「我們要幹你。」他們齊聲說，又嘻嘻笑。

「你們出去。」

「跟你玩夠了，我們就出去。」

「大家都是男的，有甚麼好玩？」

「大家都是男的，只好跟男的玩。」

「你們不怕患上愛滋病？」

「我們都已經患上愛滋病。這個島上，每個犯人，每個官員，都是帶菌者。」

我嚇了一跳，縮到門邊，嘴巴還強硬：「你們搞同性戀，自食其果，我才不跟你們來這一套。」

「報告長官，你錯了。」貓頭鷹說：「我們是被咬才患上愛

滋病的。我們已經活不久，更該快活。」

「被咬就會患上愛滋病？」

「犯人咬破嘴唇，再咬我們，血液就會從他們口中流入我們身體。」貓頭鷹說。

我懼怕，懇求他們：「放過我吧，我明天就走，我明天就離開這地方。」

「你逃不了的，我們今晚就要定了你。」

「我求你們。」我發抖。

「你聽我們的話，乖乖的，要不然我們就咬你。」

我靠近門邊。我伺機打開門，奪門而出。

我衝不出，我撞到一堆男人身上。都是獄卒。

「我們今晚就要你。」他們齊聲說。

「我不能夠？」我跌坐在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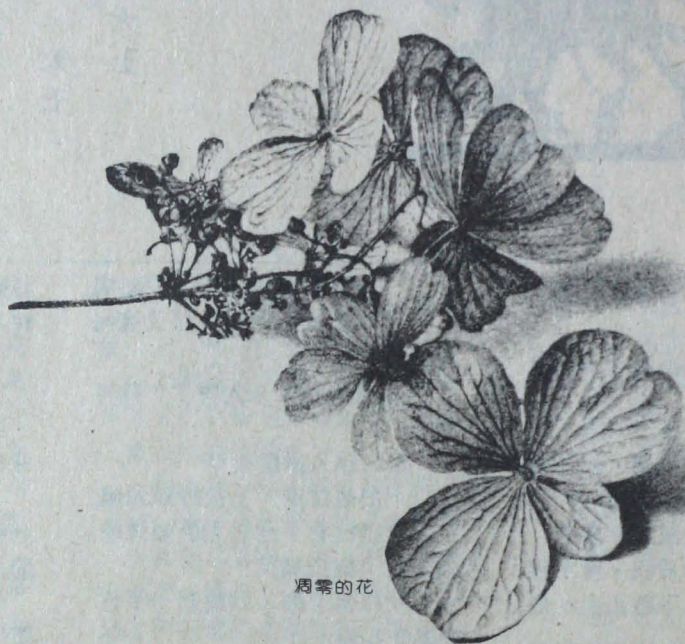
「你不能夠？」十多個獄卒齊聲問我。

「我不能夠。」我細弱的聲音。

「呀！」他們同時咬破嘴唇，個個滿口是血，問我：「你不能夠？」

華氏九十二度

* 小黑



凋零的花

「多少錢？」
中年婦人下了車，抽出一塊錢交給高雄。高雄從車櫃找了四角錢還給她。指指駕駛座左手座位上盛開的卡特麗亞：

「三十二，要不要？」

「三十，還是剛才那句話。」
胖婦站在車門外還痴心妄想。高雄突然不想再開口。他一踩油門，又駛回峇峇峇朝喬治市的大道上。

三十？

哈！

養三年，去年才第一次開花。嬌艷欲滴的花朵，如美人櫻唇微啓。

賣掉這一盆，家裏就只剩下十九盆了。那可是做夢也想不到的。這些年來，養蘭花差不多耗

去他大半的閒暇。在那段好日子裏，同事們誰不知道花王高雄家養有近百盆的蘭花？

他家不但有他親自培育的新品種，甚至連他父親遺留下來的幾株珍貴的石斛蘭與蝴蝶蘭都保養得非常完美。

事實上，高雄雖然不是生長在一個蘭花世家，童年生活中並不乏蘭花的耳濡目染。那時他父親剛剛從華小的崗位退休下來，飄泊了一生，總算有了閒餘的時間，馬上在屋子四周搭花架養蘭花。他父親甚至在花架兩旁題款：

「蘭花如君子，高潔不羈」

一天總有十個小時如痴如醉，佇立花架前面。高雄與弟弟都納罕：

「難道爸爸這麼一站，就能夠變成君子嗎？」

那時媽媽就笑罵爸爸：

「你就將蘭花當飯吃好了。」

高雄的車子在午後四點半的大道上奔馳。眼睛銳利地向四周掃瞄：

好像一隻鷹

我在尋覓

兩餐生活

高雄不覺和着自己的吟哦，用左手手指輕快地敲擊着欵盤。

幸虧剛剛睡了一個甜蜜的午覺。在這樣燥熱迫人的午後，高雄即使戴上墨鏡，還是感到陽光暴烈刺目的殺傷力。

華氏九十二度！

華氏九十二度。

剛剛要出門時，小索一直抱着他的大腿不肯放人。他彎腰將小索托起，只見他赤裸的上身，已流滿汗水。有一條汗水的紋路且流進他微凹的肚臍眼。

「爸爸今天好熱，」小索摟着他的脖子。「爸爸今天九十二度。」

「甚麼？九十二度？」高雄誇張的表情，逗得小索信心十足，嚴肅地點頭。

妻子從花架上小心翼翼地捧了一盆卡特麗亞走過來。高雄一瞥那盛開的白裏透着紫紅的「處女的唇瓣」別過頭去。

妻子張大着眼睛詢問：

「這一盆？」

高雄聳聳肩：

「沒有其他了嗎？」

妻搖搖頭：

「剩下幾盆都是阿爸留下的。」

高雄擰了擰妻的右頰：

「老爸留給我；我就沒東西留給他的孫子嗎？」

小索用胖嘟嘟的食指指着卡特麗亞：

「爸爸又要送給叔叔嗎？」

妻將花擺好在汽車坐墊上，忙過來抱小索。

「不要吵爸爸。爸爸上班了。」

小索卻還是纏着高雄：

「我要去辦公室吹冷氣。」

路上沒有半個搭客。大概真的都躲到辦公室嘆冷氣去了。

高雄將右手肘伸出窗外，風遇到阻力，捲進車內。也是熱的。還吹冷氣？

坐冷板凳呢。

上一次帶小索去辦公室，謠言正傳得很熾熱。公司會在幾時關閉？大家都放下了手頭的活兒，指天罵地地說，口沫橫飛地猜。還蠻刺激的呢，似乎公司關閉也沒甚麼大不了。有人甚至輕輕地哼：「明天會更好。」

小索東奔西竄，竟讓他在同事的桌面上找到了好幾本《大英雄》。有幾個女同事甚至打開了抽屜，拿出巧克力與口香糖分他吃。

「反正都要散了，」她們都這樣說。

高雄發現相思樹下兩個女人時，車子已經越過好幾十米。他煞住車，又退回相思樹下。

「Pon! Pon!」

高雄指向喬治市。

那兩個女人睬都不睬他。其中一個還梳了好結實一根法國辮子，烏溜溜地好看極了。高雄突然想起，前些時候看過的一本書，名字好像是《一個像我這樣的女子》。

是的，像她這麼姣好的一個女子，何必乘搭我的白牌車子。自有大把青年俊彥爭赴佳人約。

高雄又繼續駛上高速大道。開車幾個月，他最鍾意這一段路。路面寬敞平直，他可以狠狠地踩油門，車子就如像一顆憤怒的子彈向前直射。

遠遠看見理大校園，他才放鬆右腳，讓車子緩慢下來。果然有十多個人站在候車亭內外。

（像恭候大駕光臨的侍者，啊哈）

高雄又撇了兩下喇叭。Pon! Pon!

有一個胖子伸手截住他。（啊胖子）他後面站着兩個提着公事包的男人。（啊胖子你是跟班還是人家跟你的班）。

胖子要開前面的車門打不開，只好跟着另外兩個男人鑽進車廂後座。

「mana？」

高雄挪挪墨鏡。從望後鏡中，看來看去胖子還是一個下屬。（啊胖子）

「Shangrila!」

胖子宏亮的聲音似乎要震破高雄的耳膜。好刺耳呀。

（啊胖子）

午後四點半華氏九十二度的斜陽照進來，正好照在胖子無名指上一顆腥紅的貓眼石。它泛起了一朵漂亮的星花，映現在高雄的望後鏡裏邊。

另外兩個男人穿戴皆整齊，長袖長衣，打領帶，兩鬢剃得青慘慘。其中一個緊抿嘴吧，一上車就閉目養神去了。另外那個則張大一雙要大也不能再大的豬眼睛好奇緊盯高雄前座的卡特麗亞。

高雄塞了一卷蘇迪曼的錄音帶，瞄了一眼胖子，裝成若無其事地開車子。

胖子皺起眉頭，用日語與好奇的青慘慘男人說：

「他們是這樣的。」

是指他的職業嗎？高雄心頭一把火。

（啊胖子！）也許胖子還殘留着一丁點兒的民族自傲。

高雄從鏡子裏再望一眼胖子。胖子在他的肩膀拍了拍。他微笑，用破碎的國語要求高雄將音量調小。

（胖子你一向都好？他媽的，大概賺到人家的錢了吧？看你那一身珠光寶氣。）

（我？早就沒去翻譯甚麼日文小說了！）

那個青慘慘的日本人吩咐胖子：「你問他在那裏可以買到這麼華貴的胡姬。」

胖子問：「你買的？」

（上一次日文考試，你沒來。胖子你去了那裏？）

高雄沒有答腔。他點頭。

胖子問：「那裏買？」

（還是你講的對，學日語搞服務，才有得好撈。）

「浮羅山背。」

（我工作那間出版社？三個月前關閉了。你現在那裏高就？總不會還是「Taichi 服務社」吧？）

「要不要出讓？」胖子的服務。

（都已經幾年了？七年了，是不是？我們在日文夜校一起唸日文。時間過得真快！我的兒子

也四歲了。你呢？他媽的，井田直子當時說我的文字比你，對話輸給你。原來各有際遇，早在七年前就定下來了。我服了，你那張嘴。）

高雄瞪了胖子一眼：

「他不會講國語嗎？」

胖子搖搖頭。高雄乘勝追擊

「你應該指導他。他們都要賺我們的錢哪。」

胖子點點頭：

「天氣實在太熱了。」

高雄也點頭：

「嗯，華氏九十二度。」

胖子嘆了一口氣：

「我們倒無所謂，卻是苦了日本朋友。」

高雄也嘆氣：

「你倒是蠻有同情心。」

胖子聳聳肩：

「他們畢竟是理大的客卿教授呀！」

高雄問：

「你剛才說甚麼？」

「你肯賣這盆胡姬嗎？」

高雄搖搖頭：

「不是。你說你的工作是甚麼？」

「我？他們是我的導師。」

（啊胖子）

青慘慘的日本人又吩咐胖子

「五十塊錢他肯不肯賣？」

胖子轉回頭，對高雄讚了幾句：

「還是你們馬來人有雅興，懂得蒔花養鳥煮叻沙。怎麼樣？四十塊錢讓給外國朋友？」

高雄揮揮左手。

「你們華人有更多胡姬。我們比較喜歡素馨花。」

胖子不置可否：

「我們的胡姬卻是種來賣的。」

高雄說：

「那不錯。生財有道呀。」

胖子點點頭：

「雖然如此，在我們的中文課本裏，有一篇文章卻比喻胡姬就像華人，失去了祖國的泥土還一樣能夠堅韌地活下去。」

車子開進鬧區，拐過加馬超級市場，轉眼就到香格里拉酒店富麗堂皇的大門。

「講了半天，還是不賣嗎？」胖子問。

「這是買給我曾祖父的生日禮物。」高雄搖搖頭。

胖子翻譯給青慘慘的兩個日本人聽。三人同時翹起大姆指：

「Great！」

推開車門，三個人提起公事包向玻璃門內的華麗溫暖的裝璜走去。胖子走在最後。他剛要推開玻璃門，高雄突然絞下窗子，在他背後叫了一聲：

「大肥仔！」將一盆卡特麗亞朝他擲過去。

胖子右手一抄，接個正着。姿勢依然美妙。只是臉上有點愕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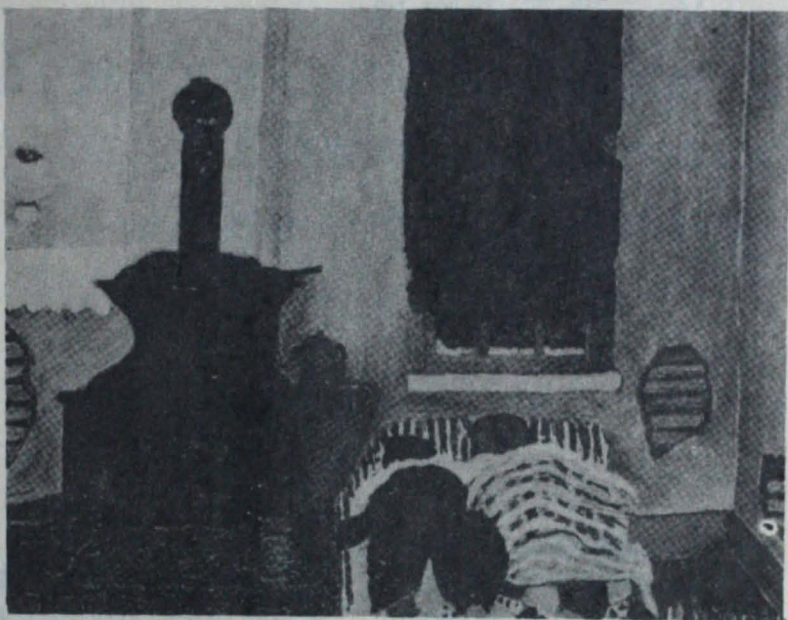
高雄揚首而去。隱隱約約好像聽見胖子若有所悟，追了上來：

「黑皮！黑皮！」 □

伊尼斯杜 的母親

睡着了 Horace Pippin 作

* 亞·卡斯狄羅作
* 陳政欣譯



至於伊尼斯杜是否知道她已回來——她為甚麼回來——我不知道，但事實是，在這過後不久，他就遷移到塔拉去了，而我們在那個夏天，只見到他一兩次而已。要接觸他的眼睛是很困難的。似乎就因朱里奧的那個主意——因為這個主意是他，朱里奧的，而且是個怪異，令人不安而又骯髒的主意——使我們產生罪惡感。我們並不是甚麼清教徒之輩，不。在那種年齡，在那種地方，沒有一個人是清教徒。但也正因這個理由——因為我們根本不是，也根本沒有絲毫純潔或虔誠之念，而是跟其他的人一樣——使這主意更令人感到歉疚不安。總之，這是個陰沉、殘酷而又引人入勝——是的，非常引人入勝——的主意。

那是在很久以前。那時亞拉峇瑪還在那裏，就在鎮郊的大路旁。亞拉峇瑪是一間淨潔的餐室——至少，在白天它是淨潔的，而

在夜晚十一點過後，它卻變成了間頗具規模的夜總會。並且杜克決定在樓上搭建一些房間及帶來一些女人之後，它可就成了個名符其實的夜總會了。他帶來了一個；一個女人。

「不！」

「是的。一個女人。」

「他從那裏找到的？」

朱里奧用那種我們熟知的神秘神態——他總是用上很多的手勢及怪異字眼，使他看來就像個大城市的說客——低下聲調，問道：

「伊尼斯杜在那裏？」

我說：「在鄉下。」伊尼斯杜時不時會到塔拉的農莊去住上幾個星期。自從他的父親由於和他的妻子發生了些事故，拒絕回到市鎮來住後，他就這樣做了。我說：「在鄉下。」然後我問：

「這跟伊尼斯杜又有甚麼關係？」

朱里奧點了支香煙。他微笑着：

「你知道那個杜克帶來的女人是誰嗎？」

亞尼巴與我對望着。我這時想起了伊尼斯杜的母親。沒有人開口。她在四年前跟隨一個在小市鎮巡迴演出的劇團離去。一個浪蕩的女人，我的祖母那時這麼說。我記得她是個漂亮、黝黑而又豐滿的女人。她並不很老，大約四十歲吧。誰知道。

「妓女，嗯？」

靜默一陣子，然後朱里奧就在我們互望的眼神中提出了那個主意。或者可以這麼說：我們都有想到。

「如果不是他的母親……」

他只說了這些。

誰知道呢。可能伊尼斯杜也知道了，因為就在那個夏天，我們只見過他一兩次——不久後，人們說他的父親把一切都賣掉，過後就沒有人再見到他們了——也就是我們遇到他的那幾次，要接觸他的眼睛是很困難的。

「他的母親！是怎樣的個母親？」

「母豬也會生孩子。」

「但它把它們吃掉。」

「當然它把它們吃掉。那又怎樣？」

「而這又有甚麼關連呢？」

「伊尼斯杜是跟我們一起長大的。」

「有甚麼可感到歉疚的？她只不過是個娼妓，而且在亞拉峇瑪都已有六個月了，如果我們要等到杜克找到另一個女人，我們得等到老死了。」

然後他，朱里奧，又說我們只需弄到一輛車，去到那裏，付錢，就是這樣了。如果我們不敢去，那他去找些不是胆小鬼的人去。亞尼巴與我可不能讓他如此叫我們。

「但她可是他的母親。」

「他的母親！是怎樣的個母親？母豬也會生孩子。」

「但它把它們吃掉。」

「當然它把它們吃掉。那又怎樣？」

「而這又有甚麼關連呢？伊尼斯杜是跟我們一起長大的。」

我談起了我們在一起遊戲的日子；然後我開始回憶，這時，有人大聲而準確地表達了我的想法。或者這人就是我自己吧：

「可記得她的樣子……」

當然我們大家都記得。我們一直以來都記得：她是個黝黑而又豐滿，不像是個母親的女人。

「況且，半個市鎮的人都去

過了。只剩下我們……」

我們，只剩下我們。這場爭論刺激了我們；她的回返也刺激了我們。雖然猥褻，可較好辦了。今天我想——誰知道呢——她如果是任何另外一個女人，或者我們就不必這樣嚴肅地爭論着是否要去的問題了。誰知道呢。雖然懼怕說出來，但私底下，我們都幫着朱里奧來說服自己；因為它充滿了邪惡、陰暗而又怪誕的吸引力。或者，是由於它跟我們中的一個的母親有關吧。

「閉上你的髒嘴，好嗎？」

亞尼巴對我說。

一個星期後，朱里奧保證當晚他能弄到輛汽車。於是亞尼巴與我當晚在大路旁等候他。

「可能他不敢來了。」

「可能他弄不到車子。」

我記得我當時的語氣是有些輕蔑的；但同時又像是在祈禱：可能他是不敢來了。亞尼巴的聲音怪異而又冷漠：

「我可不想整晚等他；如果他在十分鐘內還不來，我可要走了。」

「不知她現在會怎樣了？」

「誰，他的……那個女人？」

他幾乎是說：他的母親，我從他的臉上看得出。但他還是說那個女人。十分鐘很冗長，而且在這當兒也很難忘卻我們與伊尼斯杜一起嬉玩的時光，而她，那個黝黑而又豐滿的女人，問我們是不是要留下來喝牛奶吃餅乾。那個黝黑的女人。豐滿的。

「你知道嗎，這真墮落。」

「你怕了，」我說。

「不是怕；是別的。」

我聳聳肩。「通常，她們都有孩子。她總會是某個人的母親。」

「這是兩回事，問題是，我們都認識伊尼斯杜。」

我說這還不是最慘的事。十分鐘。最慘的是她認識我們，而且她會直望着我們。是的。我不知道為甚麼，但我相信一件事：就是當她望着我們時，一定會發生甚麼事來。

亞尼巴現在看來很害怕，而十分鐘是很長的時間，他問：

「她把我們趕出來時，怎辦？」

我正想回答時，竟發覺我的腸胃糾成一團：就在大路前方，就在時間的飛逝中，傳來了一輛汽車的呼嘯聲。

「那是朱里奧，」我們同聲說。

車子拐了個喧嘩的彎。它帶來的一切是喧嘩：高射的燈光、車笛及排氣筒。這些事物及他帶來的酒振奮了我的士氣。

「我從我的老傢伙那裏偷來的。」

他的眼睛閃閃發亮。痛飲一番後，我們的眼睛也發亮了。我們駛向波拉街，朝向火車交叉路駛去。當我們還是孩童時，她的眼睛也是閃亮的，或者是現在我想來它們應該也是閃亮的。她常常打扮化粧，很濃厚的化粧。尤其是口紅。

「她也抽煙，記得嗎？」

我們都在想着同一件事，因為這不是我說的；是亞尼巴說的；我只是照我記得的印象說是的，同時我又說：你總得設法如何開始。

「還要多久我們才能抵達？」
「十分鐘。」

而這十分鐘又是相當冗長的；但現在可跟剛才相反。我不知道。或者因為我再想起，我們大家都想起，在那個下午當她在洗刷地面，那時正是夏天，就在她彎身時，她的衣裳從她的身子上張開，而我們同時互相輕碰對方。

朱里奧踏下油門。

「畢竟，這是一個懲罰。」——是亞尼巴年輕而又沒有說服力的聲音——「這是對伊尼斯杜的報復。這是對她的教訓，這臭婊子。」

「懲罰？你在開甚麼玩笑？有人，我想是我吧，很曖昧地衝口而出。當然是我說的。我們三個人都大笑起來。朱里奧再次踏下油門。」

「如果她把我們趕出來，怎辦？」

「別傻了。一旦她發起脾氣，我就會叫杜克來，向他們亂搞一場，讓他們因對顧客不敬而關門大吉！」

在那個時段酒吧內並沒有多少人；只有幾個走江湖的售貨員及兩三個貨車司機；沒有一個是本鎮的人。然而，不知道為甚麼

，這使我感到沒有拘束及無可懼怕。我向那個站在櫃檯後面的小金髮女人眨眼，同時，朱里奧正跟杜克交談。後者打量我們一會兒。亞尼巴看來也很自在。杜克對那小金髮女人說：

「把他們帶上樓去。」

小金髮女人走上樓梯：我還記得那雙腳及她在登樓時，她那臀部如何地擺動。我還記得我作了些猥褻的評語，而這女孩也作了些反駁，而這（或者是因為在車內喝了些白蘭地酒，或是酒吧內的松子酒吧）使我們興高采烈。然後我們走進一間清潔而又冷清，幾乎是空曠的房間。那裏，只有一張小桌子。這看來就好像是間牙科醫生的等候室。我想我們或者是來此拔牙吧。我對其他的人說：

「或者我們要拔牙吧。」

這使我們很難抑住不發笑，但我們都儘量不弄出聲音。我們以耳語般的聲音互相交談。

「就像在教堂內，」朱里奧說，這又使我們感到很好笑，然而，當亞尼巴掩住嘴已經蔑地說時，更引起大家的歡笑；他說：

直到那一刻，
我們都沒有考慮到，
或是讓我們各自考慮到：
我們將各自單獨地——
也就是說：
獨自一個人——
站在她面前。

「如果一個神父走出來呢？」
我笑得肚子都痛起來了，喉
頭也感到乾燥異常。我忖度着。
突然間我們都嚴肅起來。有個傢
伙從裏面走出來。他是個矮小、
圓胖的傢伙，像頭小豬。一頭很
滿足的小豬。他把頭朝向房間指
了手，翻着他的兩眼，淫蕩地咬
着嘴唇；真令人作嘔。

然後，當這傢伙的腳步聲還
從樓梯間傳來時，朱里奧就問：

「怎麼辦？」

我們互相對望着。直到那一
刻，我們都沒有考慮到，或是讓
我們各自考慮到：我們將各自單
獨地——也就是說：獨自一個人
——站在她面前。我聳聳肩。

「無所謂。誰先都可以。」

從那半開着的門後，我們可
以聽到水龍頭的流水聲。盥洗室。
一陣靜寂，然後門被打開，燈
光照在我們的臉上。她就站在那
裏。我們迷惑地瞪住她。那半開
的長袍還有那個夏天的下午她還
是伊尼斯杜的母親時她的襯衫自
她的身上張開並且她問我們是否
要留下來喝牛奶及吃餅乾。只是
現在這女人是個金髮的。金髮而

又豐滿。她職業性地微笑一下，
一個很淫蕩邪惡的微笑。

「怎麼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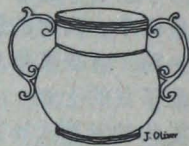
出乎意料地，她的聲音震撼
了我：聲音沒有變。然而，她的
本身，她的聲調都有了些更變。
這女人又再微笑，重覆地說「怎
麼樣，」就像一種命令，一種燥
熱而黏濕的命令。也許因此，我
們三個人都站了起來。我記得，
她的長袍是黑色的，而且幾乎是
透明的。

「我去。」朱里奧下了決心
似地走前，同時低聲地說。

他只能走前兩步——沒有超
過兩步。這時她已能清楚地看到
我們的臉，是以他即刻停步。誰
知道他為甚麼停步；也許是懼怕
，羞恥，或者嫌棄。一切都到此
為止了。因為她一直望住我們，
而我知道當她望住我們時，就會
發生一些事。我們有如釘在樓板
似地靜立着。看到我們如此地遲
疑不安，還有我們那鬼才知道的
表情後，她的臉色逐漸緩慢地演
變成一種陌生而又恐怖的表情。
最初幾秒鐘，她是困惑而又不解

；接着，她似乎開始明白一切。
她以恐懼、痛苦、審問的眼光望
着我們。接着她就問話。她問是
不是他——伊尼斯杜——發生了
甚麼可怕的災禍。

她拉緊着長袍如此問道。□



亞·卡斯狄羅 (Abelardo
Castillo) 一九三五年誕生於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省的一個小市鎮
Sam Redro。他被盛譽為當代拉丁
美洲新一代最好的小說家之一。年
輕時寫過很多詩，較後時都親自燒
掉。二十一歲時完成他的第一篇戲
劇。曾經出版及主編了幾種文學雜
誌。一九六三年他的一篇有關愛倫
波生平的四幕劇獲得在巴黎舉行的
當代拉丁美洲戲劇獎。該劇於一九
六五年出版，翌年在布宜諾斯艾利
斯成功地演出。他也寫過一些長篇
。以上這篇小說取自他獲得 Casa
de las Americas 獎的短篇小說集《
其他的門》(1961)。

沙漠裏的不死鳥



我們坐在開羅奧瑪開的水上飯店內。我們圍着一個圓的銅桌，吃着碎肉餡。領隊優超，體型高大英俊，蓄着黑鬍子，舉起他手中的托勒密酒。

「埃及的第一日，祝我們成功。」

三只盛着托勒密酒酒杯碰在一起。我們明天的任務是在大金字塔中央的墓室睡上一整夜。

據我所知，五千年來，沒有一個人曾在金字塔神聖內殿中睡覺。有些人進去後，大叫救命；有的死在裏面，有的突然中了邪。傳說拿破崙征戰埃及，他一位兵士曾開槍打掉了人面獅身像的鼻子，拿破崙單獨進入墓室，出來雖然沒死，但臉色蒼白，他的一個兵士問發生甚麼事，拿破崙沒說甚麼，過了不久，他就死了。

有的人說裏面有怪物，巨大的怪物，地獄裏的惡魔，獠牙、恐怖、兇惡，一股不可思議令人痛苦的神秘力量。

而今夜，我們來到了開羅的奧瑪開揚。優超吃着利亞麵包，我們唱著歌。

來埃及前，我從一本書看過一位叫包維斯的法國人，來到大金字塔。她在墓室中的垃圾箱裏發現很多死貓。奇怪地這些死貓

已成了木乃伊，沒有腐爛的氣味。原因是金字塔四邊在一個東西向和南北向的軸心之上，斜率是五十一分，因此周長與高度的比，恰恰是一圓周與半徑的比二——在這些金字塔中，死貓會變成木乃伊，酒變醇，咖啡變新鮮，香烟變淡，刀片變得鋒利。

第二天，我們經過市場、商店、竹林，和擠滿了祈禱者的神龕，車子在沙漠中行駛著，終於到了目的地，大金字塔屹立著，像是夜中缺失的一角天。我們在一座燈下停下，從車裏鑽出來。

我們從金字塔溜過去，因為三位荷著卡賓鎗，保護大金字塔的警察走上來檢查我們的車。

我們爬下小金字塔，已四個鐘頭了，快午夜時，我們進入禁地。地道中只有我們拿著微弱燈光。在我們四周，風呼嘯著穿過石頭，這時我感覺到頭骨裏面發熱。我的脊骨裏面也發熱。太陽神經叢也逐漸發熱。老天，五千年來，命運之神的手指選中了我。

午夜時，我們進了墓室。墓室長三十四呎，寬十七呎，高十九呎。

「我們到了！」我哭了起來。我真的哭了。

我們試着讓自己睡着——畢竟這是我們三人此行的目的，捕捉金字塔的奧秘。但是，我們萬沒有想到我們竟要睡在一個連身體的任何微細動作都會引起樂隊前奏曲般回聲的地方。

「我們到了！我們辦到了！我們終於來了！」優超說。

這裏沒有秘室。我們爬上毛毯，靜靜地躺下。我們試着讓自己睡着——畢竟這是我們三人此行的目的，捕捉金字塔的奧秘。但是，我們萬沒有想到我們竟要睡在一個連身體的任何微細動作都會引起樂隊前奏曲般回聲的地方。

「我聽到聲音。」我說。

「轟隆轟隆。」墓室盪起了迴響。

「我聽到聲音，我真的聽到一些聲音。」我說。

奇怪的，他們卻聽不到。

爲了能在這個令人發狂的墓室中安然入睡，我特別帶了裝備，我把帶來的氣墊充足了氣。我躺着，戴上眼罩，枕着枕頭，仍然睡不着。沒有辦法，我坐起來，吞下了安眠的氯醛合水。

沉沉地進入夢鄉。我作了一大堆稀奇古怪的夢。醒來時這間神秘的墓室中仍然持續著回聲。轉回頭一看，他們都睡像豬似的。

「甚麼聲音。」我害怕起來。

「聽起來像火車！」我自言自語。

噢，老天，我突然間覺得四

肢僵硬，這時我眼前出現如電影似的故事出來：

依卡那坦（亞曼赫特普四世）有三個女兒，大女兒和二女兒都早死。祇剩下最年輕的女兒，原名爲阿克西仙帕登。她嫁給杜譚卡曼，以便獲得繼承權。阿克西仙帕登是在她父親登位後第八年出生，她結婚時祇有九歲。這位小女孩似的妻子爲此受了不少苦，小產兩次，最迫切需要的繼承人也因此沒有得到。

本來杜譚卡曼看起來是最好的繼承人；但杜譚卡曼由於頭部受傷，造成腦內部血凝塊而死。而阿克西仙帕登十五歲就做了寡婦，又沒有兒女繼承王位——正是奪取政權的最佳機會。

身爲埃及王后，她對於這種瀕於危險的情況瞭解得很清楚。在她丈夫下葬的七十天之內，她必須另外找一個丈夫，以便接替杜譚卡曼的王位。

她無法在埃及境內找到合適的人。她在絕望中，最後轉向西臺地斯國王求救。她寫給他：斯比盧流馬，我丈夫死了，而我又沒有兒子。我聽說你有很多已經長大成人的兒子。把你的兒子送一個給我，我將認他做丈夫，因爲我不想和我的臣民結婚。

由於有很多人想要繼承王位而引起紛爭，因此，當西臺地斯國王派遣他的兒子姜南查到底比斯城去時，半途就先把姜南查給殺了，原來，他証實了自己的懷疑，埃及王后的來信本是個陷阱。從那時候起，他把埃及視爲不共戴天的仇人。

在杜譚卡曼葬禮前一天晚上阿克西仙帕登宣稱自己爲王位繼承人，第二天並主持了「開嘴」儀式，允許「巴」——死去法老的靈魂——離開身體，這使得安成爲新任法老。

安穩坐在埃及寶座上。

六點鐘，燈又亮起。我們把綠色的毛毯、氣墊、枕頭捲起，然後由地道鑽出。外面，天剛破曉，月亮仍釘在大金字塔上方。我們吸著冰冷、新鮮空氣，優超說：「再見吧，大金字塔。」

我回過頭看看這金字塔，如果我把昨晚看到的事情告訴他們時，他們一定說我在做白日夢。

在開羅博物館的玻璃櫥窗下，我看到了法老王乾癯的面孔和其他種種嘆爲觀止的古蹟。我買了本關於 Cleopatra 埃及王后的一本自傳，帶着依依不捨而離去……。

山，本想再說

*謝永就

除了哲理和詩
巍巍遠山響着遼闊的靜綠說
一切的蛻變
以及仇讎親吻過的心臟
在這來不及讓罪人懺悔的國度
哀然蓋棺，還回了原始

。論該定了
親愛的人間……
山，本想再說

。而芸芸衆生，讀後
生命遺囑上的這些詩行
誰已酒醒？
懂得於悲劇下床之前
分晰晨風，懂得
隔一層血肉
被用來渲染鬥爭的
膚色內裏
即是信仰大同的皚皚白骨
懂得何者爲獸性
人心是甚麼？

。山，卻只好欲語還休
對望雲渡，星移……
等候一個正常的人類工業文明
和垃圾氍離



王潤華詩輯

尋道記

買鞋記

——忘足，履之適也，忘腰，帶之適也。
知忘是非，心之適也。

道
是一雙舒適的鞋子
昨天無意之間
在愛荷華的 K - Mart 買鞋子

第二天
當我把舒適的鞋子穿在腳上
我忘了雙足

忘記從五月花走到國際作家寫作計劃大樓
要轉幾次彎
要過多少道橋

第三天
我甚至忘記
應該靠左走還是靠右走
走在中國人的前面
還是美國人的後面

一九八五年九月

五月花的寂靜

——道淵乎其居也，滲乎其清也。
金石不得無以鳴《莊子》

(一)

美麗的聲音
愛藏在金石裏
燦爛的火光
喜歡住在木頭的深處
快樂的魚
常相忘於深淵
逍遙的真人
歸隱於無何有之鄉

(二)

金石在最寂靜的時候
才聽見自己美麗的聲音
火光在最黑暗的深處
才看見自己燦爛的火焰
魚在江湖的水底
才發現自己的逍遙

一九八五年九月

醜人的畫像

麻臉的人
在一個雨夜裏
驚惶地點燃一盞燈
照亮剛誕生的嬰兒
他惟恐
兒子的面貌與自己相似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





夏卡爾 我的一生 一九六四 油畫

化粧舞會

多麼像一次驚奇的探險
我們竟然循著音樂
偷偷回到童年來啦！

椅上坐著的許是唐老鴨
桌前唱著的應是豬小弟
小飛俠正喝著桔子汁
頑皮豹也捏著三明治
啊！舞池中間踏著輕快迷人步伐的
竟然是多年不見的白雪公主哪！

歡樂已經擠滿了客廳
笑聲一朵朵在空中開放
你聽音樂聲愈來愈快咯！

不要管月光在屋頂悄悄挪動
不要理大風在窗外急急叩門
讓我們循著通往童年的音樂
到燈前來，讓我們記住
在音樂靜止之後
不要太快脫下面具啊！

* 王廣仁

果陀詩三首



觀照

會當凌絕頂
一覽衆山小

杜甫 / 望嶽

詩贈華之風

山之所以大 非真大
月之所以小 非真小

印象之所以非真相是爲甚麼？
眼睛之所以長出一堵牆是爲甚麼？

月小山大便想當然了
而月大山小之所以然呢？
你說

如有眼大過山
鳥瞰衆山一個一個矮了下去
心月
便廣濶成三界菩提

壇與壇主

壇主在諸神的恩澤下
開壇作法
說是替天行道

循着法力的途徑
慕道者只要登門拜師
則可豁免苦修
一紙道符 包你早登仙藉
(無須去深究壇與壇之間的恩怨)

壇外有衆生如我
卻把壇看成一種咒詛
菩薩霸佔香爐
袈裟穿着邪魔

壇外有衆生枯坐成僧
壇外有衆生恨成千古
卻乞求不到壇主一滴超渡
壇裏壇外 界線分明
休想學會一節無師自悟的晚課

寫新加坡文藝副刊怪現象

石城禁語

一城的眼睛
全盲了
一城的嘴巴
全啞了
一城的耳朵
全聾了

同一種聲音在統治這城
同一種顏色在粉飾這城
唉 一城的石頭
幾時石頭醒來？
幾時石頭會說話？

所有的人匿藏在脉管裏
聽自己的血在吼
石頭城上高高聳立一面大旗
寫着：

禁語

一扇人生

* 郭蓮花



纖纖的五指，挾一扇風情，展示了一扇扇的心靈之窗。一把把貫穿千古歲月的扇子，通過舞者那美麗、宛轉、晶瑩的肢體語言，捎露了傳統與現代的融洽和空靈。

《半月》扇動了一縷宋詞的雅典韻味，是誰在吟咏《水調歌頭》？那是才氣縱橫的文學家蘇東坡呀！他在月圓當空下，把酒問青天，為甚麼宇宙與人生常不圓。

一扇的陰晴圓缺，一扇的悲歡離合，充滿了疑惑和無奈。

這樁千古恨事，看來是沒有圓滿的詮釋了。

「欸！你們知道嗎？昨天鄰家的老母雞下了一粒蛋。」

豁出去，海天遼闊。倒不如大家忙裏偷閒，手扇一把涼風，來一番家長話短。

家鄉街坊的一些老先生老太太，最愛與夕陽共翦風霜。不時三五位老相好，圍坐蔭樹下，手搖一把香蒲扇，一壺香茗，幾盞瓷杯，同叙今生的滄桑。

「遙想當年少，故鄉兵燹又天災，待不下，走天涯，拜別爹

和娘，唐山過南洋。從此生死兩茫茫，午夜夢迴淚滲衫。荷起工具入深山，剷森林，驅野獸，開拓山河，鬥志高昂。穿粗布，喝清粥，養兒育女，為誰辛苦為誰忙？還不是希望後生能安樂生活，等待百年老去，有人為我穿孝服、捧香斗、哭上山。」

只見他們一扇兩扇地拍搖，有的講至悲憤時，不禁淚漣漣，搥心肝。有的聊到昔日的英勇奮鬥史時，驕傲、得意之情，洋溢臉上。也有的靜靜地聆聽，從容地閉目養神，過去的都過去了，還是讓自己像閑雲野鶴般的安寧吧。

記得小時候，家鄉的風尚保守，男女婚嫁的習俗和禮節，仍然嚴格地被承續下去。因此，阿順婆是有的忙的。她說：別笑我老頑固，不懂愛情啦，我的燦花妙舌是用來締結婚姻的。有時看她走起路來，一搖二擺三揮扇，講起話來，指手劃腳，滑稽、誇張的舉止，令人莞爾。但說老實的，她手中若少了那一把心形的芭蕉扇，恐怕也少了幾分媒婆洋洋的喜氣。



遙想當年少，故鄉兵燹又天災，待
不下，走天涯，拜別爹和娘，唐山過南
洋。從此生死兩茫茫，午夜夢迴淚滲衫
。荷起工具入深山，刺森林，驅野獸，
開拓山河，鬥志高昂。穿粗布，喝清粥
，養兒育女，爲誰辛苦爲誰忙？……

廣源雜貨店的老板娘問她上那，她說：嘻嘻，老本行，昨天東街的謝家托我做媒，要我今天往西街的王家說親。

我說亞嬌呀，謝家的老三，可是提燈籠去照，也難尋得着。俗語說男女能結成夫妻，都是靠五百年修來的福氣。再說男大當婚，女大當嫁，你們又是天造地設的一對，錯不了啦。

終於女方點頭。男方立即擇個良辰吉日，下禮聘定，了結終身大事。成親那天，當新娘準備跨過火爐時，阿順婆又忙着搖起那把扇，不斷地煽火，生得一爐熱烘烘的火焰，燻得一廳迷茫茫的灰烟，口裏還不忘溜出一大串的祥言吉語：願你倆夫妻從此白頭偕老，萬事和好，百子千孫，香爐鼎盛……。

唸小一時，常常抄椰林的小徑上學、放學。有一回，我把頭探進那一口簡陋的木窗，目睹了一段人間的哀愁。那時二麻孀的門庭傾頹，二麻伯伯羸瘦癯黃，病入膏肓，早已奄奄一息於草蓆中，無奈總咽不下最後一口氣。胸上的大爛瘡，久醫不治，黃綠

色的膿液橫流，惹來了一群營營鑽鑽的蒼蠅，在室中嗡嗡作響，縈繞不已。二麻孀就坐在他身旁，一面揮扇趕蒼蠅，一面歎歎飲淚，頻頻地對二麻伯伯說：「老的，你快點走呀！蒼蠅又來了。」這一幕慘痛的悲劇，看得我目瞪口呆。原來人是會死的。事到如今雖隔多年，二麻孀也作古了，但是那些可惡貪髒的蒼蠅，卻在我心網上，留下死亡的陰影，永遠無法抹去。

何曾我手中也有一把扇？前年，阿母的腳動手術，醫生把她曲轉成結的青筋割去拉直，用螺絲駁接鬆懈的骨節，再用白堊塗的石灰把她的下身層層包裹，猶如一座堅固、詭異的石雕品，內部的酷熱、騷癢、刺痛，逼得她叫苦連天，終日呻吟。那時我也六神無主，心亂如麻，不知如何去減輕她的痛楚，安撫她飽受熬煎的心靈，只能默默地站在床邊，爲她搖扇生涼，往往母女相看淚眼，欲語還休。 □

註：《半月》是廣西會館呈現過的一支舞蹈。



我進圖書館

* 張允秀

圖書館裏的每一處，
都幾乎同樣的寒，一律的冷，
步至頂層也不會有高處不勝寒的境界，
只是覺得本本陳列着的書都寒得梅香撲鼻了。

我對同學說，我不大喜歡逗在圖書館裏讀書，因為裏面人太多了，太多一個個埋頭苦幹但又時不時地抬頭張望的眼睛。每當踏進圖書館，除了被那股冷冷寒氣欺凌外，在安坐下來的前幾分鐘，我這雙愛管閒事的眼睛總要東張西望好幾回，才能把視線轉移到課本。可是不到幾分鐘，又會不期然地東望西看起來，偶爾會碰巧地與對岸的眼神接望，好像電影小說男女主角的眉目傳情，但又不覺有刹那永恒之感。在冷冷的氣溫下，還是一股悶納不易透的氣，不易集中精神。

圖書館的面積很廣，有四層般高，正確的呎吋我不曉得，總之它設備完善，秩序儼然，光潔

明淨，還有攝人的讀書氣氛，是很多不幸被拒絕門外的學者所夢寐以求的地方，而像我這夢到的人，竟敢說不喜歡，想想也太豈有此理了。除此之外，還有一樣令我安不下心非瞧它一眼的是那壁上掛着的一幅幅現代畫。看不懂，還是覺得有趣。每回進圖書館，我一定盡量選一個與畫對坐的座位，以方便我看書疲倦之後的雙眼一抬起頭就刷進活鮮鮮的風雨日晴。這樣好比看人讀書，免得別人恰好又望上看來，那就尷尬了。

我其實喜歡欣賞別人正在默書時的神態，和一些有意無意間的小小動作，從中學到現在。例如有的一邊專心畫綫，又一邊做

筆記，我偷學了；有的邊看邊搖筆桿，我也學到了；有的甚至敲敲桌，搖搖腳，抓頭擦鼻，看了只好笑在心裏，很想告訴他們不雅的動作，怎麼不留在家裏才做呢！中學時，有一回看見一位同學的桌上擺着好幾十本有厚有薄的書，而他則像個研究生似的那本翻翻，這本看看。我頓時很喜歡這種忙碌的翻覆，我覺得這樣子好像很富有很充實，又像很懂事的孩子了。於是之後每當老師叫我做作文時，我就曉得以這種方式去搜索資料。以前看書不管看得有多累都不敢廣衆下打盹或假寐，因為這樣會好不習慣，好失禮。後來見每個一累了就雙手伏桌，頭一蓋下就天下不聞了。



注意力集中
Tk
豐子愷作

我就想，這樣子是很好，至少可證明我有讀書，而且已經讀累了。於是再大的庭再廣的眾亦照睡可也！結果數十分鐘之後，又能精神奕奕地苦幹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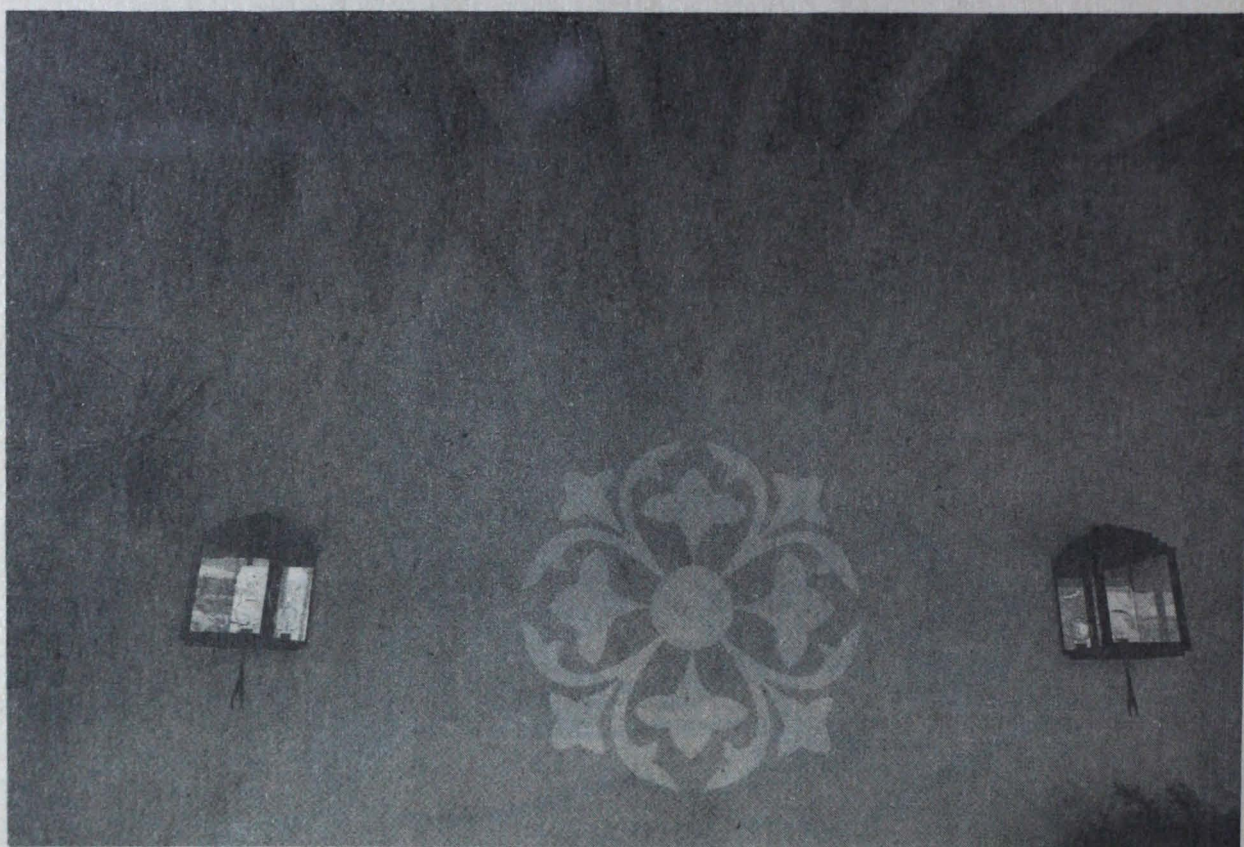
而在馬大這麼一間著譽的圖書館裏，真像一個大人的世界。常常的，我獨我行，像一隻很孤意的鳥，懂得方向。可是，我仍是喜歡自己一間小小的臥室，在燈光照耀下不要看見擁擠的人頭。

圖書館裏有那個角落最「偏僻」，最少「人頭」，最不引人注意的即是最愛光顧的地方，如果那天我立下很大的決心要把某樣功課做好的話。記得最初愛往圖書館跑的最大原因之一即是不想做家務，躲進圖書館一整天

，吹冷氣，外面的事一概不理。直至回到家了，母親劈頭就問：「天還未黑，這麼早回來幹嘛？」這才發現原來做大小姐的滋味不好受。不知與我一樣的公子小姐是否也有過如此不快？只是這一切都不再復返了。當然，在這裏亦不再見到昔日熟悉的臉龐，與我同窗多年的家鄉同學，我會很不期然地一一憶起他們默讀時的模樣。一次一位同學側過頭來說：「我看你讀書很用心的。」我立即告訴他：我的思緒正飄在千山之外，我目視的課本是一頁頁的风景，從不知何處到不知那處，總是越過了萬水。可是現在又奇怪記不起剛才所想幻到的！他聽了哈哈大笑：「我剛才也

是如此，所以見你那麼用心，就緊張起來！」我們笑成一團，嘲笑「用心」二字實在沒甚麼意義。而今，又怎不納悶的，把他們惦起。

中文書籍置在最頂層，各類書籍，琳瑯滿目。圖書館裏的每一處，都幾乎同樣的寒，一律的冷，步至頂層也不會有高處不勝寒的境界，只是覺得本本陳列着書都裹得梅香撲鼻了。兩三小時後從裏面出來，會分外覺得陽光的可愛與芬芳；晴天下，仍會想起梅樹清奇磊落的骨格，而冷衣裏裹着一股暖暖的熱流，亦溢出了溫馨和安祥。 □



李家昇攝影 一九八六

階前

離去時攔你階前
縱容你冰冷凝固

離去後夜夜月來
凝固時了無形影

階石引向脚步的逸失
逸失引向印象的完美
葉落滿院的印象都一一不清晰了
也許所謂完美就是如此

離去時攔你階前
離去後也攔你階前
一再縱容你，冰冷，凝固
逸失……

* 林若隱

橋上行

夜上大橋／誰願是提燈的
人或影／冷冷奔來一團溫暖
逐漸燃燒／危機在四周的黑暗中
醒來／霧是一種媒介／濃濃
圍繞／不去不去／雨／細細密密
不問為何的滴瀝／彷彿
惘然的呻吟／心靈的迴響
夜／茫茫如心之空洞／靈之虛幻

燈照的不是橋上／不是橋下
人影不在橋前／不在橋後
難道難道／竟只是夢中幻影
成空／隱約亮着／一盞心燈靈火
不安地尋覓／紊亂的摸索
燈上夜橋／誰願是等着的
人或陌生的影

* 陳全興

八六年七月一日

稿於八四年中，八六年尾重修

化拾詩三首

開顏的夜

關了燈的舞會上
黑瀉佈成一道海堤
音樂便是水

我是游步海堤上的旁觀客
持杯，緩慢的手勢和冷冷的眼光
乾躁之地我觀賞得水的魚羣
聲浪前撲後繼
捲不及提高警惕的雙腳
震盪的只是太薄的耳膜
我冷淡的面容，沒有機會可以溺斃

杯裏的水平線迅速降低
隨着蠕動的步伐重量增加
我緊抓的手指牽動最敏感的神經
那條隱隱約約的利線
帶刺抖個不停
至把淚花抖出來才甘心

我遂想起了歲月，想起了愛情
想起那條河
溫溫柔柔的河
想起魚
遙望餌的魚



啊，汹涌的水
啊，汹涌的音樂

那女孩的長裙，舞起一圈圈
一圈圈的浪漫
女孩的愛情，是浪漫的愛情
舉手投足都會有一波波的騷動

若真能舞脫矜持，若真能
踩扁高傲
就讓我溺死在氾濫的舞池裏
死去，死去
不再掙扎……一線之外
之外

音樂收起最後一絲泣聲時
燈光便從沉思中蘇醒
意猶未盡的舞步還不願煞止
淑女和紳士埋怨着就座

光亮的燈
言笑的款款
開顏的夜
一個生日舞會上
依舊不開顏的我



長龍記

鐘錶裏沒有異樣
我只想撥動少少許
或快點，或慢點
那我就不站在這邊
最佳龍穴不在此
龍身已倦人已厭
我們等得太久，等下去依舊必然
午夜爬過去了
天明跪着來
可望不可及的苦守
打瞌睡吧
我們和鐘錶一樣不響地移動

玫瑰之凋謝

你側頭死去的時候
瓶子裏還有一半白淨的水
早上我加了滋養的糖
你竟等不及了

我的唇上留有最後一抹香
忍不下心腸叫你的名字
啊，玫瑰
爲何你急急拋下紅色包袱
我來不及選一首唐詩盛你的遺體



伊海安小品二則

折盡垂楊

折盡垂楊千萬縷，留不住，此時情。

立華慢慢走着，陽光煦煦照耀，她把眼鏡脫下插在袋裏。仰頭，心頭一片惘然；就這麼完了嗎？一段惆悵的情：女子把髮剪掉，買了個錶給情人，情人卻把錶當掉買了把梳子。其實和這些沒有關聯。可是情總是無限惆悵。

背後腳步聲輕響，立華欲回頭，一雙手從後擁抱她；立華微微一驚，這光天化日——是伯祥。立華輕輕拉開他雙手，伯祥轉來前頭，神情委屈。立華側臉。已經過去，已經過去。眼角仍可見伯祥癢着嘴。嘴唇鮮紅。他們都說他漂亮。伯祥緊緊握住立華雙手，握得她那麼痛。立華心一陣陣酸酥。這麼大太陽底下兩人站着。靜默。

「昨夜我聽歌，說：as we were sharp, as sharp as night。」

折盡垂楊千萬縷，留不住，此時情。

有東西在陽光下一閃，立華抬頭，伯祥的淚滑落。

浮生事

「你先穿左腳還是右腳的鞋？」

捷字斜躺在沙發聽張艾嘉這麼唱，便這麼樣開口問在彎着腰穿鞋的高仁雙。

高仁雙站直身體，張艾嘉唱：你害怕嗎？你愛我嗎？笑了起來：「妳愛我嗎？」

他們同聲大笑。朋友喜歡取笑他們，叫他們「文化產品」。

高仁雙出去前與捷字相視而笑，捷字扮個鬼臉：

「獨自風流獨自香——」

「浮生事，長江水，幾時聞？幸是古來如此，自開顏。」

捷字躺在沙發，臉上仍掛着笑。她喜歡唐詩，平日沒事便背古詩，與高仁雙出口成文。

常常她問高仁雙去處，回答總是：

「江南岸，柳枝。江北岸，柳枝。」

後來捷字在唐詩本裏找到詩的原文，下一次高仁雙與她叨別她會得吟：

「恨分離，柳枝。舊雙垂，柳枝。幾時歸？……」

然後高仁雙會詬笑之餘接下去：「柳枝。」

不，她喜歡這樣的生活。她楊捷字是這種性情；做黑市夫人又如何？

「長醉是良策。」

捷字拿起一旁的酒一飲而盡。

生日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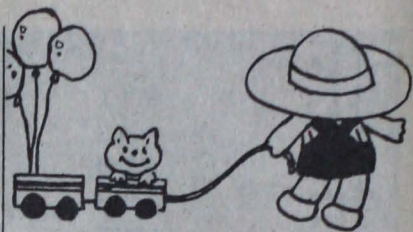
*也流

這一晚，夜半二時的夜色正濃。我有一杯開水一本稿紙，和一支黑色鋼筆。風扇呼呼的在頭頂上旋轉，直射的日光燈把我握筆的手映在稿紙上。我聽見夜色從我髮間縫隙溜過的聲音。我只悄悄地在心中計算着：噢，還剩十天。

十天後是一個真正屬於我的日子。當我的生命走到十一時八十四分，我就開始在日記簿上做好減的方式。這是件極有趣的工作。我還須再畫上十條斜斜的直線就大功告成了。這不等於十個空白，而是十份美麗的期待。

我已選好十天後為自己而唱的一首歌。那是「玻璃窗的愛」。我亦同時等待着幾聲虔摯的祝福。謝謝。

——謹以此文紀念自己十六歲生日



銅鈕扣

*向陽

兩公分圓，茄狀銅質，在陽光映照下，鑄刻於其上的「中華」二字，耀眼生輝，那便是銅鈕扣。

讀中學，穿校服，左右兩肩的帶子要別上銅鈕扣，才可以掛學號和校牌，連同胸前左右袋蓋上各扣一枚，如此佩戴整齊，可一目瞭然——你有學校，學校有你，一身端正，學府的莊嚴與規格融化於你。

失去銅鈕扣的校服，形如生態與旺的一棵大樹遭逢不測，折損了翠葉和枝幹，形態零落又蕭索。

我每天都扣好我的銅鈕扣，這是訓育主任常在周會上鄭重指示的，嚴重犯者要受罰，記過，這使我確切認定，被叫去訓導處是一種羞恥，會失去身為學生的光榮。

對於被責問起「為甚麼沒有學號、校牌？」的學生，理由自然有各式各樣，也有不成理由的理由。還有些經常不戴也不扣的，這是特殊情形，也許是太愛自由又誤解了自由吧！

有一天，我突然失落了一只銅鈕扣，四處找來找去，任何一方走動過的，我都找遍也尋不着，愈尋愈悶，沮喪起來，憂悵極了，頭也痛起來。

第二日，我伸手往衣架想取下那件校服再穿時，只聽得「卜」的一聲響，有甚麼掉落在樓板上，趨前一看，呀！是那隻銅鈕扣！它甚麼時候，落在我衣袖口的褶襞裏呢？

寫 作

* 王強百

有時閱讀剛郵寄來的雜誌，讀着讀着映入眼簾的竟是些相識但非深交朋友的作品。感到有點似五腸六臟緊揉在一起，喜孜孜地啃着他們嘔心瀝血的作品，但又為自己的未戰先豎起白旗的舉止感到汗顏。是呵，自己不也曾想寫點東西以補償沒有寫日記的抱憾嗎？為何只置身對岸歎哈天涼好箇秋呢？看着他們的作品爭先恐後相繼出爐，真有點染上紅眼症的徵狀，但也只能瞪眼瞪腳的乾着急，自己又眼高手低的寫不出篇稍微自感滿意的作品來。

不是想以沒有題材來搪塞吧？白雲蒼狗、人生無常、生活零碎瑣事信手拈來就可寫個沒完沒了。時而忙着為會刊催稿催到烏煙瘴氣而同學們又以這藉口來當擋箭牌時，自己就裂開嘴罵得噤叨叭啦五顏六色。但如今——我怎麼啦？

偶 遇

* 知 了

在那一個不經意的下午，我見到他了。

熱辣辣的陽光毫不留情地在臉上攻擊。撲臉相送的微風混着汽車輸出的廢氣以及那瞧不見卻感覺到的塵埃。

他和他那堆滿黃澄澄，讓人垂涎三尺的芒果的流動攤子正停在路隅。他並不像平時市中心的小販，鼓着嗓子，天翻地覆地嚷道：「又香又甜又滑的呂宋芒！一塊錢一粒！」

他異常沉默，呆呆地站着。平庸的臉流露出一股不知所措，

驚惶之色，無助地彷彿是在鬧市中走失母親的孩子。

然後，我見到他身旁正立着三位巡警。他們高大的身影，在陽光下顯得十分神氣。從他們的手勢中可看出他們正在執行一項十分輕鬆的任務。因為他們時而相對一笑，時而談論些甚麼似的。他們的瀟灑自在和他那惶恐、小心翼翼的神色形成極端的對比。

半響，他緩慢地從攤上取下他的一個水壺和飯盒，輕輕放在行人路上。半側着的臉孔是痛心的無可奈何。剎那間，我好同情這個不幸運的人。

這時，綠燈亮了。司機踏着油門，車子往前衝。他的身影漸漸小了……瞧不見了。然而，他的面孔卻烙在我的心上。我好像聽到他內心的吶喊；怎辦？怎辦？討活的「道具」都沒了，怎辦？家裏也還有老老少少，手頭卻沒半分積蓄，怎辦？怎辦？明天還有明天，天天都要過活，怎辦？

在這一個陽光普照的下午，不知怎的，我突然想哭。

後來好久以後，我又在一條小巷遇見他。他正手忙腳亂地收零錢、找零錢。攤上賣的是龍眼。

在那一刻，我覺得很安慰。但我還是常常記起他那驚惶無奈的臉孔。



● 新葉篇



公主失踪了

* 顏錦財

公主失踪了！公主不見了！東城上下的老百姓都感到憂慮，無措，擔心。「我們的榮耀是否將要失去？」是的，公主帶給他們很大的榮耀；她那光芒四射的魅力，令人難忘的豐姿，曾使四方諸侯歲歲來朝。可是現在她失踪了！她到那兒去了？東城上下的老百姓都感到憂慮，無措，擔心。

從西方來了一位騎士，他的坐騎白得一根雜毛也沒有，他的盔甲閃着耀眼的光芒，鋒利的矛，堅硬的盾，象徵他不曾失敗。

他開腔說：「我是來自西方的勇者，為了解決你們的難題而來。你們的公主是被龍擄走！」

某百姓怒叫：「妖言惑眾！龍乃吾人之守護神。」

騎士嘆道：「喔！可憐而愚笨的人啊！龍欺瞞了你們，醒覺罷！迷途的羔羊。」

某百姓勸道：「或者真的是如此。」

騎士道：「相信我罷！我將把你們的榮耀帶回來，你們也將因感激而信仰我。」

數天後，騎士吹着號角凱旋歸來，馬鞍上掛着一個血淋淋的龍頭，把馬身染得一片，一片的紅，但卻見不着公主的影跡。

公主真的，失踪了！ □

一籃小白菊



寫給母親

* 渺少棠

一個漏霧的清晨從夢中驚醒，那個熟悉而矮胖的身影，那抹溫馨的笑靨竟遺落心田。許久不能淡開，濃濃的思念驀然激起……半點黑那口板窗外……幾點疏落的星光，一枚缺了角的鐮刀月倒掛天邊。

熹微中晨風撩開了簾帷，撥散我底髮絲。近處幾朵白色小點子晃着腦袋。噢！那不是您心愛的小白菊麼？您曾告訴我，這些您親手栽種的小白菊常讓您想起外祖母的微笑，您說四月裏每一個清明，您不會忘了給外祖母送小白菊。您說外祖母是個堅強勇敢而偉大的女人，有挺着胸膛迎風雨的小白菊精神。您還告訴我許多關於她的瑣事。那麼我今晨也要告訴您許許多多關於我母親

的，像您談起外祖母一般；我也要在這多風多雨的短暫日子裏，每天採籃小白菊送到高高的丘嶺，撒在您同爸爸安息的土地上，像您給外祖母送花那種深深的執着一樣。

我是一片浮雲，每次從恬靜的有着小橋流水的故鄉出發，總要經過好漫長的路才有機會重投故鄉的天空。媽媽，遊子如一片浮雲，浮雲大都沒有太多時間歇息。媽媽，原諒那浮雲不能常歇下伴您探您好嗎？媽媽，其實縱然您灑脫地任它飄走，一點不在乎伊的去向，也不理睬它是否再回家，可總有一天那片浮雲自己也會荷負不住那一噸濃郁的鄉愁，而悄悄飄回來看望您的，所以請放心。

媽媽，今天是個特別的日子，那片浮雲不又飄回來了麼？只是從前童年時候留下的破舊小板屋，更破爛不堪；而裏頭幾個小瓜早飛掉了；從前種菜爲生的那對貧賤夫妻……已如樹葉般飄落，回歸地母了。呵！那株蒼郁的芒樹都已化爲插天的枯枝了呀，而今唯一所剩的就只是這一園婷婷小白菊了……

窗外不知何時飄來幾片烏雲，大得把陽光和暖氣都吞了。披黑袍的小燕沿着低低的蒼穹趕路，漂亮豐滿的蝶子都不見了，只剩一群瘦巴巴的蜻蜓亂舞，連同遠處茅草沙沙清唱。

戴頂雨帽，披件雨裳，拽了門我跨入霏霏細雨中。我還帶了一個小藤籃，籃裏平輪了一把小花剪。

菊花依然開得很燦爛，儘管沒有陽光的乳汁，反而心底卻被迷惘與失落所填滿；儘管我將帶着小白菊去拜訪您了。媽，您看到了麼？沐浴在霖霖晨風中細雨裏的小白菊喜悅地抖抖身子，爲自己初誕下的生命而微笑而歡言。唱着一種您我聆聽不到卻能感覺的無聲言語呵！

晶瑩的水珠兒把白瓣洗濯得更亮麗了。我記得您最喜歡那種摸後雙手便沾滿涼意的帶露小花，是不是？恰好今晨的就是這樣子。

我徘徊菊畦間，我細心地爲您揀着揀着，邊猜測您會否喜悅嗎？或——見到徑口那提籃小白菊的熟悉身影便馬上淚眼婆娑了

？會那樣麼，媽媽？我想會的，您會的，走吧？媽媽，終於爲您剪了一大籃鮮嫩的小白菊。

而現在的我不是已經走在通往您安息的土地，那道冷冷底阡陌上了麼？

風涼。雨冷。徑曲。

而我雙腿還是一步步勇敢地踩着上，一點不退縮。我的髮也亂了，我的唇也發紫了，我的手更打了皺，可是此刻的我只知道甚麼叫前進。如果您還能好好的一整個站在我面前，我知道您又要扭起腰，板起臉孔把嘴兒一撇，裝着生氣不讓我再攀高了。唉……實在的我太瘦太軟弱了；我知道自個兒所有的確是副不耐寒底身型。可您的身型卻與我恰恰相反，您是矮胖型的。您說咱兩母女不是很相映成趣麼？您的矮胖……叫一小截動人的往事從我記憶匣子中跳出來……還依稀記得吧？那時的小哥哥是條調皮蟲。

有天他偷了您五毛錢，豈知被您發覺了，您氣得抓起藤鞭便把他追打來。偏偏他是學校有名的短跑冠軍，而您卻是個胖嘟嘟跑不快的女人。鬼靈精似的他不跑遠卻東拐西彎，沒兩下子便把您整得氣吁吁一屁股跌坐板凳上。您滿頭大汗地呼呼喘氣：「……衰仔……小小年紀就學……學人家偷錢，看媽打……打不打死你。過來！」

「不要！」小哥哥死賴皮地站在芒果樹下。

「過不過來？」

「不要。」

「哦……看媽胖子跑不快好欺負是不是？」倔強的他內心卻是善良而溫馴的，他眼神裏開始流出黯淡的色彩，他垂下頭去了不再應嘴兒……

「好，不打你。可要老老實實說，媽不喜歡人家撒謊，媽最憎騙子！」

「……我們班長車禍中死了媽媽，爸爸又癱了。每個人都熱心捐助……只有我。我沒錢，但我很同情她……真的！她……她真的好可憐。」他的說話聲輕得不能再輕了，一朵紅暈卻不知何時飄上頰邊去。

「可憐？我們自己不是夠可憐了麼？去同情別人，誰來同情自家？誰來捐助自己？難道咱們不可憐麼？每天三餐至少一餐灌粥水。你幾個叔叔有那個瞧得起我們？有哪個肯認我們這門親戚？有哪個肯同情咱，借錢給你爸？還好我們有片小小的菜園，只要媽一天活着就不讓你們挨餓。既然你們都長大了，媽就……就不願瞧見自個兒這般辛苦帶大的孩子沒……沒點兒出息，讓人瞧不起你……你懂麼？媽不……不是反對，也不是那……那種鐵石心腸……那……那種一毛不拔……」不聽話的淚水從您眼角成串成串滾下，您邊說邊擦淚，最後終於哽咽得甚麼也說不出來，就那樣呆呆坐在凳子上嗚嗚咽咽哭了好幾響。小哥哥也偷偷掉了兩顆淚水，後來他還把那五毛錢悄悄放回您的皮袋去。也許您不知道，因爲這是他和我之間的一個小秘密。

上一次探您時看着您的大墳，
我就想起芒果樹下那堆小墳；
小墳裏藏着我純真的愛，
大墳裏裝滿的卻是您對咱們幾兄妹
更深摯的愛……

◇ ◇ ◇

風吹草唱。

芊芊青草吹散我的思緒，引
開我的視線。

好吧，暫時拋開一切，讓視
線在這人群疏落的廣野中奔馳。

遠處雲紗中那座蜿蜒的山嶺
，迤邐地爬滿了綠色生命，成了一
種線的組曲，跳出點點線的音
符。一陣山風狂嘯後奏起葉片疊
成的琴音，漾出了一種清脆遙遠
而輕柔的綠底大合唱。我想偶爾
來幾滴喜鵲的啁啾，會綴得更悅
耳，是不？媽，躺在綠的懷抱裏
，您可曾醉過？

看，還有幾十個步子我就到
達您墳前了。記得上次我來時，
曾心碎地啜泣過。好久好久，哭
得眼腫腫鼻紅紅，在這麼涼的天
氣裏，回去時竟感了冒。

您一定曉得我爲甚麼哭了，
您也知道咱們家裏從前養了一隻
花貓叫小斑點的。我和牠底感情
近乎水乳交融的地步，我餵牠吃
飯，我同牠玩耍；我寂寞時對牠
訴悶語，被人欺負了就找牠聽我
罵氣話。我愛牠，非常非常的愛。
有一天牠死了，被人打死棄在
溝邊，因牠常到鄰家偷東西吃或
搗亂。我抱着牠哭了一整天，才
把牠埋到芒果樹下。我禁食了整
整兩天，您要我吃飯，我硬是不
肯吃！我哭我吵我鬧！也許那時
經濟最困窘，而您的脾氣也跟著
火躁起來，您抓起我就狠狠鞭了
兩下。您從不捨得打我，因我向
來很乖巧聽話，爲了小斑點我竟
折磨起自己來。

「貓咪仔死了你也不要活了
是不？」您凶巴巴的卻拿我一點
辦法也沒有。

「我要小貓……嗚……我不
管……我要……要小斑點。」我
抽泣，我固執地重覆着同樣一句
話。

您氣得拋掉藤鞭：「好！好
！你要小貓是吧？」重重哼了一
聲才用力放開我，然後一個箭步
衝出去。

次日大清早，您一把將我從
床上撐起：「來！到籃邊去。喏
，你自己看看，瞪大眸子看，小
斑點不是好好躺在籃子裏頭嗎？
哪裏有死嘛？胡說！」

當時的我充滿驚異，奇跡的
出現叫我啞口無言，又是喜悅又
是疑惑。昨天明明挖了個洞把小
斑點埋了，怎麼？童稚的我呆啦
。好久好久才摸着腦袋兒傻憨憨
地吐出一句：「不可能的呀，我
明明……」想不通時，只好帶着
一肚子疑惑跑到芒果樹下掘小墳
。噢！奇怪，挖來挖去都是泥，
小斑點不見了！真的不見啦！

您說：「是媽把牠變活的啦
，媽不想你也活不成呵！」四歲
大的我信以爲真，咧開嘴哇塞一
聲奔着轉回屋內，跑到您身邊仰
頭傻笑。您對我撇撇嘴，好氣又
好笑的摸了摸我的頭，我可相信
了您是會變魔術的啊！我真的一
點不知道那只是您一手佈好的騙
局。

您說：「不許哭了，好好吃
飯，好好睡覺呵！」我不鬧了都
乖乖照辦。

多年後一次閒談，小哥哥無
意間竟揭穿了您的局底。他說那
個傍晚是您趁我睡著了，悄悄把
小斑點的屍體挖起扔掉的，然後
又不知從那兒弄來一隻長得很相
似的花貓代替了小斑點。您知道
我最習慣把小斑點放進籃子裏睡
覺，您便如法泡製地也把「新」
的小斑點放進裏頭去。

爲了小斑點我哭泣，爲了您
善意的謊言我更忍不住掉淚。上
一次探您時看着您的大墳，我就
想起芒果樹下那堆小墳；小墳裏
藏着我純真的愛，大墳裏裝滿的
卻是您對咱們幾兄妹更深摯的愛
；這種愛是不能只憑半言片語就
可以表達得出來的。

因爲我是老么，也是您五個
孩子中唯一的女孩，所以您特別
關心我，但卻適可而止，不是麼
？一回有個客人到家裏，正巧接
近午餐時間。您好客，所以不好
意思打發人家離開，偏自己又窮
得連飯也吃不飽，哪有多餘的錢
買好菜嘛！只好到自己菜園裏採
了三兩條半生不熟的茄子，又塞
了幾毛給我買鹹蛋。那天您煲了
一鍋稀粥，把渣撈成一大碗都給
了客人。膳前，您曾吩咐誰也不
許挾菜，除非客人走了，否則不
禮貌的。咱們嗅到蛋香，忍不住
都流了滿嘴子唾涎。飯桌上，
肚子餓得咕嚕打滾，面前卻只擺
了碗稀得幾乎見不到半粒米的粥
罷了。

客人餓得很，一口吞了整粒
蛋、半碟茄子，毫不客氣，好不
害臊。儘管咱們幾個小瓜瞪大烏
不溜丟的眼珠子舔着水舌頭，貪



婪地望着他。

漫長的煎熬過去了，好不容易才見他站起來，用袖子抹抹沾了油脂的唇片。他方跨出門欄，咱們便殺豬也似的搶吃起來，其中我最「牛」。

「靜！」

您回頭大吼一聲，我們嚇了一跳。一動不敢動，甚至有的手吊到「半空中」忘了抽回，都楞楞地盯着氣急敗壞的您。

「媽不要看見你們像餓鬼那般的。阿棠，把蛋放下！」頰耳一紅一熱，我只好乖乖就範，把搶來抱在掌心的蛋輕放回原處，羞澀地偷看您一眼，頭垂得再低不能了。

隨後您的聲音又溫柔起來：

「一人分一點，每個人都有，不是很好嗎？喜歡吃，但也要讓一下哥哥的是不是？」

大家默默吃着，都有了蛋和吃剩的茄子，只有您碗裏裝的是撒些胡椒粉、拌幾滴豆油的粥水。

忍不住斜着頭反問一句：「媽不吃一點？」

您微笑着搖頭，把我遞過去的一小片蛋白推回過來：「媽最不喜歡鹹的東西了，如果你們是孝順的好孩子就聽話快吃，嗯？」

（哈！您不是很矛盾麼？我記得您曾說不論甚麼只要是鹹的您一律喜愛。難道您又忘啦？）

◇ ◇ ◇

這一切您還記得吧？以前我或許會很懷疑。現在？我會會意的一笑；媽，我懂的，因為我長大了。

時間真快，一幌您離開已好幾個年頭。然而，那種鮮明的記憶卻不會褪色。

媽媽，只爲你捎籃小白菊，不介意吧？我還能作甚麼？唸一首古詩給您聽聽好嗎？

清明時節雨紛紛，路上行人欲斷魂。

借問……呵！對不起忘了您是文盲，不會唸不會看也不會寫的。但我卻像四個哥哥一樣被個文盲的老媽媽供上大學了。謝謝您。媽，我想起來啦！您最愛聽那首甚麼「高山青」，對麼？我唱給您聽好了。

高山青，澗水藍。

阿里山的姑娘美如水呀，

阿里山的少年壯如山。

啊啊啊……

高山長青，澗水長藍，

姑娘和那少年永不分呀，

碧水常圍着青山轉……

您唱完帶點羞澀偷望爸爸一眼，笑了。

那是我們首次爲您慶祝母親節，也是第一次想到送份禮物給您。但要罰您唱後方可拆，您點頭就唱。咱五兄妹合伙買了個好大好貴的音樂盒送您。對您，長了柔毛的大熊只要一拉，便會流出美妙如銀鈴悅耳的音符，是多麼的好玩、新鮮而不可思議。還記得您是邊拉邊笑的，笑得嘴巴差點合不攏。

後來大熊不能發聲了，後來我們都長大了，後來您也衰老了；您對大熊的疼愛一點沒減少。您病重的日子裏，咱幾兄妹都有自己的事業，鮮有閒暇伴您，於

是大熊更成了您要好的伙伴。您抱牠、撫牠、拍牠、扯牠，傻傻地和牠鬧着玩；甚至您喃喃地同牠說話或深深地凝視着牠，都叫我們見了默默相視微笑，擦着淚眼悄然離去。後來您連話都不能說了，只是氣喘喘地病在榻上。就在一個飄着毛毛雨的子夜，您撒手人寰了。

媽媽，您看！不爭氣的淚再度滑落。

媽，爲免又一次大感冒，我還是走了的好。放心！明天一定再來，直到過完清明爲止。而且每天給您送上小白菊，不論晴雨，一定。相信您的孩子。

回頭，淋着紛飛細雨我歸去。路陡。風強。雨涼。

踏着漫不經心的步伐我蹣跚獨行，心裏咀嚼着一份傷、一種寂寞。一個不留心，我滑倒了。滑倒的同時把您專程準備給外祖母的小白菊打翻了落滿一地。我小小聲啜泣，並不因爲膝蓋脫了點兒皮毛而是怕您打我因爲我粗心。可您沒有，只是小心兮兮地吹了吹我的傷口，柔聲說：「乖……別哭。還痛不痛啊？」

我哭得更激動，一把撲進你懷裏撒了嬌。

「沒關係啦，一會兒就好。來，外婆的墓快到了……」您牽着我，提起只剩幾朵小菊的空籃又搖搖晃晃趕路了……

擦擦衣裳我爬起。仰凝陰霾的蒼穹，摔一摔頭，總也無法擺脫點點滴滴的古老記印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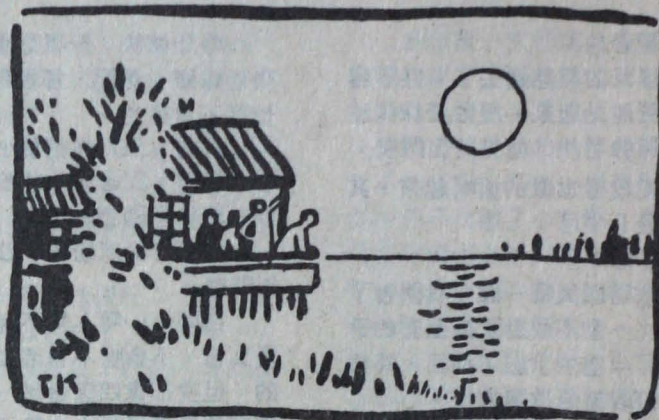
寫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日

褪了 玫瑰 艷紅

*凌如浪

惠珍原來也叫玫瑰。玫瑰，你喜歡玫瑰嗎？玫瑰真是美麗的花，深紅色的那種，隔一段距離望去，像一朵朵灼亮的火團，十分奪目耀人。但玫瑰永遠只能叫玫瑰，或者Rose，Rose一旦不叫玫瑰而叫露絲時，身份馬上貶低，淪落風塵，譬如歡場中的玫瑰，個個露絲露絲的，俗不可耐，酒氣逼人，薰死浪漫的聯想！從此那一朵清晨沾露、迎風吐芬芳的玫瑰不再出現腦海。

惠珍姓陳，Rose Chan，一朵紅玫瑰，紅光亮透半邊天。當然，不是現在，是在二三十年前。二三十年前是個怎麼樣的年代？我不太知道，我是五十年代最末出生的。據我們的爸爸爺爺媽媽婆婆輩的人說，她是一朵惹火的玫瑰，艷艷美色，艷光四射，艷名遠播，歡場中的紅牌，跳起艷舞來顛倒眾生；總之，魅力無法擋，豐滿的肉體，不知令多少男子失魂落魄！盛放的玫瑰，不招蜂引蝶是假的。花的一生，未曾盛放就凋謝，是恨事。我想，惠珍懂得這些。



後人相憶在江樓

豐子愷作

二三十年前，也就是五六十年代，那時流行甚麼呢？不簡單的，一朵香艷又刺激的玫瑰，要在那樣保守的風氣中開放自己，本色與本錢都要比常人勝一籌。有圖為証，惠珍在那個年代靠一副迷人胴體領盡風騷，活色生香，竟然也被公認為脫衣舞的開山鼻祖，有「一代妖姬」的美譽。那個年代，「貞節牌坊」的女候選人知道了，不懂會不會像生蝦那樣扎扎跳，一副「非禮勿視」的模樣，嘆息：「唉呀！世風日下，人慾橫流……。」那個年代，真的，那個年代除了燈紅酒綠、紙醉金迷的都市夜生活裏有艷舞，還流行甚麼呢？譬如說衣服、鞋子、髮型。譬如說思想潮流：熱熱烈烈的學潮？爭取獨立？親共思想？反共思想？華文教育與英文教育的爭論？獨中的生存與興亡？據說，在一片「大家都應支持華教」聲中，跳艷舞迷死不賠命的惠珍，也出錢出力支持華教，真的嗎？敬愛的前輩都說，那時流行唱「玫瑰玫瑰我愛你」，受華文教育的可以高聲大

唱。受英文教育的也可以唱同一調子與旋律的 roses roses I love you。

五六十年代畢竟都成了過眼雲煙。現在，八十年代了，八十年代又流行甚麼呢？譬如政治：談馬華黨爭？談種族兩極化？談合作社養了吃老百姓血汗錢的蛇？教育的不公平？不堪入耳的「毛毛歌」？五六十年代流行艷舞，女人流行罵陳惠珍，罵她「那張臉不知羞恥」。現在我們流行罵那些貪污枉法，上了法庭仍然「嬉皮笑臉」的「大人物」，罵他們「那張臉不知羞恥」？於是有人喊：「罪過罪過，人性墮落，道德淪喪，需要宗教淨化人心。」報載那個「因財」而犯罪，坐在牢裏望明月的「英才」，也讀聖經了。不知他讀了提摩太前書第六章第九到十節沒有？經文說：「但那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嘩

花落水流，
春去無踪，
只剩下遍地醉人冬風，
玫瑰般的美麗，
夜鶯似的歌聲，
都隨着無情的年華消失……

！跟我講耶穌？一身烏鴉裝扮的少年聽 Walk-Man，不聽耶穌話，不明白「不聽耶穌話，吃苦在眼前」。五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當然有許多變，所以全身黑的羅大佑唱「現象七十二變」，他說：「萍果價錢賣得沒以前高，或許現在味道變得不好。」那麼，五六十年代的玫瑰便宜呢？還是八十年代的玫瑰便宜？以前的玫瑰大朵呢，還是現在的大？以前的玫瑰香又紅呢，還是現在的玫瑰更出色？我只是愛花的人，不是研究花的人，報紙又沒有人專題討論，所以我不知道。但是，報紙有人報導五六十年代的一朵紅玫瑰，在八十年代裏如何逐漸枯萎。

玫瑰生病了。脂殘粉落，昔日的嬌媚不知去了那裏？頭髮剪短得如尼姑，枯槁的容顏，勾過男人魂魄的一雙眼現在溢滿哀怨而無神，真教當紅時期圍在她身邊的「火山孝子」心驚胆跳。她是惠珍嗎？如果不報上名字，真有「縱使面對面相看，也認不得是她」的淒涼場面。報紙圖文並

茂的報導，把昔日的光彩與今日的黯淡作個強烈的對照，我感到那種鉛華洗盡，歷盡滄桑的辛酸無限。注重外在美而不注重內在美的女人，看了恐怕要夢魘幾夜，頻喊救命。老了，老了，不知去那間美容院拉皮才好！紅顏已逝，床頭金盡，舞女生涯原是夢？

玫瑰，玫瑰有玫瑰的故事，坐在病牀的玫瑰充滿傳奇。名奇女人的故事比偵探小說還曲折懸疑與光怪陸離，好奇的人太多了，寫出書來肯定會轟動。

所以有人打她的主意。她的故事當然不是：「我是×××，今年六十一歲，以前，我做過……，後來，結婚生子，老了，所以……，我就這樣過了一生。」不，也叫玫瑰的惠珍沒這麼單純，她流淚對記者說：「我是回教徒，但死了要以華人葬禮儀式入土為安。……我嫁了又離，離了又嫁，離離嫁嫁，一共結婚五次。有孩子……，開健身中心……」資料豐富，以前可值百萬元，現在為着治癌而急售，五萬元「有得談」。玫瑰用前半生的資料

來打救自己的晚年，夠戲劇化，拍成了電影不知有沒有人看？……

Rose Chan，她真的喜歡玫瑰嗎？報上刊登她明艷照人時的相片，頭上就插了一朵花，看不清是不是玫瑰？Rose Chan，為甚麼叫Rose，或許也有一段古吧！神秘兮兮，彷彿五六十年代在娛樂圈打滾的女人都喜歡在頭上簪一朵鮮花，人花鬥妍鬥麗。惠珍叫Rose，不明白為甚麼有人叫她「一代妖姬」，而不是「一代玫瑰」？「一代妖姬」應該是唱「假正經假正經，做人何必假正經」的白光啊！這個女人也是喜歡在頭上簪一朵鮮花的。很喜歡她唱「魂縈舊夢」，她喃喃自語的獨白：花落水流，春去無踪，只剩下遍地醉人冬風，玫瑰般的美麗，夜鶯似的歌聲，都隨着無情的年華消失……

花落水流紅，青春小鳥飛去。人間的春天年年會到來，人間的玫瑰依然綻放，只是，不是去年的那朵。 □

唐唐·棠棠

*韻航

憧憬 豐子愷作



早晨八點二十分，不是週末，葛尼道上寂寂，我獨自在堤岸上踱着。

昨夜落了一場雨，潮水漲高了，對岸的山巒也給滷得蒼翠起來。陽光暖得像情人的懷，令人想閉起眼睛來陶醉一番。天空也藍得夠含蓄的，絲線般的白雲稀疏疏地高掛着。

然後我在一塊岩石上坐下，獨自享受這一片恬靜，享受自己的孤獨。

有時候我是喜歡孤獨的。孤獨的時候也是最不寂寞的時候。那才是真正屬於自己的時間，可以為所欲為，可以胡思亂想。比如想一個非常惦念的人，想一樁很美的往事，想一些課堂上的笑話，還有想將來要怎樣怎樣的，慫恿自己發一些白日夢。

陽光洋洋洒洒地昏睡在沙灘上，潮水一波接一波緩緩地、柔

情地伏在岸上傾訴恒古不變的摯情。涼風迎面撲來，把貼貼切切的短髮吹零亂了。我狠狠地撥弄一下頭髮，心裏討厭透了這清湯掛麵的髮型，真恨不得趕快畢業，畢業後便可以留長髮了。我真嚮往有一頭烏溜溜披肩的長髮，像大哥那位美麗娟秀的大學生女朋友，起風時，她的髮便揚呀揚的，煞是好看。她還有個很好聽的名字，叫婷婷。婷婷是個清秀典雅的女孩，大哥說她的輕笑顰眉可以教世人驚異的。大哥對婷婷是很死心塌地的，所以我們全家都認定了婷婷是大哥的妻子。本來我很妒忌婷婷的，總覺得大哥有了婷婷後不再疼我愛我了。真後悔沒有向死黨阿雯學習，她跟她哥哥立了個「君子契約」，阿雯沒交男朋友之前，她哥哥不準交女朋友。但自從認識唐唐後，我不再怪大哥了。

唐唐，哦！唐唐是一個教我心悸的名字。唐唐是個很出色的男生，但我開始喜歡他時，並不知道他的風頭是那麼的健。

和唐唐的感情開始是在一個雨季的黃昏，唐唐莫名其妙地托着我的下巴說：「棠棠，我不知道是不是喜歡你，不過跟你在一起很快樂。你喜歡我？」我被他這突來的舉動震了一會，眼珠便轉呀轉的，左看右看，就是不敢把目光停在他俊俏的臉上，我感覺到他是盯着我的。我心亂極了。唐唐這麼一個大男生了還真糊塗，他怎麼可以問一個女孩是否喜歡他，教我如何答？哦！唐唐怎麼如此有把握、自信我不會拒絕他？他怎麼可以這麼唐突？怎麼可以無端端地闖入我的生命？怎麼可以！

唐唐是個柔情中帶有霸氣的男生，也許是跟我在一起的緣故

認識唐唐後，
我便勤於寫日記了
……寫到山窮水盡時，
便在日記本上寫：
「唐唐棠棠唐唐棠棠……」的，
重複又重複……



，他有時候也變得愛胡言亂語了。
有一次我們去花園看花，我問：
「唐唐，你喜歡那一種花？」
他說：「我喜歡海棠葉。」答非所問！

認識唐唐後，我便勤於寫日記了，其實也不算是日記，只是寫唐唐的一切，唐唐說甚麼，唐唐做甚麼。寫到山窮水盡時，便在日記本上寫：「唐唐棠棠唐唐棠棠……」的，重複又重複，看自己的名字和他的名字列在一起，蠻配的，就這麼神經質地寫下去。

有一次在課堂上，鄰座的阿貞對我說：「棠，最近你的眼神很神采飛揚，是不是在戀愛了？」戀愛！哦！是戀愛嗎？我感覺到自己的臉很燙。「戀愛」是很偉大的字眼。

雨季過後，唐唐便走了，他到很遠的地方去唸大學。臨走時

他對我說：

「棠棠，我走後妳給我安份守己地唸書，將來以一流的成績到大學去見我，那時我再帶妳去玩，我們去游泳、爬山、淋雨、吃冰淇淋、聽鋼琴。」

「不行，唐唐，現在的功課已重得教我不喘氣的機會了，大學一定更繁忙，那兒有時間玩。」

「大學是『由你玩四年』，一流的大學生不止要會讀書，還要會玩，懂了沒有？我的傻棠棠。」他點一下我的鼻尖，再加上一句：「好可愛的小鼻子。」

唐唐走後，日子過得很恍惚。昨天級任老師要我們在表格上填寫志願。我竟望着表格呆了老半天，寫不出。以前我的志願很多的，而且都很凌雲。比方說要當女強人。我常發女強人的白日夢。做商業界的女強人，要賺很

多的錢，然後帶外公外婆去環遊世界。或者當政壇上的女強人也很過癮，要做到女首相，成為華人的救星。嘩！都是十分堂皇的志願。

但唐唐出現後，我便懶得甚麼也不想當了，只想寫稿、看書、彈鋼琴，或者隨唐唐到處去流浪。我們流浪是要坐船的，在藍藍的海上航行，聽唐唐吹口琴，偶爾他會自編一些不合邏輯的鬼故事嚇我，那種生活一定很寫意！

想着，想着，一隻海鷗掠過我眼前，很快地展翅航向遼闊的穹蒼去了。

海鷗真自由，真快活。我們也要像海鷗一樣。牠在海上空飛翔，我們在海波中航行，也許海鷗會成為我和唐唐的知音呢！

我不由得哼起一首小學時代叫「海鷗」的歌曲。 □

我只是 心情不好

* 思星兒



我始終沉默。

而失落的感覺卻像崩堤江水般在我心中迅速湧開。我不是個重感情的人，但難免會有觸景生情的時候。進亭來信說這只是過渡期，會過去的。我把信讀了好幾遍，然後對自己說沒關係，這一段莫名其妙的日子只是過渡期。我會教自己快樂起來，迎着日子，走進陽光。

跑道上有一架飛往霧都的七四七客機正徐徐起飛，很像一隻初學飛的鳥，有點興奮且小心翼翼的，然後悠美地在藍藍高高的天際劃開一道弧線，趕在青青的山巒前橫越而去，最後飛進聚集在南方的雲堆裏。雲是白色的雲，很像小孩子愛噉的棉花糖。

左手手腕上東方牌的腕錶告訴我此刻是下午二時又一刻。陽光仍舊很猛烈，白色的雲在陽光的照射下顯得耀眼得很，原本白色就是最佳反射體，這樣昂著頭看久了眼睛很不舒服，頸項也酸

在最熱鬧的地方最易讓人感覺寂寞，在最寂寞的地方反而讓人覺得充實。但我仍然來這最複雜的一角，都說了，我只是心情不好。

得抬不直。或許是太專注了，往往會不自覺投入某件事情，而忽略了自身的感覺。

然而我不會輕言放棄，倔強的個性令我執着。所以我仍然強抬着頭，只爲了目睹那大鐵鳥從雲堆的另一端冒出來。雲堆彷彿很厚很密，我等了好久，結果失望到頂點。天空依然是高高、藍藍的，陽光仍舊還很猛烈……。

握在右手裏的黃色玫瑰正散發着迷人的幽香，嬌艷欲滴的黃色令我有種舒暢的感覺。我想起送黃色玫瑰給我的男孩。那是一個二十歲左右或許更年輕的大男孩，剛剛乘着七四七客機飛到雲堆裏去了。他說他要到霧都去探望生病的祖父，但他會趕在三月廿八日那天回來，那時大馬教育文憑考試該放榜了。他還說很多很多關於他的事，彷彿我是他的知心朋友，他的喜怒哀樂都向我傾吐了。而我始終只是望着他，沒有表情，沒有言語。

然後他突然離開，回來時手上多了一朵黃玫瑰。「送給妳，缺陷美的女孩。」帶一臉的誠摯他把花遞到我眼前。良久，我沒把花接過來，竟有人以爲我是啞巴兼聾子。其實如他這麼以爲我也不會生氣，心裏真的一點芥蒂也沒有。他把花塞進我右手，也不怕玫瑰的倒鉤刺會傷到我。我意外地發覺他已把倒鉤刺削去了，細心體貼的男孩大概都是如此吧。

「你一定是因爲某種意外才會變成如此的，是一場嚴重的車禍嗎？可能是傷到腦部造成腦震盪。我還看見你露在白色襯衫外的手腕上有道疤。是不是這樣呢？」他一臉疑惑的朝着我問，表情關切得像在關心自己的妹妹。

我依然緘默。將錯就錯吧。萍水相逢又何必去在意這麼多呢。我把玩着手裏的黃玫瑰邊這般暗忖。然後是機場女廣播員用清脆悅耳的聲音催人入關。

「缺陷美的女孩，希望能再見到妳。祝福妳。我曉得你聽不懂我在說些甚麼，但妳會用心靈去體會我這份誠摯的祝福，對不對？」然後我看着他提着簡單的帆布袋行李入關去了。

其實，我並不是缺陷美的女孩。只是情緒很低落，幾乎低落到冰點。所以在炎炎午後趕了幾趟巴士到峇六拜國際機場來。看一看飛機起飛或降落，看一看擁擠的人群，看一看送行者，咀嚼離別的滋味。看一看情侶擁抱哭別的感人場面。那全是一幕幕最扣人心弦的活劇。

儘管人群再擁擠，場面再喧鬧，我依然感染不着那種擁擠喧鬧的感覺。然而我最明白熱鬧並不能掩飾空虛，在最熱鬧的地方最易讓人感覺寂寞，在最寂寞的地方反而讓人覺得充實。但我仍然來這最複雜的一角，都說了，我只是心情不好。 □

橋

*大夢



小鎮上有一座小木橋。這小木橋連貫了灌田的淡水河的兩岸。小鎮上的年青居民管這小木橋叫做情人橋，因為入暮時分，雙雙對對的情侶就會在這情人橋上碰頭。

我和子義卻把情人橋自命為夢橋。一個很有詩意的名字。因為我們第一次見到這小木橋時，夜霧濛濛，淡色螢光映照著隱隱約約的橋欄。夢也似的飄忽，還微帶些愴惻。我猶記得當我與子義的腳步驚醒了另一對橋邊緊緊相偎依的青年人，那個圓臉的女孩子如何一副狼狽而嬌羞的神色。

我和子義常去夢橋。倚靠橋欄沉思，抑或是聊絮。夢橋是促成我和子義相知相遇的橋樑。那是屬於三月天的故事。

清晨。我們漫步在夢橋上。很悠然，很自在。我們拾掇昨夜失足跌落的星子。我們捕捉在我底裙邊飛舞的粉蝶。

一株紅樹。遙立橋的對岸。滿樹紅艷，映著陽光，輝光閃閃。橋的周圍是一片雜亂的草叢。頹葉新芽雜拌著。橋邊凌亂的堆著大小不齊的岩石，長滿了青色

的苔蘚。

橋邊河岸的草叢有的幾乎全浸在水裡。沒有一點萎落的跡象。根葉間隱約著一脈欣欣向榮的趨勢。那一片耀眼的綠和小木橋相映成趣，幾乎飛騰而起，似乎要羽化昇去。

淡水河從遠處的山腳蜿蜒流過。閃著耀目的波光。三幾艘「舢舨」停泊在橋岸邊。

我和子義愛扁舟輕盪。常常租了艘舢舨，在淡水河上划盪。我們不是高明舟子，但只為了貪圖河上的烟波。短槳搖曳，撩亂波心。櫓聲輕盪漾著水面。幾片短命的花屍隨著波浪晃盪，給人一種真真實實，永恆的毀滅與無可奈何的感觸。

在夢橋上放眼遠看，視線遼闊。阡陌縱橫，是天之涯，是海之角。我和子義常在這小木橋上看日出。然後在黃昏又共賞落日。我們緊緊的把握住這生命中的永恆。在夢橋上，攜手共同邁進將來美好的前景。

夢橋，是我和子義心的橋樑。有生之日，希望我倆的情誼會像夢橋般的堅固。 □

我們第一次見到這小木橋時，
夜霧濛濛，淡色螢光映照著隱隱約約的橋欄。夢也似的飄忽，還微帶些愴惻。

印度風味

* 林家顏

曾經有人跟我說：你是一個令人難忘的女子。或者是的。像我這樣的一個女子。



心情很好。肚子很餓。我去吃咖哩飯。其實我不怎樣能夠吃辣。但是不要緊，住在馬來西亞要偶爾吃吃辣才像個樣子。

走兩條街，就到了。那是印裔開的一家飯店。賣回教徒可以吃的咖哩。它主要的顧客也是回教徒。在店裏幹活兒的印裔也都是回教徒。他們認得我，叫我阿妹。大概我也是熟客之一。

我通常要一碟飯。要菜要魷魚要雞翅膀要一塊魚肉。不要在飯上澆咖哩汁。他們喜歡討我歡心。說：這個雞翅膀太小了，我給你找塊較大的。又說：這種魚今天不怎樣新鮮，這種比較好吃。要這種罷。我總是說：夠了夠了，不要給我這麼多飯。一半就夠了。我吃不完。老是得到這樣可愛的答成：你這樣瘦。多吃一點啦。

我跟他們說馬來話。他們老是播放印度歌。很有印度風味。以前以前有一段日子，在我最寂寞的時候我就聽印度歌。然後睡大覺。現在這些印度歌令我想起中學時代的印裔女同學。有一個叫勒芝米的，會跳那種一下子看起來像變成有很多隻手很多隻腳的印度舞。舞的節奏飛快地起變化。看起來就變成有很多隻手很多隻腳。據說這種舞難度很高，非得有很強烈很敏銳的音樂感才

行。她現在不曉得怎樣了？嫁了嗎？我想念她。還有一個叫混拉善達妮的。很會說廣東話。說得和廣東人毫無差異之處，很令那些華裔老師嘆為觀止。有啥稀奇了？她可是從小住在華人村子裏的。那些老師就會窮稀奇，把她當熊貓看。我也想念她。我和她上過街玩。她們過印度新年是會帶些印度風味的糕餅來學校分給咱們嚐的。華人農曆年時我們就禮來嚮往。很高興。他們有一種餅很硬。一粒粒的。真是硬，用力摔在地上是不會碎的。我們戲稱那是「擲死狗」，意思是用它來出力地擲狗，狗也不會死。我想念這種餅。市面上不見有賣。沒得買。原來是無價之寶。

我很八。他們把我的雞翅膀砍成一塊塊用碟子乘來時，我就說：要不要坐下來一起吃？我請你。我有錢。我喜歡跟他們聊天。有一個跟我特別好的。微微禿頭、圓臉、圓眼睛、圓圓高高的鼻子、牙齒白得發亮。他總是等到沒事忙時就坐下來跟我聊天。我問他很多東西。這些菜是誰燒的？這間店的老板去了哪兒？那個是不是老板的兒子？隔幾間店新開的那家飯店是不是老板的親戚開的？很多很多。反正我的馬來話沒別的場合可派上用場。則

來之，則說之。

飯店裏有隻大花貓。常常用牠的嬌軀揉擦我的腳板。要不然就是不動聲色跳上我的大腿。咪咪叫。我看牠下一步會得跳上飯桌；大概餓得慌，趕忙找塊魚肉放在地下給牠吃。

他們泡的奶茶很甜。我總是吩咐放少少奶一點點奶就夠了。可是端上來的還是甜。哎呀，算了，改次要白開水好了。

我以最慢的進度進餐。風扇轉轉帶來風。那種風是微微帶熱的。甚麼叫熱帶？這就是。熱帶最可怕的地方是長年都熱煞人。接近黃昏了還是熱。晚上了依然是熱。日長夜短更糟糕。太陽老是不捨得收工。太過份了。

傍晚去吃咖哩飯。我就呆到天暗了才回。要不然就買一塊口香糖；裏面裝有五片的那一種。散步到不遠處樹蔭下的石椅上坐。一面吃口香糖。一面胡思亂想。飯店的人好奇地問：你還在唸書嗎？你擔心考試？因為有時候我坐在石椅上讀書。他們以為我只有十八九歲。我曉得我的樣子看上去像學生。可是不，我沒有這麼年輕。十年八年後，他們大概還會記得我。曾經有人跟我說：你是一個令人難忘的女子。或者是的。像我這樣的一個女子。

半邊井

* 林金城

靜晨，意識朦朧裏，電話鈴聲劈空般將晨間的安祥恬靜給撕成碎片。我爬起床，極不意願地拾起聽筒，另一端正傳來 Joe 興奮悻悅的聲音，他急不及待地告知我，有關兩年前我們所存疑的一則真象的揭露，並催促著要我趕緊下樓去買份早報來先讀為快。

我被 Joe 這雀躍的心情與年輕的生命張力所感動。他說：老朋友嘛，快樂與憂愁總得要先與你分享。

掛起電話，才發覺剛被吵醒的不悅與悻意，早已消然而空。

翻開報紙，把一篇圖文並茂的採訪報導——鹿港半邊井細讀之後，一絲絲幽邃的惦念便追憶成形，而那些陽光底下尋求自我的飛揚歲月，又彷彿歷現眼前。

在大學這幾年離國的求學生涯裏，我已習慣以一支筆，一卷空白的記憶聲帶去記錄生命的軌跡。對陌生新奇的周遭，仿如一頁乾渴的吸水紙一般，有着強烈的求知慾與吸取本能。我喜歡獨立去思考，在太多無形的冷漠與過度膨脹的掌聲之後，我喜歡靜默下來，到處去旅行，去體會現實生活，去抓住一些些生命的美麗與醜陋，如果套句流行的話語，就是尋求自己的天空。其實我並不是那種喜愛孤獨的人，我參與許多社團組織的領導，在紊沓的事務與冷淡的人際關係以外，

我必須要擁有面對自己的時間和冷靜，讓心思一一沉澱，去過濾生命中所碰遇的是是非非與迷惑色彩。

幾年來，不知不覺已把整個台灣海島給環遊了數次，當別人都湧向熱門的旅遊名勝時，我卻選擇一些鄉土的純樸以及原始山水的景致。或搭車一站站的停停走走，或徒步，或騎單車沿濱海公路奔馳，去看他一整星期的海洋。而行囊裏總少不了一些記錄工具，如紙筆，攝影器材，和作曲用的小型樂器等，當然，還有一些輕便的換洗衣物和一頂不可缺少的營帳。

每一段旅程，都有着不同程度的體認和開悟。視界的拓寬，心境的顯影，思想的禪生，便足以讓我擁有更大的勇氣和愛心去重返這正戀戀紅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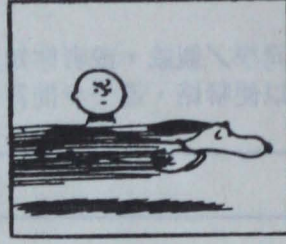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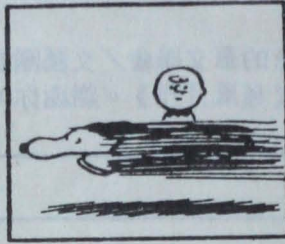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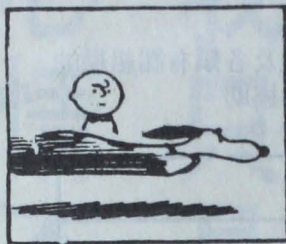
記得那是兩年前的舊事了。

一個暖陽的初春，我和 Joe 去到台灣中部那個古雅而淳樸的鹿港小鎮。而第一次聽到鹿港這個地名，卻在我還沒來台之前從一位我非常心儀的歌手，羅大佑的歌曲中間悉的。那天，在前往鹿港的車廂裏，凝視着窗外一片平曠綠野，心中便油然似地迴盪起這首歌，彷彿聽到黑衣歌手在傳統與現代的夾縫裏嘶聲吶喊：台北不是我的家，我的家鄉沒有霓虹燈，繁榮的都市，過渡的小鎮，徘徊在文明裏的人們……家

鄉的人們得到他們想要的，卻又失去他們擁有的……。

鹿港是個沒落的古鎮。遍處都是古蹟山寺，曲巷甕窗，穿梭其間，就彷彿漫步於時空隧道，回到了古典盎盎的曩昔時光。歷史的投影就像夕暉斜照似地，在古牆青瓦上漫移潛步，多少時代的風雨憂患，盡寫在斑駁的牆垣及擦身而過的老者臉上，我突然有種莫名的愁懷，像多年前路經故鄉的馬六甲古城時一般，一剎間面對着汨汨而逝的歷史洪流，我不禁訝覺自己的平凡和渺小，畢竟我只是個匆匆過客，而問題在於我為這風雨時代做了些甚麼？種下甚麼，又留下甚麼。我恍然地思索着我們這一代的定位和社會責任，比方說我們這些寫文章的，到底發揮出多大的社會績效，還是無病呻吟地攬鏡自憐，玩弄文字的遊戲，或恣意地自我膨脹。

我們依循着旅遊指南，如尋寶似地一景一勝的叩訪。在迂迴曲折的巷弄裏，拐了幾個彎角便開始迷失了方向。正急慌着想要找個路人來詢問之際，卻無意地在一堵牆腳之前發現了一口似井非井的古跡。從表面看去，那只是一弧露出兩三公分高，半圓形的井沿而已，井口且被水泥封死填平，然而，最令我們感到興趣的，就是如果那真的是口古井的話，那麼牆的另一邊是否也有着半邊遺跡？後來，攔下一個過路



別再三心兩意了，現在就訂閱

蕉風月刊 ■ 每本一元五角，優待長期訂戶
半年六期特價八元 / 全年十二期特價十五元



我們的
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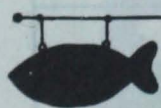
1. 《蕉風月刊》回頭書贈送本刊長期訂戶

- 我們還有些三六〇期（八三年五月號）到三八三期（八五年四月）的過期《蕉風》，本期開始贈送訂戶。
- 想要上列過期《蕉風》的訂戶請寄來回郵信封，我們即寄上你想要的期數。
- 郵費如下：一至二本，郵費二角五分，三至五本，四角正，六至十本，六角五分，十一至二十本，一元正，務請附上確實數目回郵。
- 如上列各期中無存書，我們將以他期代替。

2. 本月新訂戶除了上述優待外，還可以獲贈已經版的《星馬詩人作品》

- 收入梅淑貞、白堊、牧鈴奴、英培安、賴敬文等優秀現代詩人作品。
- 存書無多，送完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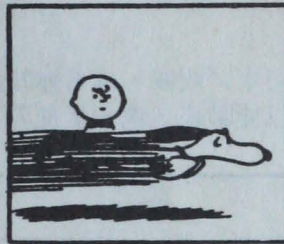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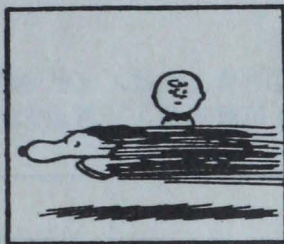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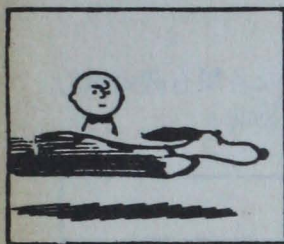
姓 名	(中文)	(英文)
地 址		
訂 閱 期 數	期 起 至	期 止
訂 費	\$	
備 註		



請將訂費到郵局購買 **Money Order** 或 **Postal Order**，
連同上列表格（可以自己畫）寄至：
Malaya Publishing and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外地訂戶如寄支票，請附加銀行手續費五角)

請參加我們的訂戶運動



別再三心兩意了，現在就訂閱

蕉風月刊 ■ 每本一元五角，優待長期訂戶
半年六期特價八元 / 全年十二期特價十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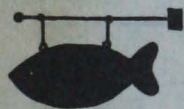
1. 《蕉風月刊》回頭書贈送本刊長期訂戶

- 我們還有些三六〇期（八三年五月號）到 三八三期（八五年四月）的過期《蕉風》，本期開始贈送訂戶。
- 想要上列過期《蕉風》的訂戶請寄來回郵信封，我們即寄上你想要的期數。
- 郵費如下：一至二本，郵費二角五分，三至五本、四角正，六至十本、六角五分，十一至二十本、一元正，務請附上確實數目回郵。
- 如上列各期中無存書，我們將以他期代替。

2. 本月新訂戶除了上述優待外，還可以獲贈已絕版的《星馬詩人作品》

- 收入梅淑貞、白堊、牧鈴奴、英培安、賴敬文等優秀現代詩人作品。
- 存書無多，送完為止。

姓 名	(中文)	(英文)
地 址		
訂 閱 期 數	期起至	期止
訂 費	\$	
備 註		



請將訂費到郵局購買 **Money Order** 或 **Postal Order**，
連同上列表格（可以自己畫）寄至：Malaya Publishing and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外地訂戶如寄支票，請附加銀行手續費五角)

請參加我們的訂戶運動

請把你的朋友／同學／親戚，或者你知道的華文學會／文藝團體及各類有關組織的地址寫下來給我們，以便聯絡，進一步推薦《蕉風月刊》。謝謝你的協助。

姓名／名稱	
地址（英）	
姓名／名稱	
地址（英）	

請寄：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l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若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或來電（03 - 7572455）詢問，謝謝。

•代理表格•

- 《蕉風月刊》每本售價一元五角。
- 折扣率是二十巴仙，即每本只實收一元二角。
- 所有賬目必須在收到《蕉風月刊》一個月後結清，若有退書，也請一并寄回。
- 代理數量若有增減，請盡快來信或來電通知。
- 所有書款請換成支票／匯票，逕寄下址：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l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姓名（中）		（英）	
地址（英）			
電話		職業／就讀學校及班級	
代理數目	本		
備註			

請把你的朋友／同學／親戚，或者你知道的華文學會／文藝團體及各類有關組織的地址寫下來給我們，以便聯絡，進一步推薦《蕉風月刊》。謝謝你的協助。

姓名／名稱	
地址（英）	
姓名／名稱	
地址（英）	

請寄：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l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若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或來電（03 - 7572455）詢問，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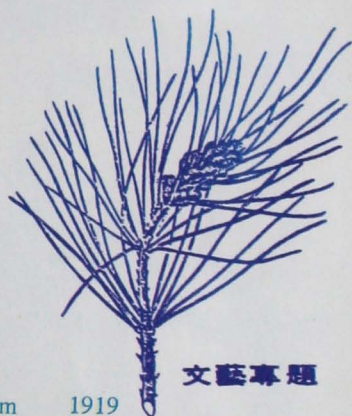
•代理表格•

- 《蕉風月刊》每本售價一元五角。
- 折扣率是二十巴仙，即每本只實收一元二角。
- 所有賬目必須在收到《蕉風月刊》一個月後結清，若有退書，也請一并寄回。
- 代理數量若有增減，請盡快來信或來電通知。
- 所有書款請換成支票／滙票，逕寄下址：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l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姓名（中）		（英）	
地址（英）			
電話		職業／就讀學校及班級	
代理數目	本		
備註			

半邊井有兩種。一種是設於兩家牆下，牆的左右各一半，兩家共同使用，不但可以節省鑿井費用，且不佔地方，還可趁汲水時閒話家常，化解因圍牆阻隔所產生的疏離感；另一種是……



文藝專題

的小孩詢問，才知道那叫做半邊井，也確定了先前的假設，至於為何要把一口井分成兩邊，小孩卻一臉懵然地搖頭不語。

記得那一天，在回程的路上，我們仍不斷地討論着那半邊井的存在意義。Joe 一直強調着井的完整性，他說，沒有人會願意將家裏的井留一半在牆外的，除非逼不得已，遇上街道重新規劃，才別無選擇地把井分隔為二。當時，我很贊同 Joe 的看法，我甚至認為由於安全顧慮，防範他人在牆外放毒所以才用水泥將井封死。

轉眼間，那已是兩年前的舊事了。

今天的報上如此報導：

半邊井有兩種，一種是設於兩家牆下，牆的左右各一半，兩家共同使用，不但可節省鑿井費用，且不佔地方，還可趁汲水時閒話家常，化解因圍牆阻隔所產生的疏離感；另一種是半邊在自家庭院，另半邊在街牆外，供無錢鑿井人家，挑水為生者及口渴的路人使用，很富人情味。

把這篇報導讀完之後，我靜默地凝想了一個早晨，一股莫名的羞恥便紅燙似地打從頸項慢慢地往上洶湧，就如 Joe 在電話中所說的：現在我才發現我的心原是那麼的貧瘠和狹小，甚至圍上一堵荒謬的高牆。你說呢？

克利 突尼斯（南方的）花園 水彩 24 X 19 cm 1919



